

股票代號：2908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

年 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四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張經漢

職稱：集團財務規劃管理部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8791-588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testritigroup.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姓名：劉智紘

職稱：併購專案經理暨代理發言人

電話：(02)8791-588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testritigroup.com

二、總公司及分支機構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1、2、5 樓

電話：(02)8791-5888

傳真：(02)8791-5788

分公司：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6 樓

電話：(02)8791-5888

傳真：(02)8791-57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網址：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國田 吳恪昌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testritigroup.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關係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6
五、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1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	225
二、合併財務績效	225
三、現金流量	22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6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22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0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24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0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15年度特力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包括台灣、中國的貿易及零售業務）為新台幣359.8億元，較去年增加0.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新台幣6.71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0%，基本每股盈餘計新台幣1.32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7%。

2015年儘管全球各國貿易額均出現連續性衰退，特力貿易事業營收仍維持微幅成長0.4%，特力集團身為全球許多主要零售商之供應商，面對全球零售業及消費者消費型態的改變，更致力於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服務及商品。在零售事業方面，特力屋與和樂仍穩居台灣DIY及居家飾品之龍頭地位，台灣零售營收微幅成長0.6%，隨著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特力屋與和樂強化線上之銷售，將線上的流量導入線下，更致力於強化消費者於實體店之體驗，達到O2O的結合。於中國市場，受中國零售業消費型態的改變、租金和勞動成本上升等因素，中國零售事業面對較大的挑戰，中國零售營收年減2.4%。

台灣零售(包含特力屋及和樂台灣)2015年度營收新台幣173.1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04億元。其中特力近年來力推之自有品牌策略已顯見成效，台灣零售毛利率提高0.6%，使毛利金額增加新台幣1.4億元。2015年特力屋自有品牌商品銷售佔比約8.5%，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21.8%；和樂台灣自有品牌商品銷售佔比約19.8%，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46.9%。2015年特力集團新開二家和樂於台灣苗栗及屏東，並引進首家美國經典家飾品牌Crate&Barrel旗艦店於信義微風，將Crate&Barrel經典洗煉的美式風格帶給國人。中國零售事業於2015年新開5家及關閉2家店，將持續進行各店獲利評估與調整。我們於2014年中重新啟動中國電子商務平台計畫，目前已初步有所斬獲，現已於天貓、京東、小紅書等線上平台進行銷售，2015年於中國電商平台銷售金額約516萬元人民幣，未來仍將大力擴展電子商務與加盟業務。截至2015年12月，特力集團於大中華區零售事業據點為特力屋實體通路26家、和樂台灣25家及和樂中國38家。

2015年儘管全球各國貿易額均出現連續性衰退，特力集團更專注於核心客戶關係的維持與發展，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服務及商品，於北美及歐洲兩個主要的零售市場均呈現穩定成長。2015年北美出貨金額成長0.2%，歐洲出貨金額成長28.0%。全年營收達新台幣130.0億元，年增率0.4%，毛利率約略持平，而貿易事業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14.5%，總計新台幣6.2億元。

2015年1月，我們完成併購三家德國貿易子公司，這是特力集團重要的里程碑，已完成收購並100%持有所有海外銷售據點股權。我們希望除了透過新收購子公司以持續增長德國業務，並計畫利用我們新收購子公司的倉儲設施，延伸特力全方位服務的貿易採購能力至我們全歐洲的客戶，藉以重建特力在歐洲的地位。同時我們將台灣倉儲物流整合至楊梅倉發揮綜效，我們也期許上海自貿區倉儲服務及第三方檢驗業務可成為特力貿易增長的關鍵動力，提供更高效率的貿易及採購能力給全球的零售業者。

茲就2015年度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營業結果、2016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報告如下：

一、201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15 年度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5,981	35,946	35	0.10
營業成本	24,678	25,114	(436)	-1.74
營業毛利	11,303	10,832	471	4.35
營業費用	10,492	9,850	642	6.52
營業淨利	811	982	(171)	-17.41
營業外收(支)	54	(99)	153	NA
稅前淨利	865	883	(18)	-2.04
本期淨利	671	715	(44)	-6.15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	671	706	(35)	-4.96

(二) 2015 年度特力公司個體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2,679	12,937	(258)	-1.99
營業成本	10,074	10,376	(302)	-2.91
營業毛利	2,605	2,561	44	1.72
營業費用	2,493	2,394	99	4.14
營業利益	112	167	(55)	-32.93
營業外收(支)	607	575	32	5.57
稅前淨利	719	742	(23)	-3.10
本期淨利	671	706	(35)	-4.96

(三) 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財務收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70.51%	70.46%	0.07
	流動比率	107.69%	116.07%	-7.22
獲利能力 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9%	10.15%	-10.44
	純益率	1.86%	1.99%	-6.53
	每股盈餘(追溯前)	1.32	1.42	-7.04

二、201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營業計畫及經營方針

1. 零售業務：

- 台灣：1月份台中特力屋西屯店開幕，和樂無展店計畫，但更聚焦於客戶消費體驗之改善，如特力屋LED體驗區之推廣。品牌代理則計畫於台中開設第二家 Crate & Barrel 居家通路品牌門市。
- 中國：無展店計畫，將更聚焦於電子商務與加盟店之拓展，進行獲利結構改善。
- 在台灣及中國持續增加電子商務平台的商品，並計畫於2016年推出特力屋網站改版，強化消費者線上體驗。
- 品牌代理事業持續引進知名品牌，如2016年預計引進德國百年餐廚具WMF、KitchenAid、Honeywell水冷扇等。
- 持續提高特力屋與和樂自有品牌之銷售比例，並進一步整合採購團隊，發揮台灣及中國零售兩岸聯合採購的效益。

2. 貿易業務：

- 以產品開發能力及採購和供應鏈管理服務，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高附加價值服務。
- 發展第三方/檢驗公司業務。持續整合新併購之德國子公司，建立歐洲樞紐中心。
- 持續整合集團貿易與零售事業以達成綜效。

(二) 未來發展策略

1. 零售業務：

- 提高自有品牌商品比重進而提升獲利能力，因零售業自有品牌商品較非自有品牌商品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 爭取新產品及新品牌在台灣及中國之代理商機。
- 強化電子商務布局及消費者實體通路體驗，締造線上線下之銷售整合。

2. 貿易業務：

- 強化自行開發設計能力，轉型為產品公司。
- 持續維持現有貿易（含採購代理）客戶的關係，並積極爭取採購代理業務潛在的服務對象及機會。
- 強化上海自貿區倉儲物流中心之功能，以利提供高效率整合之採購和供應鏈管理服務。
- 尋求貿易與零售業務之併購機會，以達成並額外增進現有業務之有機增長。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自2013年中央銀行提出健全房市相關政策以來，台灣政府持續對房地產市場採取保守政策，至2016年房地合一稅正式實施，房屋交易移轉件數逐年減少，部分程度壓抑了換屋族的DIY及家居產品購置需求。然而在台灣屋齡漸高的趨勢下，衍生了另一消費族群，因確認中長期無換屋規劃，轉而將舊屋重新DIY佈置，綜合來看，整體台灣市場對DIY及家居產品的需求仍將持續成長。

中國市場受消費習慣轉趨電子商務、中國政府當局延續實施禁奢政策，對中國房地產市場交易的控管，租金和勞動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均顯著增加特力和樂中國零售事業營運上的挑戰。然而當中國消費者生活水平提昇，對「家」的生活環境提昇需求這個趨勢不會改變，我們期望成為在大中華區家居相關商品首屈一指的零售商目標不變。

2015年全球貿易額出現連續性衰退，截至2016年二月份台灣出口已出現連13黑，並連續9個月的雙位數衰退，中國、南韓、日本等各國貿易出口額亦出現連續性下滑。即便處於如此嚴峻之環境，特力貿易事業仍維持微幅成長，特力身為全球許多主要零售商的供應商，面對全球零售業的變化，致力於提供客戶更高價值服務。我們充分運用我們的優勢，不斷推出新穎及獨特的產品組合，增加傳統貿易出貨金額、擴展新代理客戶。

最後，特力集團全體員工將繼續秉持誠信務實的原則與精神，為公司發展竭盡努力，無論在貿易、零售或其他轉投資事業上，都能持續妥善規劃、用心管理，期以強化資本結構、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在此謝謝股東們持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 李麗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7 年 8 月 10 日

二、公司沿革：

- 67. 08 特力公司成立，登記資本額新台幣二百萬元，公司位於南京東路三段，專營手工五金之外銷。
- 69. 12 TR香港成立。
- 70. 12 公司營業額快速成長達到新台幣六億七仟萬元，公司遷至忠孝東路四段。
- 75. 12 營業額突破新台幣二十億元，增加電器用品、衛浴用品、傢俱及一般戶外及室內家用品等產品線。
- 76. 07 遷入忠孝東路四段時代大樓。榮獲經濟部頒發外銷績優廠商獎，成為國內前三大出口貿易商。
- 77. 06 榮獲美國WAL-MART公司頒發最佳供應商獎，表揚本公司優秀的採購能力。
- 78. 01 TR泰國成立。
 - 06 再次榮獲美國 WAL-MART 公司頒發最佳供應商獎。
 - 08 TR新加坡成立。
 - 11 產品線增加了雜貨、運動用品、聖誕禮品及燈飾。
 - 12 成立內銷處。
- 79. 04 TR澳洲成立。
 - 09 TR德國成立。
- 80. 09 在美國開始從事發貨倉庫生意。
- 82. 02 公司股票正式於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 03 成立印度辦事處。
- 83. 10 榮獲ISO-9002認證，品質合乎國際標準。
- 84. 01 與英國翠豐集團簽約合作在國內設立家用建材之大型賣場B&Q特力屋。
- 86. 03 中欣實業成立專營賣場及住宅大樓營造，由中欣投資更名。
 - 07 設立國內家飾家用品專賣場HOLA特力和樂。
- 88. 12 公司營業額達新台幣一佰億元。
- 89. 04 特力公司企業大樓「特力廣場」開幕啟用，內設特力公司，B&Q特力屋旗艦店及和樂旗艦店為特力集團立下重要里程碑。
- 90. 02 成立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91. 03 美國MDI實木傢俱公司加入特力供應鏈。
- 93. 01 成立法國辦事處。
- 95. 11 董事會與HSBC簽署購買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8%普通股股權之意向書。
- 96. 02 取得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8%之普通股股權。
- 96. 11 與CPI簽訂內湖大樓售後租回案，完成資產活化。
- 96. 12 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總價美金106.5佰萬元向合資夥伴英國翠豐集團(KingFisher)購買特力翠豐B&Q另外5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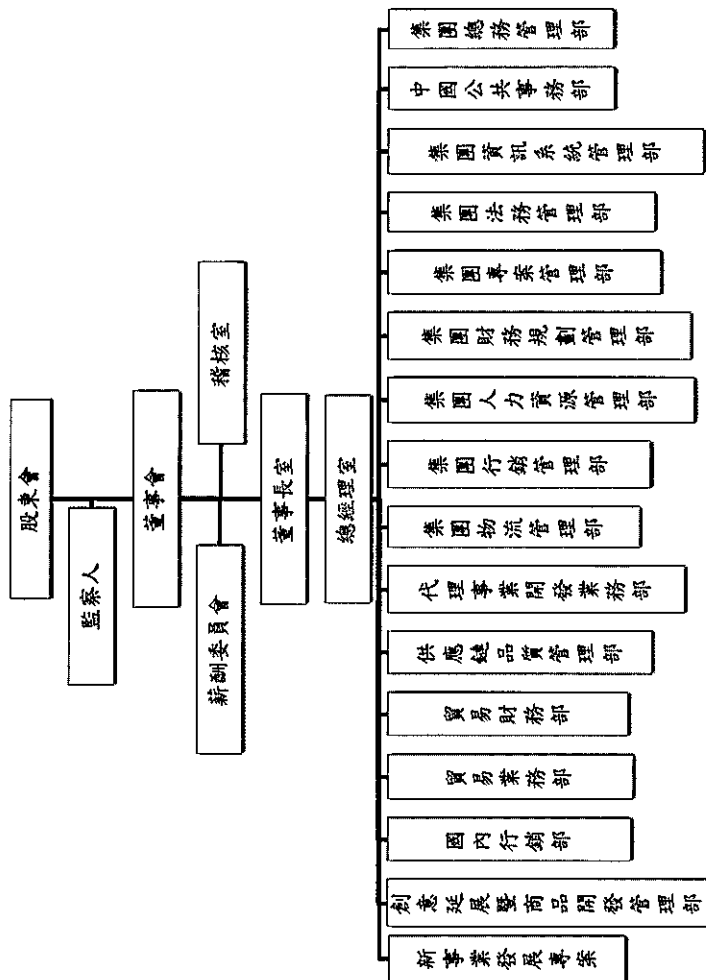
- 97. 11 TR子公司特力翠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取得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98. 03 TR越南成立。
- 98. 08 取得TR加拿大100%股權。
- 98. 10 TR子公司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與特力和樂(股)公司、特力和家(股)公司及僑蒂絲(股)公司合併；合併後特力屋(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 99. 07 TR英國成立。
- 100. 09 特力家居 DÉCOR HOUSE 全新概念店開幕。
- 100. 10 榮獲沃爾瑪「最佳供應商」獎。
- 100. 11 榮獲 Michaels 「最佳合作夥伴」獎。
- 101. 08 出售東隆五金(股)公司全部股權予史丹利百得子公司。
取得 TR 美國股權，綜合持股達 100%。
- 102. 01 取得利臺國際(股)公司全部股權。
11 榮獲美國 Michaels 傑出服務大獎(2013 Outstanding Services Award)。
- 103. 04 設立上海自貿區倉儲物流中心。
- 104. 01 完成併購德國貿易子公司股份。
- 104. 11 代理品牌 Crate & Barrel 在台灣首間旗艦店開幕
- 105. 01 特力屋新概念綠建築賣場 - 西屯店開幕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部門職掌
董事長室	促使集團事業運作順暢並強化經營管理機制，協助董事長綜理公司日常運作業務、行程安排及專案工作。
總經理室	負責公司政策經營方針評估規劃及制度之擬定等相關事宜。
稽核室	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稽核業務，監督及查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確實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集團總務管理部	集團行政暨庶務管理、資產設備、大樓管理。
中國公共事務部	中國一般行政暨對外關係管理事宜。
集團資訊系統管理部	集團電腦硬體設備之建置與規劃及內部應用軟體規劃、程式設計及執行。
集團法務管理部	綜理公司法務、訴訟、審閱合約、商標專利和法律相關事務及法規遵循等事項。
集團專案管理部	策略、專案管理及進行流程管理與優化作業。
集團財務規劃管理部	公司治理落實執行、投資人關係管理、銀行關係管理、財務管理資金調度、集團保險及風險管理、股務管理、會計帳務處理、經營管理損益分析及集團預算編製及集團投資規劃效益分析等事宜。
集團人力資源管理部	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及整合、教育訓練與員工發展、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及執行及勞資關係協調。
集團行銷管理部	集團業務發展、行銷及開發、規劃零售市場並提供優良與及時的售後服務。
集團物流管理部	支援直線單位之船務、物流管理等之相關作業。
代理事業開發業務部	代理事業之業務推動及提供客戶資訊與服務。
供應鏈品質管理部	支援直線單位之品保、品管與供應商評鑑之相關作業。
貿易財務部	全球貿易事業體財務會計管理與報表彙整資訊管控事宜。
貿易業務部	手工具、家庭五金、家庭用品暨電器、季節性商品、文具、禮品類、室內傢俱類及IT等類產品的規劃、開發、設計、採購、銷售等業務的推動、業務訂單跟催、訂單分析與業務單位及工廠、船務、驗貨單位之統籌作業與管理事宜及提供客戶資訊、客戶關係管理與服務。
國內行銷部	國內行銷宣傳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創意研展暨商品開發管理部	提供新商品研發設計、美工、市場策略訂定。
新事業發展專案	公司產品創新開發之相關專案之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基本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補)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遞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發、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吳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台灣	李麗秋	104.06.15	三年	72.07.04	36,050,614	7.10%	25,711,294	5.04%	43,995,550	8.63%	0	0.00%	特力(股)公司總經理、特力度(股)公司董事、康隆五金工業(股)公司董事、慈江大專銀行保險系	柱1	董事 董事長	何鴻雄 何采蓉
董事	台灣	何鴻雄	104.06.15	三年	72.07.04	42,682,905	8.41%	43,995,550	8.63%	25,711,294	5.04%	0	0.00%	特力(股)公司董事長、特力度(股)公司董事長、康隆五金工業(股)公司董事長、開仁大學管理系、重慶復旦EMBA	柱2	董事長	李麗秋 何采蓉
董事	台灣	何采蓉	104.06.15	三年	99.06.15	761,431	0.15%	1,949,579	0.38%	252,000	0.04%	0	0.00%	特力(股)公司副總經理；尚加金企業管理系；開仁大學管理學系碩士	柱3	董事長	李麗秋 何采蓉
董事	台灣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愛珍	104.06.15	三年	95.06.09	588,000 1,030,880	0.12% 0.20%	606,083 728,583	0.12% 0.14%	0	0.00%	0	0.00%	世福五金工業(股)公司董事、康隆五金工業(股)公司董事；基隆永隆商職畢業	柱4	董事長	李麗秋 何采蓉
董事	台灣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宗	104.06.15	三年	101.06.18	588,000 0	0.12% 0.00%	606,083 0	0.12% 0.00%	0	0.00%	0	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副局長；美國瑞隆(REICIS)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臺北大學法研所碩士、正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永年洋行股東(股)公司董事長、天良生物材料(股)公司監察人、全合品投(股)公司監察人；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國泰石油 化學(股) 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丁鴻勳	104.06.15	三年	104.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院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所長、義守大學管理系、北京大學人力資源管理與訓練研究中心研究員、金雞工業公司獨立董事、智星科技開發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大學政治管理系教授、北京大學政治管理系教授、美國加州大學聖巴巴拉分校管理系教授	柱5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劉廷揚	104.06.15	三年	104.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院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所長、義守大學管理系、北京大學人力資源管理與訓練研究中心研究員、金雞工業公司獨立董事、智星科技開發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大學政治管理系教授、北京大學政治管理系教授、美國加州大學聖巴巴拉分校管理系教授	柱6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李愛珍 100%
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來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4月25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來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麗秋 76.84%、何采容 8.60%、何采柔 8.60%、何采妍 5.97%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25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司 獨立 董事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麗秋				✓							✓		✓	✓	0
何湯雄				✓					✓		✓		✓	✓	0
何采容				✓							✓		✓	✓	0
丁鴻勳			✓	✓	✓	✓	✓	✓	✓	✓	✓	✓	✓	✓	2
劉廷揚	✓			✓	✓	✓	✓	✓	✓	✓	✓	✓	✓	✓	0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愛珍				✓				✓			✓	✓	✓		0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宗	✓		✓	✓	✓	✓	✓	✓	✓	✓	✓	✓	✓		1
黃崇興	✓			✓	✓	✓	✓	✓	✓	✓	✓	✓	✓		1
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學興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5年4月2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還(註)法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台灣	李至祥	98.03.23	1,637,909	0.32%	0	0.00%	0	0.00%	IBM台灣區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註1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彭佳燕	87.09.01	324,223	0.06%	888,601	0.17%	0	0.00%	特力(股)公司產品部經理 務梅高中	註2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何榮宏	98.05.01	1,949,579	0.38%	252,000	0.04%	0	0.00%	特力(股)公司協理 輔仁大學管理學系碩士	註3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張錦漢	95.06.01	545,461	0.11%	0	0.00%	0	0.00%	瀚宇彩晶(股)公司財務處資深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碩士	註4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韓錦蓮	97.07.21	10,307	0.00%	0	0.00%	0	0.00%	IBM台灣區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顧問經理 美國馬里拉諾馬里拉中央大學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張建雄	94.10.08	306,870	0.06%	0	0.00%	0	0.00%	特力(股)公司協理 成功大學外文系	註5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吳榮康	96.03.01	77,668	0.02%	0	0.00%	0	0.00%	特力(股)公司協理 基隆海軍通信學校機械科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彭元珍	97.03.01	30,922	0.01%	0	0.00%	0	0.00%	IBM台灣區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 首席項目總監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岳品	98.03.01	13,454	0.00%	0	0.00%	0	0.00%	特力(股)公司協理 休士頓大學MBA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高東昇	98.03.01	424,405	0.08%	0	0.00%	0	0.00%	特力(股)公司協理 紐華西理工學院工程學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王文忠	98.03.01	148,102	0.03%	0	0.00%	0	0.00%	特力(股)公司協理 寶達商業商業學系	註6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蔡李芬	98.03.01	137,232	0.03%	0	0.00%	0	0.00%	特力(股)公司協理 文化大學國貿系	註7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蔡振洲	99.06.10	3,000	0.00%	0	0.00%	0	0.00%	IBM台灣區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 首席顧問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翁嘉陽	100.11.30	438,865	0.09%	85,990	0.02%	0	0.00%	鴻利全(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密西根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陳玉桂	100.12.05	354,512	0.07%	147	0.00%	0	0.00%	僑發(股)公司總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純)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隔、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多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關 係
副總經理	台灣	林素玲	92.01.01	0	0.00%	0	0.00%	0	0.00%	特力(股)公司協理 銘傳商業會計科	註8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陳以鈔	96.05.01	681	0.00%	0	0.00%	0	0.00%	特力(股)公司協理 銘傳商業會計科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楊聯財	103.02.06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IBM公司全球資訊科技服務 事業部總經理 特力及室內裝修(股)公司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何清祥	103.07.04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IBM公司全球資訊科技 技術處協理 特力星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莊鳳琪	99.04.15	40,011	0.01%	0	0.00%	0	0.00%	特力(股)公司協理 輔仁大學歷史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吳恭勳	96.05.01	51,184	0.01%	0	0.00%	0	0.00%	特力(股)公司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陳麗熙	98.06.15	130,408	0.03%	0	0.00%	0	0.00%	特力(股)公司協理 實踐家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余鴻輝	94.02.01	88,551	0.02%	0	0.00%	0	0.00%	慶豐公司協理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系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林建中	100.08.1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資訊工程系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袁劭國	100.12.02	20,000	0.00%	0	0.00%	0	0.00%	鴻利全球(股)公司資深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李建德	100.12.06	81,766	0.02%	0	0.00%	0	0.00%	鴻利全球(股)公司協理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微電子工程系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王振誠	101.07.02	0	0.00%	0	0.00%	0	0.00%	特力電腦(股)公司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呂昕玲	101.10.15	20,000	0.00%	0	0.00%	0	0.00%	傑品企業資深採購、淡海通採購經理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柯仁涵	101.12.25	0	0.00%	0	0.00%	0	0.00%	富基企業 政治作戰學院應用英文系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魏文祥	102.02.18	0	0.00%	0	0.00%	0	0.00%	香港威儀國際設計總監 中國軟鋼科技設計總監 實踐大學工業產品設計系碩士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員工認股權憑證總股數(H)		監事酬金(I)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費率(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股息(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麗秋																																	
董事	何清雄																																	
獨立董事	何榮容																																	
獨立董事	丁鴻勳*																																	
獨立董事	劉廷揚*																																	
董事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愛珍	4,000	4,000	0	0	7,594	7,594	348	432	1.78%	1.79%	20,751	39,369	779	779	3,378	0	3,3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0%	8.29%	無
董事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宗																																	
董事	黃心賢**																																	
董事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崇興**																																	

註1：退職退休金皆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

*獨立董事丁鴻勳先生及劉廷揚先生於104年6月15日新任。

**董事黃心賢先生及同生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崇興先生於104年6月15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黃心賢、同生國際(有)公司代表人：李愛珍、(有)公司代表人：李愛珍、同生國際(有)公司代表人：黃崇興、同生國際(有)公司代表人：陳文宗、丁鴻勳、劉延揚	黃心賢、同生國際(有)公司代表人：李愛珍、(有)公司代表人：李愛珍、同生國際(有)公司代表人：黃崇興、同生國際(有)公司代表人：陳文宗、丁鴻勳、劉延揚	黃心賢、同生國際(有)公司代表人：李愛珍、(有)公司代表人：李愛珍、同生國際(有)公司代表人：黃崇興、同生國際(有)公司代表人：陳文宗、丁鴻勳、劉延揚	黃心賢、同生國際(有)公司代表人：李愛珍、(有)公司代表人：李愛珍、同生國際(有)公司代表人：黃崇興、同生國際(有)公司代表人：陳文宗、丁鴻勳、劉延揚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麗秋、何湯雄、何采容	李麗秋、何湯雄、何采容	李麗秋、何湯雄、何采容	李麗秋、何湯雄、何采容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何采容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李麗秋、何湯雄	何采容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李麗秋、何湯雄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二)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采記(股)公司 代表人：廖學興	0	1,500	3,475	3,475	84	234	0.53%	0.78%	無
監察人	黃崇興*									
監察人	采記(股)公司 代表人：賴永吉**									

*監察人黃崇興先生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辭任。

**監察人賴永吉先生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采記(股)公司代表人：賴永吉、采記(股)公司 代表人：廖學興、黃崇興	采記(股)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采記(股)公司代表人：賴永吉、采記(股)公司 代表人：廖學興、黃崇興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取得員工退股權 總股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特 投資專案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策略及新事業開 發執行長	何瑞雄															
公司治理及風險 管理執行長	李麗秋															
總經理	黃玉祥															
副總經理	彭俊傑															
副總經理	張德漢															
副總經理	張鴻輝															
副總經理	吳榮康															
副總經理	彭元珍															
副總經理	鄧鎮遠															
副總經理	岳品															
副總經理	蔡季芬															
副總經理	陳秉君															
副總經理	王文岳															
副總經理	何采容	112,464		37,886	37,886	10,913	10,913	3,347	0	3,347	0	24.55	0	0	0	0
副總經理	范振洲															
副總經理	翁基傳															
副總經理	陳玉枝															
副總經理	陳以鈔															
副總經理	楊國財															
副總經理	莊鳳珠															
副總經理	何清祥															
副總經理	吳信蘭*															
副總經理	陳麗然*															
副總經理	黃建興**															
副總經理	李建隆**															
副總經理	何榮祐**															
副總經理	侯英豪**															
副總經理	黃浩軒**															

*吳清蘭副總經理及陳麗然副總經理於104年1月升任、李建隆副總經理於104年4月就任。

**黃浩軒副總經理於104年3月解任、何榮祐副總經理及侯英豪副總經理於104年7月解任、李建隆副總經理於104年9月解任、黃建興副總經理於104年10月解任

註：退職退休金皆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披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齊海莉、何采妍	齊海莉、 陳麗然、吳祐蘭、莊鳳琪、陳以鈔、林素玲、陳玉枝、范振洲、何采蓉、王文忠、高東昇、蔡季芬、岳晶、鄧錦蓮、吳榮康、張迺緯、彭俊燕、何采妍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陳麗然、吳祐蘭、莊鳳琪、陳以鈔、林素玲、陳玉枝、范振洲、何采蓉、王文忠、高東昇、蔡季芬、鄧錦蓮、吳榮康、張迺緯、彭俊燕	陳麗然、吳祐蘭、莊鳳琪、陳以鈔、林素玲、陳玉枝、范振洲、何采蓉、王文忠、高東昇、蔡季芬、岳晶、鄧錦蓮、吳榮康、張迺緯、彭俊燕、何采妍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何清祥、侯英豪、楊聯財、翁嘉陽、彭元珍、張經漢	何清祥、侯英豪、楊聯財、翁嘉陽、彭元珍、張經漢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何湯雄、李麗秋、董進興、李建隆	董進興、李建隆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童至祥	何湯雄、李麗秋、童至祥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29

(四)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元)	現金紅利金額(元)	總計(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及新事業開發執行長	何鴻雄	0	3,628,306	3,628,306	0.54%
	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執行長	李麗秋				
	總經理	董至祥				
	副總經理	彭俊燕				
	副總經理	張經漢				
	副總經理	張通鋒				
	副總經理	董進興				
	副總經理	吳榮康				
	副總經理	彭元珍				
	副總經理	鄒錦蓮				
	副總經理	岳晶				
	副總經理	蔡季芬				
	副總經理	高東昇				
	副總經理	王文忠				
	副總經理	何采容				
	副總經理	范振洲				
	副總經理	翁嘉陽				
	副總經理	陳玉枝				
	副總經理	林素玲				
	副總經理	陳以妙				
	副總經理	楊聯財				
	副總經理	莊鳳琪				
	副總經理	何清祥				
	副總經理	吳蓓蘭*				
	副總經理	陳麗然*				
	副總經理	董進興**				
	副總經理	齊海莉**				
	副總經理	何采妍**				
	副總經理	侯英豪**				
	副總經理	李建隆**				
	協理	余煥銓				
	協理	張明仁				
	協理	林建中				
	協理	袁紹國				
	協理	李建德				
	協理	王敬誠				
	協理	呂昕玲				
	協理	柯仁涵				
	協理	魏文祥				
	協理	陳月霞				
	協理	謝彩瑜*				
	協理	林開運*				
	協理	朱益德*				
	協理	康亞佩*				
	協理	莊晚榮*				
	協理	陳為弘**				

*吳蓓蘭副總經理及陳麗然副總經理於104年1月升任、李建隆副總經理於104年4月就任；謝彩瑜協理於104年1月升任；林開運協理於104年1月就任、朱益德協理於104年6月就任、康亞佩協理於104年7月升任、莊晚榮協理於104年9月就任。

**齊海莉副總經理於104年3月解任、何采妍副總經理及侯英豪副總經理於104年7月解任、李建隆副總經理於104年9月解任、董進興副總經理於104年10月解任；陳為弘協理於104年6月解任。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3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7.40%	8.29%
監察人	0.74%	0.7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45%	27.27%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董監事酬金，其中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支付；盈餘分配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通過，而個別董監事之董監酬金，於股東會通過董監酬勞總額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本公司董監事酬金政策審查後，提案董事會通過後發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皆由本公司人資部門依內部薪資獎勵及績效管理辦法並參考外部標竿市場、產業或專業相似的公司作為整體獎勵之標竿對象，進行薪酬之訂定與調整，將經理人薪酬擬議分配案提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查後，提案董事會通過後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4年度)董事會開會 9(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李麗秋	9	0	100%	
董事	何湯雄	7	2	78%	
董事	何采容	8	1	89%	
獨立董事	丁鴻勛	5	0	56%	104/6/15新任
獨立董事	劉廷揚	5	0	56%	104/6/15新任
董事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愛珍	9	0	100%	
董事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宗	8	1	89%	
董事	黃心賢	4	0	44%	104/6/15解任
董事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興	3	1	33%	104/6/15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李麗秋董事長 何湯雄董事	本公司個別經理人 103 年績效獎金分配案	李麗秋董事長、何湯雄董事因兼任經理人職務利益迴避	何采容董事委託出席 本案棄權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丁鴻勛獨立董事及劉廷揚獨立董事	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因擬委任丁鴻勛獨立董事及劉廷揚獨立董事為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其餘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部董事	本公司 103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審核個別董事之董監酬勞，由個別董事分別進行利益迴避	其餘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麗秋董事長 何采容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 104 年年終獎金分配案	因李麗秋董事長、何采容董事兼任經理人職務利益迴避	何湯雄董事委託出席 本案棄權 其餘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月董事會出席情形，及公告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訊息。
- (二) 本公司向董事會於特力集團各項發展策略及執行現況安排負責經理人進行專案報告。
- (三)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0 年 8 月 16 日董事會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於同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完成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由兩名獨立董事擔任其中兩席委員，依照組織規程，秉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其職權。
- (四)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有效提昇資訊透明化程度，於年報、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及財務訊息，並不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另除鼓勵董監事踴躍參加年度各項公司治理課程，本公司亦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加強董事會職能。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A)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黃崇興	2	22%	104/6/15 新任
監察人	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學興	8	89%	
監察人	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永吉	4	44%	104/6/15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均有參加每年度股東會；且與公司內部主管財務副總經理及會計副總經理等主管之溝通十分良好。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內稽發現事項與改善狀況外，亦定期向監察人呈報每月計劃稽核項目作業與報告說明。 2. 監察人針對審查營運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會計師年度查核報告之結果與會計師進行溝通並確認，溝通狀況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設有投資人信箱處理相關問題。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券商股務代理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已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對子公司監理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理稽核」等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相關規範，且本公司內部人均簽署內部人聲明書，聲明絕不為任何違法內線交易行為，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本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董事會結構有相關規定，且有落實執行。 (二) 公司治理相關功能已分別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執行。 (三) 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董事會於每年底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董事會依取得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聲明會計師、審計人員皆應遵守其事務所要求之獨立性規範，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及公司內部自行評估所聘任之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也非本公司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及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等要件皆符合後，進行會計師聘任之討論。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股務及公關等部門，並在公關網站上設有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六、資訊公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設企業網站 http://www.testritegroup.com，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可以連結主管機關規範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 本公司除中文網站外，亦設有英文網站，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資訊、設置發言人並完成各項報備，摘錄法人說明會內容於公司網站以供查詢。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秉持誠信與關懷立場照顧從業員工，恪遵政府頒訂之勞動基準法與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另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及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等。 (二) 僱員關懷：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安排健康檢查、舉辦員工旅遊、員工購物日及各項社團補助等。另公司提供大量停車位解決員工停車問題。對於急難救助，除了有團體保險來保障外，另針對重大急難個案，由公司負責人帶頭發動自願性捐款，來幫助緊急需要幫助的同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規定公開資訊揭露，並設有專責之投資人關係主管，負責各項投資人關係管理之業務，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責任。 (四)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經營哲學就是與供應商一起成功，對供應商關係始終維持正面且健康，對於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提出的合理要求，本公司均給予溝通機會並尊重其合法權益。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加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1.104 年 03 月 25 日丁鴻勛獨立董事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辦之「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課程，進修時數 3 小時。 2.104 年 07 月 24 日丁鴻勛獨立董事參加會計師公會主辦之「TIFRS 最新修訂」課程，進修時數 3 小時。 3.104 年 07 月 28 日黃崇興監察人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辦之「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課程，進修時數 3 小時。 4.104 年 09 月 17 日劉廷揚獨立董事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辦之「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座談會-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課程，進修時數 3 小時。 5.104 年 09 月 23 日丁鴻勛獨立董事參加會計師公會主辦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54 號」課程，進修時數 3 小時。 6.104 年 10 月 23 日李麗秋董事長、何鴻雄董事、何采容董事、李愛珍董事、陳文宗董事、丁鴻勛獨立董事、廖學興監察人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治理協會主辦之「公可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課程，進修時數 3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7.104 年 11 月 30 日黃崇興監察人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之「惡意併購案例講解 - 日月光 VS. 矽品」課程，進修時數 3 小時。 8.104 年 12 月 14 日李麗秋董事長、何鴻雄董事、何榮容董事、李愛珍董事、陳文宗董事、丁鴻勳獨立董事、廖學興監察人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之「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課程，進修時數 3 小時。 9.104 年 12 月 22 日劉廷揚獨立董事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之「財報舞弊偵查技巧」課程，進修時數 3 小時。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與必要之管理規章辦法皆須經董事會決議。其他有關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說明。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確保客戶相關權益，並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每年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並未發現重大缺失須改善之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 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丁鴻勛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劉廷揚	✓	✓	✓	✓	✓	✓	✓	✓	✓	✓	✓	0	
其他	黃國師	✓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26 日至 107 年 6 月 1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 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丁鴻勛	4	0	100%	
委員	劉廷揚	4	0	100%	
委員	黃國師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註：104 年 6 月 15 日全面改選解任，104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委任即就任。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請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 5 頁 第 98-99 頁	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請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 36-38 頁 第 47-51 頁 第 64-79 頁	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請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 35-36 頁 第 40-51 頁 第 54-61 頁 第 90-97 頁 第 99 頁 第 101 頁	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依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請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基本資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研議制定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環境保護：請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35-38頁，第64-79頁。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請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102-108頁。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取得ISO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訂定誠信廉潔制度，並不定期宣達此政策，以免同仁疏忽而誤蹈公司規定而影響公司商譽及誠信並個人面臨法律刑責之風險。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監督執行情形；另本公司之企業文化為誠信經營，內部規章訂有員工廉潔制度及「集團獎懲管理辦法」，與客戶及廠商之商業契約中明示本公司誠信、守法之經營原則等。 (二) 本公司人資部門定期請同仁簽署【廉潔承諾書】，並每年不定期向員工宣達誠信廉潔制度。 (三) 本公司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款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對於違反者將予以懲處，另有公司投保犯罪保險。對於交易相對人，如有違反誠信經營原則者，經查證屬實，特力集團將終止合作關係。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一) 本公司之商業契約皆明定誠信行為相關條款。 (二) 董事會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監督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不定期向員工宣達誠信廉潔制度，提醒員工能遵行公司誠信、守法之經營原則，並提供人資部門之申訴信箱及電話。 (四) 本公司於102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次年納入內部稽核計劃。 (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而外部教育訓練，於每年供應商大會向供應商宣達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並不定期向供應商傳達相關訊息。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企業文化之一為誠信，並訂有「集團獎懲管理辦法」，其中規定對於違反誠信之員工將予以免職。 (二) 公司設有舉報專線與舉報信箱，員工、客戶、供應商或是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皆可直接透過舉報專線與舉報信箱進行檢舉。 (三) 本公司已推動集團舉報機制，及啟動集團舉報調查作業流程，對於舉報人之資訊予以保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企業網站，且於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本公司及集團誠信經營守則相企業與組織於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符合。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102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人資部門定期請同仁簽署【廉潔承諾書】，並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宣達工作誠信及廉潔之重要性，及同仁必須遵守之義務。 本公司除不定期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企業文化為誠信、營責、謙和，以客戶為導向及高績效文化，並於商業往來契約皆載明誠信行為相關條款，另於每年供應商大會向供應商宣達公司誠信經營理念。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並揭示於本公司內部文管系統及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testritegroup.com> 利害關係人專區對於誠信經營專項有特別說明，表達公司誠信經營的理念及管理。另本公司對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於其就任時或不定期亦會提供相關公司治理法令宣導。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經理人參加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童至祥	104/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0
副總經理	何采容	104/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104/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0
副總經理	張經漢	104/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104/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0
會計主管	林素玲	104/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104/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104/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0
稽核主管	吳浩蘭	104/10/14	電腦稽核協會	2015全球IT治理與稽核標準-會計師事務所實務論壇	3.0
		104/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10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強化公司治理內外制提升臺灣資本市場的效率）	9.0
		104/11/26	電腦稽核協會	落實公司治理的新利器-鑑識會計與數位鑑識	3.0
		104/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0
		104/12/16	電腦稽核協會	從實際案例談公司治理與稽核功能之發揮	3.0

2.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取得證照人員姓名	證照
吳浩蘭	國際內部稽核師、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陳保宏	國際內部稽核師、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國際內控自評師、中華民國內控自評師、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李麗雲	國際內部稽核師、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國際風險管理師、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陳維琳	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黃龍翔	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合格證明
張書璋	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合格證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專業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柯美慧	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何武慧	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楊武崑	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林巧燕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證券商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
楊蘭馨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
陳平妮	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張盛慧	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顏佳欣	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證券基金會舉辦之股務人員測驗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訂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特力公司民國104年股東常會於民國104年6月15日在台北市內湖區新潮三路23號6樓大會議廳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1)承認民國103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承認民國103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3)通過修正公司內部規章條文案如下：

A.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B.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C.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4)通過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5月21日及至民國105年5月20日止共召開 8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項目
104/6/15	推選第 14 屆董事長案。
104/6/26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發放及調整現金股利配息率等相關事宜案。 通過本公司註銷庫藏股辦理減資案。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擬經子公司 Test Rite Retailing Co., Ltd.及特力有限公司間接對上海西和樂有限公司增資案。
104/8/7	通過特力(股)公司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04/11/1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 104 年年終獎金分配案。 通過特力(股)公司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104/12/16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審議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辦法』修正案。 通過本公司已具備獨立完成整份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並免于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及執行情形表案。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105/1/28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4 年績效獎金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通過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通過本公司對 Test Rite Retailing Co., Ltd.增資案。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項目
	通過本公司對 Test- Rite Products Corp.增資案。 通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變更案。
105/3/25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通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撤銷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通過本公司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通過召集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案。
105/5/12	通過特力(股)公司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對 Test Rite Retailing Co., Ltd.增資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吳恪昌	104 年度	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工商登記	其他	
1	低於 2,000 千元	0	0	365*	365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600	0	0	3,60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0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0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0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0

*其他非審計公費項目為 104 年度工商登記新台幣 55 仟元、股東會年報新台幣 50 仟元、存貨報廢稅務簽證新台幣 30 仟元、併購價格合理意見書新台幣 50 仟元與企業內部訓練新台幣 180 仟元之合計數。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另揭露下列資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兩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麗秋	5,152,000	0	0	0
董事	何湯雄	0	0	0	0
董事	何采容	220,000	0	25,000	0
董事	同生國際 有限公司	0	0	0	0
獨立董事	丁鴻勳*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廷揚*	0	0	0	0
監察人	采記股份 有限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童至祥	308,000	0	0	0
副總經理	彭俊燕	(9,000)	0	0	0
副總經理	張經漢	100,000	0	0	0
副總經理	鄭錦蓮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迺緯	(10,00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榮康	0	0	0	0
副總經理	彭元珍	0	0	0	0
副總經理	岳 晶	0	0	0	0
副總經理	高東昇	(20,000)	0	(30,000)	0
副總經理	王文忠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季芬	0	0	0	0
副總經理	何采容	220,000	0	0	0
副總經理	范振洲	(57,000)	0	0	0
副總經理	翁嘉陽	100,00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玉枝	30,00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素玲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以妙	9,000	0	(9,000)	0
副總經理	楊聯財	0	0	0	0
副總經理	何清祥	0	0	0	0
副總經理	莊鳳琪	40,000	0	0	0
副總經理	吳蓓蘭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麗然	0	0	0	0
協理	余煥鏗	0	0	0	0
協理	林緯中	0	0	0	0
協理	袁劭國	20,000	0	0	0
協理	李建德	0	0	0	0
協理	王敬誠	0	0	0	0
協理	呂昕玲	0	0	0	0
協理	柯仁涵	0	0	0	0
協理	魏文祥	0	0	0	0

職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陳月霞	(30,000)	0	(30,000)	0
協理	林開運*	0	0	0	0
協理	謝彩瑜*	0	0	0	0
協理	朱益德*	0	0	0	0
協理	康亞佩*	0	0	0	0
協理	莊曉黎*	0	0	0	0
協理	徐燕玲*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協理	沈汝康*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丁鴻勛獨立董事、劉廷揚獨立董事於104年6月就任。

*林開運協理於104年1月就任；謝彩瑜協理於104年3月升任；朱益德協理於104年6月就任；康亞佩協理於104年7月升任；莊曉黎協理於104年9月就任；徐燕玲協理於105年2月升任；沈汝康協理於105年2月就任。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不適用。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關係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4 月 25 日

名稱 (或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秋記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麗珍	49,540,395	9.72%	0	0	0	0	李麗秋	實質關係人	-
采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麗珍	48,580,635	9.53%	0	0	0	0	李麗秋	實質關係人	-
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麗珍	47,000,000	9.22%	0	0	0	0	李麗秋	實質關係人	-
何湯雄	43,995,550	8.63%	25,711,294	5.04%	0	0	李麗秋	配偶	
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32,327,389	6.34%	0	0	0	0	李麗秋	實質關係人	
張秋璇	26,700,714	5.24%	0	0	0	0	無	無	-
力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麗珍	26,323,263	5.16%	0	0	0	0	李麗秋	實質關係人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26,000,037	5.10%	0	0	0	0	無	無	-
李麗秋	25,711,294	5.04%	43,995,550	8.63%	0	0	何湯雄	配偶	-
環豐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秋璇	24,544,000	4.81%			0	0	無	無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24,999,999	25.00%	75,000,001	75.00%	100,000,000	100.00%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8,600,000	100.00%	8,600,000	100.00%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26,000,000	100.00%	26,000,000	100.00%
特力恩瑞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21,000,000	100.00%	21,00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2,700,000	100.00%	0	0.00%	82,700,000	100.00%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23,000,000	100.00%	23,000,000	100.00%
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8,000,000	100.00%	8,000,000	100.00%
中欣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1,2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越南越欣有限公司	0	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0	0.00%	5,000,000	100.00%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269,479	100.00%	0	0.00%	16,269,479	100.00%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419,414,000	100.00%	0	0.00%	419,414,000	100.00%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499,838	100.00%	0	0.00%	5,499,838	100.00%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0	0.00%	1,000,000	100.00%
TR 新加坡	3,520,000	100.00%	0	0.00%	3,520,000	100.00%
TR 越南	950,000	95.00%	50,000	5.00%	1,000,000	100.00%
TR 香港	9,999	99.999%	1	0.001%	10,000	100.00%
TR 美國	3,335.1	88.04%	452.8	11.96%	3,788	100.00%
TR 加拿大	100	100.00%	0	0.00%	100	100.00%
TR 澳洲	2,750,000	100.00%	0	0.00%	2,750,000	100.00%
TR 英國	1,805,930	100.00%	0	0.00%	1,805,930	100.00%
TR DEVELOPMENT	18,670,000	100.00%	0	0.00%	18,670,000	100.00%
TR STAR	1,089,000	100.00%	0	0.00%	1,089,000	100.00%
TR INVESTMENT(B.V.I.)	500,000	100.00%	0	0.00%	500,000	100.00%
TR RETAILING	88,331,000	100.00%	0	0.00%	88,331,000	100.00%
TR TRADING	53,126,495	100.00%	0	0.00%	53,126,495	100.00%
FORTUNE MILES	30,000	100.00%	0	0.00%	30,000	100.00%
UPMASTER	6,400,000	100.00%	0	0.00%	6,400,0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補充股款	其他
67.07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發起人認股	無	無
70.12	10	700,000	7,000,000	700,000	7,000,000	現金增資5,000,000元	無	無
72.09	10	1,700,000	17,000,000	1,700,000	17,000,000	現金增資5,800,000元 盈餘轉增資4,200,000元	無	無
73.12	10	4,700,000	47,000,000	4,700,000	47,000,000	現金增資25,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5,000,000元	無	無
76.10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9,4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3,600,000元	無	無
78.11	10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現金增資78,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32,000,000元	無	無
79.12	10	36,100,000	361,000,000	36,100,000	361,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71,000,000元	無	無
80.07	10	45,125,000	451,250,000	45,125,000	451,2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90,250,000元 盈餘轉增資67,687,500元	無	無
81.07	10	56,406,250	564,062,500	56,406,250	564,062,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45,125,000元 盈餘轉增資28,203,120元	無	無
82.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018,816	710,188,160	資本公積轉增資112,812,5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5,110,040元	無	無
83.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6,137,660	1,161,376,600	盈餘轉增資139,999,948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11,376,652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0,000,000元 現金增資289,811,840元	無	無
84.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9,400,000	1,294,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16,137,66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16,485,740元	無	無
85.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6,400,000	1,364,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64,70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5,300,000元	無	無
86.08	10	183,680,000	1,836,800,000	150,920,000	1,509,200,000	盈餘轉增資13,64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8,8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22,760,000元	無	經(86)商字第111752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	其他
87.07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67,600,000	1,676,000,000	盈餘轉增資15,092,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15,88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35,828,000元	無	經 (087) 商字第 087118452 號
88.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盈餘轉增資301,68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22,320,000元	無	經 (088) 商字第 088126231 號
89.10	10	370,000,000	3,700,000,000	233,500,000	2,335,000,000	盈餘轉增資300,00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35,000,000元	無	經 (089) 商字第 135122 號
90.03	10	370,000,000	3,700,000,000	239,890,794	2,398,907,940	公司債轉換63,907,940元	無	經 (90) 商字第 09001094870 號
90.09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283,792,955	2,837,932,670	盈餘轉增資280,029,35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34,000,000元 公司債轉換124,995,380元	無	經 (90) 商字第 09001369620 號
90.11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287,242,245	2,872,422,450	公司債轉換34,489,780元	無	經 (90) 商字第 09001414970 號
91.01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287,970,127	2,879,701,270	公司債轉換7,278,820元	無	經 (90) 商字第 09101028620 號
91.03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292,106,179	2,921,061,790	公司債轉換41,360,520元	無	經 (90) 商字第 09101091570 號
91.05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292,126,587	2,921,265,870	公司債轉換204,080元	無	經 (90) 商字第 09101138780 號
91.08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344,989,749	3,449,897,490	公司債轉換200,142,040元 盈餘轉增資285,593,58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42,896,000元	無	經 (90) 商字第 09101339470 號
91.10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347,892,171	3,478,921,710	公司債轉換29,024,220元	無	經 (90) 商字第 09101433810 號
92.01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347,940,951	3,479,409,510	公司債轉換487,800元	無	經 (90) 商字第 09201019620 號
92.10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370,738,598	3,707,385,980	盈餘轉增資173,970,47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54,006,000元	無	經 (90) 商字第 09201288970 號
93.04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387,516,315	3,875,163,150	公司債轉換167,777,170元	無	經 (90) 商字第 09301077730 號
93.10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392,676,369	3,926,763,690	公司債轉換1,041,61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50,558,930元	無	經 (90) 商字第 09301187640 號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擬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	其 他
94.01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397,311,347	3,973,113,470	無	經換商字第 09401009700 號
94.05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397,946,375	3,979,463,750	無	經換商字第 09401087750 號
94.09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411,269,302	4,112,693,020	無	經換商字第 09401189620 號
94.10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413,743,746	4,137,437,460	無	經換商字第 09401212030 號
94.12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416,717,612	4,167,176,120	無	經換商字第 09401246200 號
95.08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441,307,884	4,413,078,840	無	經換商字第 09501194080 號
95.11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448,792,415	4,487,924,150	無	經換商字第 09501265640 號
96.03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448,864,578	4,488,645,780	無	經換商字第 09601053530 號
96.09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448,916,123	4,489,161,230	無	經換商字第 09601233820 號
96.12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465,243,433	4,652,434,330	無	經換商字第 09601312360 號
97.09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473,666,067	4,736,660,670	無	經換商字第 09701225500 號
98.09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481,222,872	4,812,228,720	無	經換商字第 09801200020 號
98.10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31,222,872	5,312,228,720	無	經換商字第 09801236000 號
99.09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16,422,872	5,164,228,720	無	經換商字第 09901205520 號
100.11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07,422,872	5,074,228,720	無	經換商字第 10001272200 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	其他
101.08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21,955,558	5,219,555,580	盈餘轉增資145,326,860元	無	經投商字第 10101179940 號
103.10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13,955,558	5,139,555,580	註銷庫藏股減資80,000,000元	無	經投商字第 10301223850 號
104.08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09,887,558	5,098,875,580	註銷庫藏股減資40,680,000元	無	經投商字第 10401175160 號

105 年 4 月 25 日

股 份 種 類	核定股本 (股數)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庫 藏 股	未 發 行 股 份	
普通股	509,887,558	0	150,112,442	無
			合 計	
			660,000,000	

(二)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融 其 他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人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2	4	54	20,465	20,632
持 有 股 數		153,016	31,520,935	241,379,178	198,376,399	509,887,558
持 股 比 例 (%)		0.03	6.18	47.34	38.9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105年4月2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999	10,607	2,122,523	0.42%
1,000~5,000	6,780	14,242,839	2.79%
5,001~10,000	1,505	10,339,861	2.03%
10,001~15,000	620	7,137,724	1.4%
15,001~20,000	231	4,066,882	0.8%
20,001~30,000	322	7,652,321	1.5%
30,001~40,000	135	4,550,606	0.89%
40,001~50,000	79	3,516,726	0.69%
50,001~100,000	163	11,199,319	2.2%
100,001~200,000	82	10,848,260	2.13%
200,001~400,000	39	10,295,005	2.02%
400,001~600,000	19	8,883,239	1.74%
600,001~800,000	11	7,484,045	1.47%
800,001~1,000,000	4	3,492,301	0.68%
1,000,001 以上	35	404,055,907	79.24%
合 計	20,632	509,887,558	1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4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秋記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540,395	9.72%
采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8,580,635	9.53%
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	9.22%
何湯雄		43,995,550	8.63%
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32,327,389	6.34%
張秋墩		26,700,714	5.24%
力雄股份有限公司		26,323,263	5.1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37	5.10%
李麗秋		25,711,294	5.04%
墩豐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544,000	4.81%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3)
每股市價	最 高	23.40	21.50	20.85
	最 低	19.05	18.80	19.70
	平 均	21.19	20.52	20.1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61	14.56	15.15
	分 配 後	13.46	13.6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98,337,558	507,287,558	509,887,558
	每股盈餘	1.42	1.32	0.6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15	0.9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14.92	15.55
	本利比(註 2)		18.43	21.6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2)		5.43%	4.63%

註 1：104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3：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填列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報告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股東紅利之分派，應提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零點壹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稅後純益計新台幣670,509,057元，調整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31,630,699)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53,887,836)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84,990,522元。

本公司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484,393,180元(分配時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派)，並以105年4月25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並可參與權利分派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509,887,558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95元(分派不足一元者，元以下全部捨去)。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次並無無償配股情事，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長處理。

本公司得以前項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係分別按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前利益)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計算，若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依配合公司法修訂後之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經本公司105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7,379,717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新台幣11,069,575元。以上金額與104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情形說明：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經104年6月15日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11,296,788元，員工紅利新台幣5,898,394元，以現金發放之。

分配項目	股東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 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 現金紅利	5,898,394	5,500,000	398,394	依查定損益估 列費用，致產 生差異。因差 異金額小，依 會計估計變動 處理，列為104 年度損益。
董監酬勞	11,296,788	11,100,000	196,788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第十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0/8/12~100/10/7	100/12/2~101/1/18	101/5/31~101/7/30
買回區間價格	22.0~28.0 元	20.0~28.0 元	19.0~28.0 元
已買回股份 種類及數量	20,000,000 股	3,000,000 股	11,86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42,500,680	62,811,352	243,342,848
已辦理銷除 及轉讓之 股份數量	12,000,000 股	3,000,000 股	11,868,000 股
累積持有 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 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0 %	0 %	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 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3)F101081 種苗批發業
- (4)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5)F101120 觀賞魚批發業
- (6)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7)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8)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9)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10)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1)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12)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3)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14)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5)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16)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17)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18)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1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20)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21)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2)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23)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24)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2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2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7)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8)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9)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0)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31)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32)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33)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34)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35)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6)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37)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38)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39)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1)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42)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43)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44)F201061 種苗零售業
- (45)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46)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 (47)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48)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49)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50)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51)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52)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53)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54)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55)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56)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57)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58)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59)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6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6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6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63)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6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65)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66)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67)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68)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69)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7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71)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72)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73)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74)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7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6)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 (77)F501060 餐館業
- (78)G801010 倉儲業
- (79)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80)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81)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82)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83)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84)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8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87)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88)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8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90)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9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92)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93)JE01010 租賃業
- (9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95)A102060 糧商業
- (9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9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98)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 (99)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00)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101)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102)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103)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0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05)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106)CR01010 瓦斯器材及零件製造業
- (107)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 (108)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109)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10)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11)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12)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11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14)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115)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16)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2.合併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傳統貿易業務	12,735,073	35.4%	12,800,789	35.6%
代理佣金收入	255,425	0.7%	237,288	0.7%
台灣零售事業	17,211,855	47.9%	17,311,988	48.1%
大陸零售事業	4,096,803	11.4%	3,997,276	11.1%
其 他	1,647,085	4.6%	1,634,110	4.5%
合併營業收入	35,946,241	100.0%	35,981,451	100.0%

3.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之貿易事業為從事生活百貨用品之進出口業務與代理事業，商品內容涵蓋五金工具、DIY手工具、衛浴收納用品、文具用品、家用電器與起居商品、戶外傢俱、園藝、烤肉用品等。零售事業之佈局則以台灣與中國大陸為主，直接面對消費者從事家居家飾、居家修繕、床墊寢具銷售業務、全方位居家整合服務與品牌代理事業。附屬事業群有產品設計、包裝設計、工業設計之設計團隊；賣場興建、辦公大樓興建、招商之營建團隊；以及中國大陸、台灣、美國、歐洲之物流與倉儲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1)省力手工具組之商品開發：

手工具仍為本公司出貨之主要項目之一，約占104年度外銷金額之兩成。專業手工具之訴求除了功能齊備外，省力亦是消費者關心之重點，配合結構力學與槓桿原理，手工具之設計除了產品朝外型創新外，將著重於人體工學，以迎合市場潮流。

(2)LED省電燈具之商品開發：

歐美各國政府近來著重能源節省不再只是口號，許多措施都納入法規制定與鼓勵民間投資政策中，燈具亦為本公司出貨項目之一，在台灣零售市場，本公司則與日本Toshiba合作推出特力屋自有品牌LED燈球，並致力於開發LED天花板燈類產品於市場銷售。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67年8月，成立之初為一專營手工具五金之外銷貿易商，隨客戶之規模逐漸擴大，如今供應商總數超過4千家，商品亦由DIY手工具、五金，逐步增加吊扇、燈飾等電器、衛浴設備、戶外及室內傢俱以及家庭用品等，並陸續於中國、香港、東南亞(泰國、新加坡)、歐洲(德國、英國)及澳洲成立子公司、辦事處或分公司；民國78年起為拓展國內零售市場、並將貿易商品導入國內市場，乃成立內銷處，供應各大量販店約數千種商品。依產品線區分，包含六大品類，季節商品、戶外、五金汽車、家庭用品、文具傢俱起居、電器暨燈飾產品等；另外，近年也逐步加強採購代理業務。然而在民國84年本公司與英國翠豐集團簽約合作在台灣設立DIY家用建材商品之大型賣場B&Q特力屋，之後在民國86年設立國內家飾用品專賣店HOLA特力和樂；且於民國93年12月進軍中國大陸於上海開設第一家HOLA特力屋門店；並於民國96年向英國翠豐集團購回50%之合資股權，於民國98年完成零售通路（特力屋、HOLA、HOLA CASA、FREER）四合一計畫。民國102年度成立HOLA Petite，即取其法文「小巧」的意涵，以寢藝好眠、餐飲生活、沐浴紓壓三大生活提案為主軸的新型態概念店，搭配真實居家空間佈置與五感體驗購物環境，嘗試營造觸覺、視覺、嗅覺、聽覺與味覺的美好感受，融合自在優雅的法式居家與精緻美好的享樂生活態度，精心打造每個微小居家細節，只為成就每格動人時光的幸福印記。民國104年度引進首家美國經典家飾品牌Crate&Barrel旗艦店於信義微風，將C&B經典洗煉的美式風格帶給國人。

茲依本公司所處產業，分就傳統貿易業務、採購代理業務與賣場零售業務分述如下：

(1)貿易業市場概況

從早期的進口替代政策到五十年代的出口擴張政策，以至當前的貿易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政策，台灣經歷貿易快速的擴增，而民國85年至104年這20年間，我國貿易總額仍持續大幅增長(請參見下表)，對外貿易實已成為台灣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所在。因中國成為世界製造中心，近年來和中國貿易活動也更加頻繁，104年台灣對中國出口金額均達到總出口之四成左右，進口金額也達到總進口約兩成。

特力集團亦積極開拓中國大陸市場，民國94年成立上海貿易子公司，深入中國市場鞏固與供應商關係，得以提供國際零售業客戶具競爭優勢之產品；於民國95年設置深圳辦事處，拓展珠江三角洲及中國南方廣大供應商網路；而最近特力公司取得利臺國際(股)公司(聖誕節及季節性商品設計及採購貿易公司)之100%股權，更進一步鞏固了特力公司在深圳的版圖。

特力貿易事業群有三大業務模式，分別是：貿易、代理、進口。佔比最大為貿易，主要買家在歐美地區，特力提供客製化服務深耕客戶，例如透過銷售歷史資料預估銷售數量；或在每年重要檔期負責特定區域商品佈置、擺飾、設計；同時建立資訊平台連結買方庫存管理系統即時存取資料；甚至連貨品銷售後的退換貨、接聽電話售後服務等，本公司都能為客戶處理，成為提供最高附加價值的貿易夥伴！另一種業務模式是代理，多家大型客戶原本打算自行設立「採購辦公室」對亞洲採購，以強大的採購實力向客戶證明，他們不需要額外花費人力，只要列出自己希望採購的品項，一樣可以借助本公司對亞洲地區進行採購，等於是爭取客戶將採購業務委外全由本公司來代理。

亞洲新興市場快速成長、中國內需消費擴大，過去由亞洲發貨、銷往歐美的模式，將出現反轉情形。而本公司長期深耕歐美客戶，現在已和部分知名廠商展開合作計畫，未來若有更多歐美知名品牌準備進軍中國大陸，特力無疑將是這些品牌跨入亞洲的最佳橋樑。透過代理品牌，讓台灣和中國的消費者能享受到世界級的生活品質與便利性，亦提供本公司額外成長機會。本公司代理家具、家飾及其他家居相關產品，OXO、Joseph Joseph、Flonal、WMF、Honeywell、breo倍輕鬆、Ecovacs、KIS、Umbra、Frette、IRIS、WEDGWOOD等品牌，並擬進一步加強代理品牌組合，致力於多元產品的開發與代理，且在台北信義區購物中心開設第一家Crate & Barrel 居家通路品牌門市，秉持著『家的大小事、一輩子都是特力的事』之企業理念，充分拓展特力集團零售通路，而能於台灣和中國快速增長的消費市場獲得消費者更多的青睞。

我國歷年進出口金額統計表

單位：佰萬美元

民國年度	出口總值	出口 成長率%	進口總值	進口 成長率%	貿易總額	貿易總額成長率%
85年	117,581	3.7	102,922	-1.0	220,503	1.43
86年	124,170	5.6	114,955	11.7	239,125	8.45
87年	112,595	-9.3	105,229	-8.5	217,825	-8.91
88年	123,733	9.9	111,196	5.7	234,929	7.85
89年	151,949	22.8	140,732	26.6	292,681	24.58
90年	126,314	-16.9	107,970	-23.3	234,284	-19.95
91年	135,316	7.1	113,245	4.9	248,561	6.09
92年	150,600	11.3	128,010	13.0	278,610	12.09
93年	182,370	21.1	168,757	31.8	351,128	26.03
94年	198,431	8.8	182,614	8.2	381,046	8.52
95年	224,017	12.9	202,698	11.0	426,715	11.99
96年	246,676	10.1	219,251	8.2	465,928	9.19
97年	255,628	3.6	240,447	9.7	496,076	6.47
98年	203,674	-20.3	174,370	-27.5	378,045	-23.79
99年	274,600	34.8	251,236	44.1	525,837	39.09
100年	308,257	12.3	281,437	12.0	589,694	12.14
101年	301,180	-2.3	270,472	-3.9	571,653	-3.06
102年	305,441	1.4	269,896	-0.1	575,338	0.68
103年	313,695	2.7	274,026	1.39	587,722	2.15
104年	285,343	-10.9	237,219	-15.8	522,562	-13.2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查詢

事實上，對外貿易所牽涉環境相較其他產業至為複雜，其中影響貿易業較主要因素有：匯率之變動及非經濟性貿易障礙(如：政策、貿易保護、關稅、區域性聯盟)等，匯率之變動可說是造成進出口金額消長及貿易業獲利變化的主要因素，而非經濟性貿易障礙則限制了對外市場拓展的條件及幅度；然而，新的經貿情勢隱然形成，區域經濟整合成為現階段國際經貿發展的主要潮流，再加上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成立及兩岸貿易的日趨頻繁，國內貿易業也面臨了全新的挑戰，以下分就貿易集中度、三角貿易發展、客戶大型及國際化並多功能貿易商走向說明目前我國貿易業之發展。

A. 台灣國際貿易衰退挑戰

根據國際貿易局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104年度我國與中國大陸(含香港)、東南亞國協、美國、日本等主要貿易國家均出現衰退之跡象，根據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查詢資料顯示，全年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地區出口總額1,125億美元，年減12.4%；進口總額467億美元，年減8.4%，對東南亞國協出口年減14.2%；進口年減16.4%，對美國出口年減率1.6%；進口年減2.8%。台灣目前尚未通過與中國大陸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及尚未加入TPP或RCEP等國際貿易組織，都將使台灣未來國際貿易活動面臨更多的挑戰。

貿易地區集中程度指標

單位：佰萬美元；%

民國 年度	貿易總額	出口金額	進口金額	我國對 中國大陸 出口金額	我國對 中國大陸 進口金額	我國對前三 大出口國出 口集中程度	我國對前三 大進口國進 口集中程度
90年	234,284	126,314	107,970	33,611	7,953	60.90	46.27
91年	248,561	135,316	113,245	43,486	9,883	64.37	47.61
92年	278,610	150,600	128,010	53,758	12,935	65.23	49.36
93年	351,128	182,370	168,757	69,245	19,101	66.76	49.29
94年	381,046	198,431	182,614	77,678	22,203	67.44	48.97
95年	426,715	224,017	202,698	89,189	26,663	67.98	47.53
96年	465,928	246,676	219,251	100,396	29,839	68.24	45.41
97年	496,076	255,628	240,447	99,573	32,883	66.06	43.69
98年	378,045	203,674	174,370	83,693	25,545	67.51	46.79
99年	525,837	274,600	251,236	114,741	37,573	68.35	47.11
100年	589,694	308,257	281,437	124,044	45,271	68.55	46.27
101年	571,653	301,180	270,472	118,646	43,566	68.90	45.34
102年	575,338	305,441	269,896	121,221	44,248	69.37	44.42
103年	587,722	313,695	274,026	124,653	49,725	69.58	45.58
104年	522,562	285,343	237,219	112,539	46,733	69.60	48.40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查詢

註：104年度我國前三大出口國/地區為中國大陸/香港、東南亞國協、美國，前三大進口國為中國大陸/香港、日本及東南亞國協。

B.三角貿易佔貿易業之比重增加

我國多數之貿易業者經營規模皆不大，過去由於具備豐富外貿經驗、知識及經營彈性，配合我國過去數十年來相對於東南亞、中國大陸之政治穩定性，以及基礎輕工業之發展，而有不錯之績效。惟近年來一方面國內勞力密集產業逐漸外移，產業型態快速轉變；另一方面中國及東南亞等國家，則在稅務優惠、技術及低廉成本的勞工因素下，逐漸取得部份產業之製造優勢；加以通路商及零售商的大型化及跨國化，使國內貿易業者上、下游之供需結構大不同以往，當製造業之生產基地已移轉至中國及東南亞地區，貿易商必須藉三角貿易之進行，以尋求海外市場低廉貨源，填補國內部份產品失去的價格競爭優勢。

C.製造商、貿易商、零售商大型化、國際化衝擊國內貿易業

國內外產業經數十年之發展，製造商之規模已不同以往，大型製造商以其在生產及勞動成本上之優勢，在銷售上與主要客戶建立密切關係，而大型貿易商藉其具規模的物流及採購能力，拓展全球貿易版圖，對國內貿易業造成威脅，部分中小型貿易商只能被迫去接受利潤較低、複雜度較高、數量較少的訂單，非為主流商品、規模較大及可重複的訂單、異質性較高之商品或轉而爭取地區性代理權為主。

而通路業的快速發展，亦造就了大型的跨國連鎖零售商，其不僅對價格開始具有宰制的能力，跨國性的採購也促使國內貿易商須具備跨國性的運籌、採購機制，並加速了貿易商的轉型及淘汰，國內貿易商的競爭者也成為世界級之製造商與貿易商。

D. 貿易商具備售後服務、倉儲、物流等多樣功能

由於全球零售商持續擴大規模，進而對供應商(包括貿易商及製造商)的議價能力增加，因此全球零售商不斷要求更好的價格、最新及獨特的設計及物流、融資等其他服務。因此，貿易商從提供簡單的買進賣出之傳統貿易公司發展為提供產品行銷、倉儲物流、品管、品保及對終端消費者之售後服務等之國際化及多功能團隊。

台灣貿易業者可望受惠於與中國簽署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隨著經濟活動的增加，貿易商可利用其跨國貿易累積之豐富經驗，加強與國際零售商客戶及供應鏈間之溝通合作，另貿易商亦開發更多的品牌授權機會，符合中國消費者需求之快速增長。特力集團已與全球各種家居產品品牌合作，並擬進一步加強代理品牌組合，致力於多元產品的開發與代理，共同合作經營發展台灣及中國市場。

(2) 主要貿易商品面

傳統貿易104年度出貨金額達新台幣128億元，較上年度成長0.5%，佔整體貿易合併出貨金額70%。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手工工具(含手工工具及園藝用具；約佔傳統貿易營收29%)、家庭用品(含衛浴設備、汽車修護用品、壁爐用具、傢俱、聖誕禮品、季節性產品及烤肉用具等；約佔傳統貿易營收55%)，為台灣最大的專業手工工具及家庭用品專業貿易公司，茲再就其貿易產品分析如下。

手工工具及家庭用品之主要需求地區以已開發國家為主，其中北美洲及歐洲即占手工工具出口市場比重之七成，手工工具產品的形式已經相當固定與成熟，創新空間及新式產品相對較少，近年來以多功能工具組之成長最為突出，然為創造市場需求，手工工具及家庭用品均有朝多功能，結合與新材質、顏色及形狀之獨特設計，或結合流行文化之創新行銷策略，創造各類產品之需求。

家庭用品除衛浴設備、汽車修護用品部份較具規模之廠商擁有品牌及通路外，製造商一般多不具品牌及通路優勢，而以中小企業為主，實際上，他們不但不具有規模和資源，也沒有向零售商推銷其自有品牌產品之銷售管道。而手工工具產品之製造商，則以日本及德國廠商在技術上最具優勢，我國在國際上亦具有極佳之競爭力，惟近年來中國大陸、東南亞、印度、東歐地區手工業蓬勃發展，亦推出了中低價位產品。家具、寢具及照明設備等之出口值雖然也受市場競爭激烈而逐年下降，不過自民國99年起美國經濟開始復甦，房地產市場隨景氣已逐漸回升，失業率開始下降，而歐洲市場於近年已逐步復甦跡象，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月份買回德國各分支公司股份，業務包括貿易、倉儲，以及烤肉架、收納用品、戶外傢俱專業配送等，未來將更進一步整合資源發揮綜效，建立歐洲地區營運總部，提供歐洲地區客戶更優質服務。而且因產品皆已相當成熟，市場仍具相當之規模，出口地區以北美洲、歐洲及亞洲地區為主，未來將繼續維持這些區域之市場佔有率，隨著景氣成長追求更大的成長動能與增長機會。

(3)採購代理業務面

本公司以強大的採購實力為美國及歐洲的客戶證明，他們不需要額外花費人力，只要列出自己希望採購的品項，一樣可以借助本公司對亞洲地區進行採購，即等於是爭取歐美客戶將採購代理業務委外交由本公司來代理，再從中收取客戶佣金的一種經營模式。提供的服務包括產品採購、品保與品管QA/QC、物流倉儲等，提供客戶完整服務，亦將使本公司透過此代理業務更具核心競爭力。

採購代理業務104年度出貨金額達新台幣53.9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7%，約佔整體貿易合併出貨金額的30%；此代理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則達新台幣2.37億元，較去年度減少7.1%，佔整體貿易營收約2%。104年度雖因客戶調整出貨金額減少，然而採購代理為增長最快的業務之一，未來持續成長的趨勢不變，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此業務之發展，積極擴張代理客戶之數量，再創營收成長發展之高峰。

(4)賣場零售商品面

「特力屋」首開台灣DIY風氣先河，賣場強調顧客服務，力求「問的到、找的到、辦的到」的服務精神，提供消費者居家修繕解決方案。賣場各商品區域均安排專屬人員，提供消費者詢問專業建議；商品方面「特力屋」提供超過3萬種商品的豐富品項，讓每位顧客找到居家修繕、佈置或裝潢時所需的所有工具與材料；另外，在各家分店內規劃「專業裝修服務中心」專區，依顧客需求量身打造，為消費者辦理客製化的居家專案工程。未來發展願景，將針對商品、陳列、服務、系統、流程等各方面進行整合，提升服務質感，希望每一位來店消費的顧客，都能夠輕鬆挑選找到商品(Simple to choose)、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訂購或結帳流程(Easy to buy)，並且每次到「特力屋」購物都能得到新的啟發與靈感(Exciting experience)，同時持續提供消費者居家修繕最佳解決方案，以創造優質居家環境為首要目標，成為消費者打造幸福家園時的優先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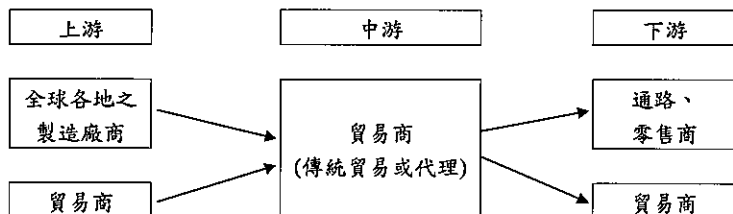
HOLA 特力和樂—台灣與中國，則透過引領居家生活趨勢，提供與世界時尚同步的多樣化家飾用品，為消費者打造最精緻、優質的居家生活美學。提供完整齊全的居家用品品類，舉凡溫柔舒適的寢具用品、時尚亮麗的家飾織品、香氣怡人的衛浴美體商品及精緻品味的餐茶器具等，讓每一個居家空間都有著豐富而生動的表情，為家創造幸福的美好感動。

HOLA 特力和樂—台灣與中國皆設有駐店之「居家佈置諮詢師」，提供消費者空間運用、色彩運用及佈置搭配等免費諮詢服務。並可依消費者之個別需求提供家飾布品量身訂製服務（窗簾及各式家飾織品特殊訂製），並可配合到府丈量、彈性施工期、專業施工及安裝等多項專業服務。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貿易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貿易業之主要功能在於買賣之仲介、供需之撮合，其上下游結構主要視其商品之種類而有所差異，以銷售生產末端之製成品貿易商為例，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體系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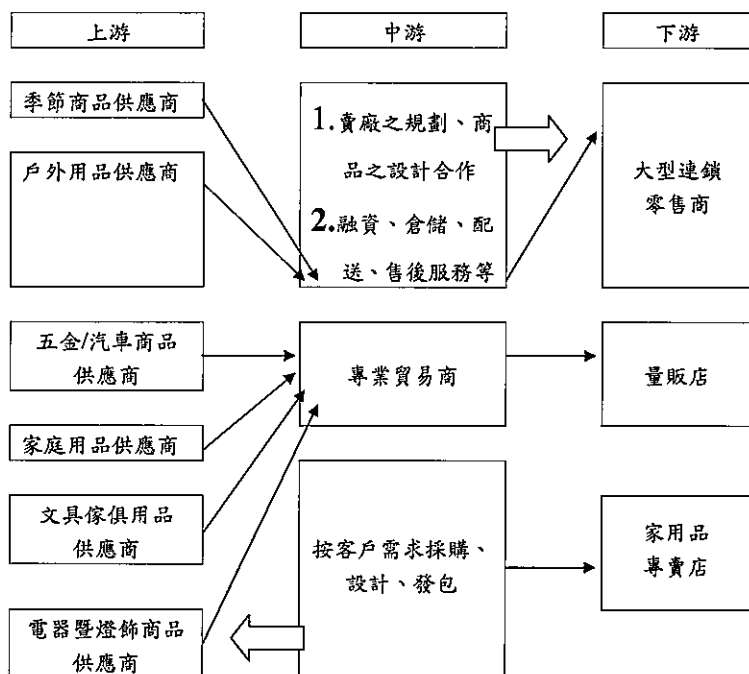


貿易商一方面專注於跨國性產業及商品資訊之取得，一方面兼具財務操作之能力，而得以資訊優勢及良好之財務週轉能力建構與上、下游之往來關係。所謂資訊取得障礙，主要緣於地理環境的隔閡、法令規範的限制，而上、下游廠商財務週轉之需要，則來自於商品特性、通路結構造成的買方或賣方優勢，劣勢的一方往往在貨款之收付條件上居於不利的位置，需要居中的貿易商發揮雙方授信條件的橋樑功能。

由於全球產業結構之改變，部份貿易商的上游採購對象也不再限於一國、一地，而所銷售的商品種類不同，上游採購來源及下游銷售對象也有很大的差異。整體而言，今日貿易商於全球經濟活動中所扮演之角色漸趨重要，而與上、下游之合作關係也較以往廣泛而密切。

(2)手工工具、家庭用品貿易之上下游關聯性

手工工具及家庭用品貿易商之上游為各項商品之製造商，下游為各項商品之通路商及零售商。貿易商透過商品之行銷及展示，接受下游廠商之訂單，再下單於上游之製造商，並居間安排其商品之運送、配銷乃至倉儲作業，由於手工工具及家庭用品上游製造商一般並不具相當之規模，透過貿易商之仲介，可望快速銷售商品，而對於下游之大型零售商而言，向具相當規模之貿易商進行採購，不僅可一次購足不同種類、等級之商品，且相較於製造商之國際化不足、規模限制，而無法提供銷貨以外服務，貿易商則有與下游之大型連鎖零售商於行銷策略、售後服務等進行合作之能力，其上、中、下游關聯如下圖：



為了對客戶提供全面服務，並就近開拓市場，往往於國內外當地成立據點，以迅速因應激烈競爭之市場變化，而對所銷售之商品，亦依客戶所要求之商品形式，以外包或自行設計方式提供新形式之商品，甚而自創或取得品牌，以既存品牌使用權的方式擴大行銷通路，貿易業之角色乃呈現多元化，與上下游之關係不若以往單純。此外，貿易公司藉著併購有特殊利基的公司以加強其產品組合，即102年第一季特力公司收購位於中國深圳，聖誕節及季節性產品專家利臺國際(股)公司，104年第一季收購德國之BBQ品牌，而本公司亦將繼續尋找可能的併購機會。

3.發展趨勢

隨著全球經貿往來日趨密切，大型連鎖量販、零售業興起，貿易業未來競爭將日趨白熱化，唯有在服務上力求多角化、並迅速調整體質、擴大經營規模，方能在貿易自由化、市場大幅開放及電子商務的潮流中立足，未來貿易業之未來發展趨勢有以下幾點：

(1)商品及客戶服務上之專業化

由於市場競爭的日趨激烈，貿易商之角色已不能侷限於接單及下單，於產品之相關諮詢、售後之服務乃至物流配送銷之功能，皆需具備，由於相關之服務內容往往涉及商品之專業，業者勢須將有其特定市場區隔，並於其領域中建立完整之產品線，深入了解供應商狀況，並對產品之相關知識、未來趨勢等有所掌握，以展現其專業化能力。

(2)WTO入會、ECFA簽訂及中日韓啟動FTA談判之新市場及新競爭者

全球貿易自由化之風潮方興未艾，WTO的機制及規範，將逐漸成為主宰國際貿易的重要架構，在我國順利成為WTO正式會員，日後於參與各項國際經貿規範制訂、及面對不平等之貿易歧視時，將可望循此管道解決，使業者得以在一個更可預測的環境中，確實有效地掌握國際經貿規範及趨勢，進行各項貿易及投資活動；ECFA簽訂之後，我國及大陸之經濟交流也愈加頻繁，兩岸貿易及投資管道更加順暢；但最近日韓與中國大陸決定今年內啟動三方FTA談判，這對台灣競爭力造成極大壓力，希望我國與其他國家關於經濟合作協議能更加速進行。未來可以預見的是貿易壁壘的消除，貿易商所面臨的，不僅是來自國外更強大的競爭壓力，另一方面，面臨許多新市場的大幅開放，如何快速地掌握競爭者及當地市場的資訊，並靈活地調整產品組合、特性及業者本身的體質，方能在伴隨全球貿易自由化風潮而來的新競爭環境中迅速地進入新興市場、搶得先機，並在競爭者的挑戰中保持優勢，不致被淘汰。

(3)因應電子商務之應用

近年來網際網路之應用蔚為風行，採購線上化已成為趨勢。根據 Aberdeen Group 的一份研究報告指出，成功的運用電子採購，將可使企業較傳統採購降低約70%的處理成本。而國內大型廠商及國外包括 IBM 及英特爾等產業巨擘更積極聯合所屬上下游從事電子化採購系統、電子零件交易所等之建構。

經濟部在建立「台灣產品採購入口網站」後，帶動18萬家以上的進出口廠商投入企業間（B2B）電子商務市場，並從推廣貿易基金中撥款補助給機器、車輛、電腦、電子電機、紡織等各產業公會建立專業網站（ICP），台灣貿易將邁入網路化的新紀元。

物流的配送及售後服務等終不能由網際網路完全加以取代，但在電子商務的風潮中，貿易業者應如何善用網路之發展，妥善建構電子商務機制，以避免交易仲介、資訊提供等功能遭替代，並善用網路的機制，進行業務之推廣及結合，則為貿易商所面臨的課題。特力公司已開發電子交易平台，並提供客戶及供應商訂單等相關交易服務。

而在104年度零售事業的電子商務銷售成果：

- 特力屋 <http://www.i-house.com.tw/> 全年為新台幣4.1億元佔其總營收3.6%，較前年度成長17%。
- 和樂台灣 <http://www.hola.com.tw> 全年則為新台幣3.2億元佔其總營收5.4%，較前年度成長68.3%。
- 和樂中國 <http://holahome.taiwan.tmall.com/> 104年度為人民幣516萬元佔其營收0.64%，且每週透過微信與消費者分享促銷活動與集客活動等訊息。

(4)製造商功能之延伸

隨著全球貿易自由化，通路商及零售商體質產生重大變化，由過去小型、地區性之販售點，演變為具經營規模之跨國性或全球性之巨型連鎖通路商及零售商。在此種市場情況下，對於上述無全球運籌能力及屬中小型規模之廠商來說，透過貿易商之中介，不僅避免因收付條件造成之資金壓力，影響了交易的進行，且具跨國運籌能力之貿易商，更成為其進行產品銷售、倉儲、配銷之代言人。故未來的貿易商，將逐漸具備除生產外商品價值鏈上之所有完整功能。

4.競爭情形

特力公司為台灣最大的貿易公司，目前並無類似規模之其他競爭者，惟歐美市場仍存在很多中小型之貿易商（以經營規模而言，遠小於本公司）。大型貿易商如本公司，以提供如品保、品管、倉儲物流管理等加值服務，將拉大與其他中小型貿易商之差距。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本公司為傳統貿易、零售批發行業，並無技術與研發上之需要，故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經營方針

(1)貿易本業穩健發展

A.短期發展：

本公司運用多年經驗累積資源，整合產品設計、包裝設計、物流與倉儲等貿易相關服務，開發新業務及新產品，提供國際零售業客戶跨國採購之全面解決方案。傳統貿易將持續精耕重要客戶 Walmart、O'Reilly、Menards、Soriana、Comercial Mexicana、Adeo、Costco等，並增加產品項目及服務。此外，本公司亦會積極開發代理品牌內銷台灣及大陸市場，供給兩岸快速成長的消費需求。採購代理業務方面，目前已代理 Michaels、Autozone、AAFES、Spotlight、Arteriors、Express Gift Ltd、Pep Boys、Chewy.com、freds、FleetPride、Lightbulb等，既有客戶合作採購規模將持續擴大，也將繼續拓展新代理業務機會。

B.長期發展：

隨著中國大陸薪資水準上升，可望帶動民生消費能力顯著成長，本公司將積極開發內銷兩岸之產品代理，把握內需消費市場之高成長機會，也將持續思考並開發潛在採購地區，以提升產銷成本效率，並已增設東南亞採購團隊，並設立印度辦事處；此外，本公司在上海洋山港自貿區內以租賃方式成立物流中心，並且已於104年1月底啟用，提供貿易從採購到出貨一站式服務，且可提供歐美電子商務客戶庫存倉儲服務，已與美國汽車零件連鎖業者簽訂長期合約，預期可創造更多出貨商機；除具備倉儲管理基本功能，還可替貿易客戶做分裝、組裝、併櫃等出貨服務，提供貿易採購外的管理服務，讓貿易事業藉此擴大服務財。

(2)零售業務持續成長

A.短期發展：

特力屋及和樂台灣展店及提供更完整商品品類，也持續思考不同服務型態，以切入社區型裝修服務或開設店中店等策略開發業務、增加營運效率。特力屋104全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114億元，較去年度成長0.7%；而和樂台灣104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59.2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0.4%。

中國大陸之零售事業和樂中國於2015年新開5家及關閉2家店，目前正積極進行獲利結構改善，並對各門店之獲利能力進行評估與調整，期能汰弱留強儘速達成轉虧為盈的目標。和樂中國於2016年雖無展店計畫，但正積極透過城市合夥人之加盟形態拓展於中國之布局，結合城市合夥人在當地之資源，將和樂台灣的產品以及生活概念推展至尚未觸及之城市與區域，強化HOLA品牌於家飾產品對於中國消費者之認知。我們於2014年中重新啟動中國電子商務平台計畫，目前已初步有所斬獲，現已於天貓、京東、小紅書等線上平台進行銷售，2015年於中國電商平台銷售金額約516萬元人民幣，未來仍將大力擴展電子商務與加盟業務，我們期待儘早實現轉虧為盈之短程目標。

B.長期發展：

台灣消費市場趨於成熟，追求生活品質之需求持續發展，同時在中國大陸的十二五計劃推動內需下，未來兩岸民生消費需求之成長機會相當可觀，配合零售通路持續展店，以及以銷售、設計、裝修不同服務型態提供全面服務之家用消費經驗，零售通路價值可望進一步提升。

(3)整合集團

本集團持續結合貿易及零售事業優勢策略，貿易事業目標希望能成為台灣及中國之全球品牌代理經銷。

2.重要行銷及開發策略

(1)產品行銷方面：

- A.強化行銷宣導能力，持續開發國內外知名客戶，並利用公司已通過ISO-9001：2008 認證及產品開發、包裝之專業優勢，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
- B.透過高效能跨部門合作，提供始終如一的服務，準時交貨，提供高品質產品，贏得客戶之信賴，並可配合零售客戶多樣消費市場行銷策略的需求，提供額外倉儲物流服務，進而增加銷售額及利潤。
- C.因應銷售地區不同文化、國情之需要，積極收集市場資訊，開發新型式產品及組合，配合小量包裝設計，以拓展國內外市場。
- D.加強於國內、外及中國地區增設據點，以密實國內外客戶服務網，並據以切入新市場，收集產品及市場供需資訊。

(2)產品開發方面：

- A.繼續五金手工具及家庭用品之開發，以落實特力專業工具及家用品質貿易商之形象，產品設計創新、符合人體工學、多功能及專門功能，以滿足快速變化的消費需求。
- B.以特力手專業工具貿易商形象，研究進入相關商品領域之可能，以擴大銷售產品線，並達到新產品與原有產品結合之綜效。
- C.透過轉投資之方式，積極擴大國內下游五金手工具、家庭用品之零售通路，以達成垂直整合之效能，並築高進入障礙，提升市場佔有率。
- D.因應電子商務之發展，尋找國內外策略合作夥伴，研究適合於網際網路上銷售之商品種類，以進入網路商務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 年度	103年		104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亞洲	30,763,044	85.58%	29,740,071	82.65%
美洲	4,310,353	11.99%	4,412,729	12.26%
歐洲	871,125	2.42%	1,826,901	5.08%
澳洲及其他地區	1,719	0.01%	1,750	0.01%
合併營業收入	35,946,241	100.00%	35,981,451	100.00%

A.外銷市場

104年美國經濟於金融危機後持續復甦，失業率持續下降，房地產市場價格持續明顯回溫，隨著經濟提前反彈，美洲地區佔合併營業收入約12%；歐洲地區因併購德國子公司，104年銷售比例增長約108%，佔貿易合併營業收入約5.08%；亞洲、澳洲與其他地區內需消費則隨經濟蓬勃發展持續成長，整體外銷比例穩定持平。特力貿易業務據點遍及全球11個國家，擁有14個據點，在台灣、中國大陸、德國及美國四地都設有物流中心，而美國物流中心為傳統貿易客戶提供倉儲、物流配送及管理服務，且受惠於市場之成長，將增加產品項目及服務，更主動地提供客戶全方面的服務。

目前五金工具、室內裝修與季節性產品佔本公司外銷大宗，本公司將更積極發展組合完整之系列性產品，使產品線更豐富，有利於市場競爭，分散單一產品線之風險。

B.內銷市場

截至104年12月止，特力屋目前擁有26家店，和樂台灣則擁有25家店，加上特力屋近年來致力經營「局部修繕市場」之策略，以特力屋宅修便利購拓展社區市場，發展社區型小店，並設立DIY中小型通路服務，提供居家裝修之更全方位之產品與服務。

(2)市場佔有率

A.手工具：子公司特力屋營業收入呈穩定成長，手工具業務將可隨之成長。

B.家庭用品：由於該項產品種類繁多且雜，故尚無相關資料統計。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邁入105年，在全球金融危機緩解下，北美與歐洲地區的需求增長仍然穩健，歐洲市場雖然陰峻，但逐漸有復甦跡象，家居商品之基本需求依然存在，而台灣國內需求於金融危機後一直維持穩定，國內房地產價格也已回復到金融危機前之上。特別隨著美國房地產市場之復甦，國內外對於DIY及居家修繕的需求，預期將可持續成長。

(4)競爭利基

A.貿易本業持續穩健成長

本公司於本業方面仍以客戶的採購代理及工廠的銷售代表之業務方式為主軸，透過新產品及新客戶開發、產品設計、品牌授權及新地區發展等五大策略持續進行業務拓展。隨著業務持續拓展，在採購代理成效方面，新增代理FleetPride、Lightbulb等公司。

B.產品的創新增加銷售的優勢與附加價值

隨著市場競爭的日益激烈，對產品的設計研發愈形重要，本公司除針對客戶的不同需求與工廠合作開發產品的包裝功能及外觀等，為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亦由專責團隊負責工業設計，以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目前已有37人之產品設計團隊，且擁有一間上海產品設計開發研究實驗室，並在上海洋山港自貿區設立新的物流中心，不僅提供先進的倉儲管理，亦可擴大商品採購及生產管理等服務，並支援跨境電子商務，希望透過完善的供應鏈管理系統，為歐美知名零售客戶打造量身訂作的物流解決方案。目前已有美國汽車零件連鎖業者率先簽約，該客戶預估將創造近千萬美元的年出貨金額。未來隨著其他客戶加入，可望為業績帶來極大的挹注。

C.轉化貿易經驗跨足零售與賣場專業營造，受惠內需經濟成長

本公司貿易本業往來的客戶多為大型零售商，累積多年為零售商整合採購的經驗並深入瞭解零售業的運作模式，因此涉足零售業，並逐漸由零售業回收經營的成果。目前台灣及大陸市場皆受惠於經濟發展，民生消費蓬勃成長，將有利於零售事業。

D.充分整合集團資源，創造集團附加利益

整合特力集團旗下轉投資事業資源，創造集團的附加利益，對於資產效應亦以售後租回達成資產活化，零售集團之聯合採購(Joint Procurement)，以及貿易事業代理品牌以零售通路為銷售渠道等，對於成本有一定節省成效。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如下：

- A.本公司有健全之財務結構，營運資金充沛，完整的全球採購及銷售網路，能迅速並充分掌握市場資訊及客戶動向，以及充分、穩定、嚴格品質控管之產品，並有著專業的行銷採購團隊，實為國際市場之競爭及拓展三角貿易之優勢。
- B.以系列性產品為主，採購網路遍及全球及供應商相當分散，經營基礎穩固，並能提供客戶完整服務，且往來之客戶為世界知名並富潛力之大客戶，而隨客戶之成長，帶動本公司之成長。
- C.越來越多的零售業者與採購代理商合作，委託其協助採購產品，本公司亦積極拓展代理業務，更創營收另一高峰。
- D.我們的DIY事業正持續穩定成長，HOLA台灣居家裝飾零售通路之自有品牌則深獲消費者的青睞，包含HOLA CASA與HOLA Petite已佔整體銷售之12.3%，且自有商品佔營收比例正以15-20%的速度穩定增長，將致力於開發商品及自有品牌改善毛利，引領時尚風格與積極品牌滲透，發展台灣居家裝飾通路之領導品牌以增加營收，預計三年內和樂台灣自有品牌佔比提高至50%，特力屋則提高至30%，並透過兩岸聯合採購降低成本。

不利因素如下：

- A.原物料價格走勢隨新興國家開發需求增加而變化加大。
- B.美元相對亞洲貨幣波動。
- C.中國大陸工資成本與物價上升速度加快。
- D.國際大型零售商價格競爭對本公司毛利之壓力。

因應對策如下：

- A.持續持續拓展採購代理業務，提供零售客戶及供應商間溝通成本更有效的管道，並降低自身營運資金需求程度及背負庫存物流成本的風險。
- B.與供應鍊廠商合作，輔導新產品之開發獨家商品，提升採購議價能力及產品之附加價值，降低採購成本。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如下表列示

(1) 特力貿易事業群：市場佈局為美洲、泛歐洲、紐澳、東南亞、印度。

產品部門	產品內容	主要用途
季節商品	園藝用品、聖誕飾品	●園藝工具(鋤子、灑水器等)，整理花園並可美化居家環境。 ●聖誕節裝飾產品與禮品等。
戶外用品	戶外傢俱	●戶外休閒傢俱(戶外桌椅、冰桶、帳篷等)
五金／汽車商品	手工具、電動工具、五金配件、汽車用品、汽車配件	●一般手工具(包括斧、鋸、扳手、鉗等) 主要供自己動手做(DIY)之必備手工具，以進行家庭用具之裝拼及維修。 ●五金零件(如螺絲等) 為維修時必要之零配件。 ●汽車百貨用品(汽車用腳踏墊、雨刷等配件)與汽車保養修護商品。
家庭用品	收納用品、衛浴用品、旅行箱包、旅行用品、家廚用品、家飾用品	●家用收納箱與整理櫃或自己動手做(DIY)之家飾用品。 ●旅行收納產品(行李箱)。
文具傢俱商品	文具用品、室內傢俱、辦公用品	●辦公OA用具(OA辦公用具(辦公桌、辦公椅等)，即主要供應一般公司辦公使用之必備傢俱。 ●文具用品(辦公用品、檔案夾、公文架等)，即供應一般公司辦公使用之必備用品。
電器暨燈飾商品	電腦周邊、電腦配件、家用電器、家用燈飾、運動休閒用品、烤肉用品	●電腦3C週邊配件商品。 ●吊扇、電扇、燈具(包括壁燈、檯燈、立燈等)，可供室內通風及室內外裝飾照明之用。 ●一般個人或家庭用之小型家電，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其他電器產品如吹風機、刮鬍刀、紅外線偵測器等。 ●運動休閒相關產品(自行車、美體保健商品)即為增進生活樂趣之休閒用品。 ●BBQ烤肉爐具等器材。

(2) 特力屋零售事業：市場佈局為台灣與中國大陸。

產品部門	通路品牌	銷售商品與服務
家居家飾	HOLA 特力和樂	●引領居家生活趨勢，提供與世界時尚同步的多樣化家飾用品，在台灣有25家門市，在中國大陸有36家門市。
居家修繕	特力屋 特力幸福家 特力屋好幫手裝修聯盟	●全方位專業居家修繕用品及服務的DIY領導品牌，在台灣有27家門市。 ●提供社區住家、公司行號各種居家裝修、廚衛改裝、水電維修、防水抓漏、冷氣空調、修繕諮詢。 ●居家修繕裝潢服務。
床墊寢具	HOLA CASA 和樂名品傢俱 HOLA Petite WEDGWOOD FRETTE	●販售床墊、沙發、沙發床及休閒椅等優質傢俱，包括獨家代理 La-Z-Boy 休閒椅、KINGSDOWN床墊及KUKA HOME沙發等世界知名品牌，並以開放式的賣場、透明化的價格，提供舒適的購物空間，共有22家門市專櫃。 ●以寢藝、餐飲、沐浴生活提案為主軸的新型態概念店，共有10家門市專櫃。

產品部門	通路品牌	銷售商品與服務
		●由本公司代理的WEDGWOOD家居寢飾織品，目前共有13家門市專櫃。 ●由本公司代理的FRETTE義大利頂級寢具品牌，目前共用6家門市專櫃。
健康生活	Live For Nature 特力樂活	●健康米麵五穀及茶飲、有機棉織品、環保清潔用品、天然個人清潔用品、公平貿易相關商品等。
全方位居家整合服務	DÉCOR House 特力家居	●整合旗下事業體居家修繕、家飾家用、傢俱寢具、室內設計、全屋裝修等專業服務項目，並廣邀餐飲、家電、服務不同市場最具代表品牌一同加入，以「提供全方位居家整合服務方案」為定位，位於台灣桃園南崁，基地總面積佔地約4,300坪，營業面積達17,300坪為台灣第一家以居家主題商品為主的大型購物中心。
品牌代理	Crete & Barrel	●於台北信義區購物中心加盟開設台灣第一家美國居家通路品牌門市。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因本公司為傳統貿易、零售批發業，並無產製產品，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並無生產產品，無原料之供應問題。上游供應商以五金、手工具製造商、家庭用品製造商、傢俱及辦公室用製造商及資訊產品製造商為主，本公司與上游供應商長期往來，關係良好，於貨品規格及交貨日期上，配合密切，貨源不虞匱乏。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合併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 1.主要銷貨客戶：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銷貨總額超過10%，故不擬揭露。
- 2.主要進貨客戶：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並無單一供應商佔合併公司進貨總額超過10%，故不擬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茲因本公司為傳統國際貿易、零售批發事業，並無自行產製產品，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合併銷售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業部門別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值	值	值	值
貿易代理事業		12,990,498		13,038,077
台灣零售事業	17,211,855		17,311,988	
中國零售事業		4,096,803		3,997,276
其他部門收入	1,216,856	430,229	1,182,837	451,273
合 計	18,428,711	17,517,530	18,494,825	17,486,62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6,115	5,891	5,768
平均年歲	34	34.3	34.5
平均服務年資	4.7	5.2	5.5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18%	0.15%
	碩士	4.58%	4.23%
	大學/專科	63.93%	63.62%
	高中	28.03%	28.46%
	高中以下	3.28%	3.55%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489	415	401
平均年歲	40.45	41.29	41.69
平均服務年資	8.39	8.63	9.79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00%	0.00%
	碩士	12.64%	11.94%
	大學/專科	71.02%	74.38%
	高中	12.42%	13.68%
	高中以下	3.92%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屬國際貿易、零售批發事業，並無污染排放情形，故無環境保護相關許可證申領、費用繳納、設備投資或人員設立之情事。

為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公司在節能設備上的投資主要以照明為主。不論在總部辦公室、或是各個零售通路都全面使用更為節能環保的照明設備，並調整合理的契約用電容量。以特力屋為例，我們在 2013 年投資大幅金額，於全省各賣場全面禁用白熾燈泡，將金屬燈具更改為節能省電的燈具，並於用電量較多的燈海區裝設分段開關，以及調整各店的電錶契約容量，進而控管耗電量的表現。

在和樂的部份，為減少用電量和降低因照明所導致的高溫，自 2013 年 11 月起，各門店也逐步汰換高熱度且耗電量大的 CDM 投射燈和日光燈管，改用不會產生高熱和耗電量低的 LED 投射燈；此外，在楊梅物流倉庫及特力總部辦公室，亦自 2013 年起逐步汰換老舊日光燈管與燈具，目前包含特力屋與和樂全省門店、楊梅倉庫及總部辦公室等營業場所，皆已全面改用 LED 燈管。

近三年總環保支出之費用，包含更換節能燈具、廢棄物清理及廢水處理等，細項說明如下：

項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更換節能燈具	1,657,639	28,091,402	2,377,167
廢棄物清理	2,345,000	2,615,972	2,667,220
廢水處理	4,170	76,880	13,600
三合一機房專案	-	33,000,000	-
總支出(元)	4,006,809	63,784,254	5,057,987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為了增進員工福利，塑造同仁樂意的工作環境，於民國 72 年 4 月 6 日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以推動各項福利事項，該會之資金來源係由公司每月營收總額提撥千分之 0.5 及從員工薪津提撥百分之 0.5。除此之外，公司之福利措施尚包括提供員工保健計劃(勞保、健保、團保/商保保險及員工健康檢查)、每年一次的員工旅遊、運動會、員購等及其他相關員工福利措施。

2. 員工進修、訓練制度

持續的學習是企業免於市場淘汰的關鍵因素之一。本公司教育訓練為長期性且有計畫性之人才培訓制度，建置了各階領導職能、關鍵職務專業職能和同仁通識職能，並建立企業大學，包含管理學院、貿易學院和通識學院，發展出一套轉型為學習性組織之人力資源培育發展體系。訓練規劃主係配合公司營運策略及發展需求，每年初由專責訓練部門提出全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呈核，定期評估訓練之實際成效，並做為下次計劃之修正基礎。此外，本公司導入數位學習平台，並發展多樣化的 e-learning 數位課程，提供同仁多元學習管道和資源，豐富同仁的學習成長。更說明本公司對於培育人才之重視與投入。

(1) 管理訓練：依據初、中、高階領導職能，設計相應學程。初階管理課程著重人員管理，培養內部講師以領導者發展領導者的概念，傳承公司管理觀念與文化，例如：主管的角色與職責、绩效管理、激勵、主管的人際溝通等課程；中階管理課程著重團隊合作和創造綜效，藉由團隊自主學習，並導入行動學習法，學習同時解決組織議題，充份應用所學於實務中，例如：建立團隊、發展人才等課程。高階管理課程著重前瞻策略思維及自我修煉，由董事會成員給予高階管理階層營運上之建議，輔以外部顧問進行實際案例研析、探討與對策因應，進而使高階管理階層能夠在帶領公司發展同時不忘策略發展與前瞻思維。同時，公司關注高階主管的自我提升，依個人發展需求選派主管，參加外部的人文及領導力培訓。

- (2) 專業訓練：依據關鍵職務專業職能，規劃專業訓練藍圖 Training Roadmap，設計一系列專業課程，包括採購專業、行銷銷售專業、貿易專業等，依據各階層能力所需，課程範圍涵蓋入門、基礎到進階。近年為鼓勵同仁多元發展，規劃職涯藍圖 Career Roadmap，促進同仁培養第二專長，累積各類專業經驗，同時為公司培養能快速因應外部變化的全方位人才。除了內部開辦課程，公司亦定期選派同仁參與外訓課程或研討會，以提高對市場敏感度與維持應有之專業技能。另外，本公司亦提供同仁至海外見習機會與外國語言學習部分補貼等方案，提升同仁與國際接軌的能力。
- (3) 通識訓練與新人訓練：依據同仁的通識職能，規劃各階層通識課程，幫助同仁持續提升工作效能，例如：溝通技巧、簡報技巧、工作管理、問題分析與解決、顧客服務等課程。本公司重視每位同仁對公司文化的認同度，在新人訓練中由高階主管親自介紹公司的發展和策略，更安排了公司價值觀課程，讓同仁瞭解公司重視「誠信、當責、謙和」的行為準則。同時導入輔導員(Mentor)制度，持續關懷新進同仁，協助快速適應環境。

本公司及與合併公司最近年度(104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類別	開課數	受訓人次	受訓人時數	訓練費用
通識課程	236	12,761	19,011	19,237,448
專業課程	212	10,558	63,280	
管理課程 (以學程計算)	50	969	10,194	
總計	498	24,288	92,485	

3.員工道德行為及工作倫理守則：

- (1)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本公司員工應遵守相關道德行為及工作倫理守則，例如需本著正直誠信原則，愛護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不得有驕妄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事業單位名譽之行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邀宴等。
- (2)本公司員工皆簽訂保密合約，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 (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以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 (4)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對於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等，需妥為管理及保存。並為規範員工使用電腦之行為，本公司訂定「網路安全管理辦法」、「資安事件管理辦法」等規定供全體員工遵行。
- (5)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廉潔制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經申訴信箱檢舉呈報。
- (6)本公司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本公司嚴禁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並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不定期舉辦或鼓勵員工參加相關教育講習。

(7)以上相關規定及辦法本公司皆會不定期進行宣導，並其內容可於本公司內部文管系統及本公司官方網站查詢。

4.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1)本公司與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本公司與合併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3)根據合格精算師之報告，截至 104 年底本公司退休基金之資產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29,531 仟元；合併公司則為新台幣 298,840 仟元。

5.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以做為公司各項措施改善之參考。由於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

6.各項員工權益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訂有各項人力資源管理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內容，維護員工權益。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若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二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目前及未來並無可能發生勞資糾紛之估計金額。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六、重要契約：

104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12.26～ 106.12.25	租賃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大樓。	本租賃之年租金為新台幣 281,377,200 元，且租賃期間之年租金逐年調漲百分之三。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統籌主辦 聯合授信案	101.07.27～ 109.06.24	借款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額度項目：信用融資／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	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200%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利息保證倍數不得低於 250% 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 以上財務比率以每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視一次。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統籌主辦 聯合授信案	101.07.16～ 108.07.16	借款人：Test Rite Retailing Co., Ltd. 額度項目：信用融資／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	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200%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利息保證倍數不得低於 250% 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 以上財務比率以每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視一次。
長期借款	中國輸出銀行	102.11.18～ 107.11.19	借款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額度項目：海外投資貸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1.06.22～ 106.07.30	借款人：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額度項目：信用融資	無
長期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102.10.01～ 105.10.01	借款人：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額度項目：信用融資	無
長期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4.05.18～ 106.05.18	借款人：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額度項目：循環額度信用融資	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200%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利息保證倍數不得低於 300% 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 以上財務比率以每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視一次。
長期借款	臺灣工業銀行	104.12.29～ 107.12.29	借款人：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額度項目：信用融資／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	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200%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利息保證倍數不得低於 300% 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 以上財務比率以每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視一次。
長期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2.11.12～ 105.11.12	借款人：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額度項目：額度循環信用融資	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200%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利息保證倍數不得低於 300% 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 以上財務比率以每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視一次。
應收帳款 讓售協議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4.10.31～ 105.04.15	屬無追索權承購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	依合約規定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資料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10,439,476	12,011,301	13,194,183	13,023,367	13,420,0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5,672	6,208,064	6,048,084	6,411,230	6,524,012
無形資產		2,400,619	2,419,336	2,473,018	2,613,288	2,610,960
其他資產		2,861,808	2,733,537	3,205,661	3,147,361	3,106,967
資產總額		21,897,575	23,372,238	24,920,946	25,195,246	25,662,027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9,642,492	10,804,486	11,367,673	12,093,772	12,162,502
	分配後	10,168,547	11,306,574	11,945,074	12,578,165	-
非流動負債		5,606,214	5,774,592	6,192,298	5,672,052	5,772,958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5,248,706	16,579,078	17,559,971	17,765,824	17,935,460
	分配後	15,774,761	17,081,166	18,137,372	18,250,217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6,629,794	6,762,666	7,333,453	7,425,940	7,723,169
股本		5,219,555	5,219,555	5,139,555	5,098,875	5,098,875
資本公積		694,476	694,476	678,829	673,456	673,45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468,371	1,580,149	1,733,427	1,682,466	1,988,592
	分配後	942,316	1,078,061	1,156,026	1,198,073	-
其他權益		(23,484)	(2,390)	29,813	(28,857)	(37,754)
庫藏股票		(729,124)	(729,124)	(248,171)	-	-
非控制權益		19,075	30,494	27,522	3,482	3,398
股東 權益 總計	分配前	6,648,869	6,793,160	7,360,975	7,429,422	7,726,567
	分配後	6,122,814	6,291,072	6,783,574	6,945,029	-

註 1：上列 101-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議通過。

2.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4,286,495	4,646,500	4,989,496	4,561,8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917	553,406	585,681	792,375
無形資產		53,994	59,471	60,352	50,183
其他資產		7,994,102	8,443,144	9,188,552	9,383,615
資產總額		12,906,508	13,702,521	14,824,081	14,788,0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50,827	3,266,928	3,679,829	3,650,880
	分配後	3,076,882	3,769,016	4,257,230	4,135,273
非流動負債		3,725,887	3,672,927	3,810,799	3,711,1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76,714	6,939,855	7,490,628	7,362,069
	分配後	6,802,769	7,441,943	8,068,029	7,846,46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股本		5,219,555	5,219,555	5,139,555	5,098,875
資本公積		694,476	694,476	678,829	673,45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468,371	1,580,149	1,733,427	1,682,466
	分配後	942,316	1,078,061	1,156,026	1,198,073
其他權益		(23,484)	(2,390)	29,813	-28,857
庫藏股票		(729,124)	(729,124)	(248,171)	-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 總計	分配前	6,629,794	6,762,666	7,333,453	7,425,940
	分配後	6,103,739	6,260,578	6,756,052	6,941,547

註 1：上列 101-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議通過。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ROC GAAP）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5,423,893	4,305,395
基金及投資		9,555,569	8,323,373
固定資產		592,999	571,917
無形資產		53,836	53,994
其他資產		686,926	652,917
資產總額		16,313,223	13,907,5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09,690	2,723,659
	分配後	2,397,228	3,249,714
長期負債		5,950,590	3,319,760
其他負債		1,610,156	1,118,2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70,436	7,161,635
	分配後	9,957,974	7,687,690
股本	分配前	5,074,228	5,219,555
	分配後	5,219,555	5,219,555
資本公積		694,476	694,4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54,667	1,511,339
	分配後	821,802	985,28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82	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069	109,56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04,021)	(59,87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5,825	0
庫藏股票		(437,139)	(729,124)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742,787	6,745,961
	分配後	6,355,249	6,219,906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營業收入	35,252,142	35,203,864	35,946,241	35,981,451	9,641,635
營業毛利	10,403,161	10,610,334	10,832,026	11,302,872	3,103,311
營業淨利	720,317	776,738	981,902	810,467	342,6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590)	(44,016)	(98,758)	54,638	52,119
稅前淨利	686,727	732,722	883,144	865,105	394,81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64,694	640,614	715,167	670,485	306,12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564,694	640,614	715,167	670,485	306,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177)	29,732	37,323	(131,293)	(8,9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4,517	670,346	752,490	539,192	297,14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09,214	635,139	705,731	670,509	306,12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5,480	5,475	9,436	(2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7,225	658,927	744,221	540,899	297,2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7,292	11,419	8,269	(1,707)	(84)
每股盈餘(元)	1.03	1.30	1.42	1.32	0.60

註1：上列101-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5.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11,902,223	12,175,665	12,936,975	12,679,062
營業毛利	2,211,418	2,235,640	2,560,578	2,621,452
營業淨利	102,694	73,554	166,730	112,4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9,620	594,907	575,602	607,064
稅前淨利	572,314	668,461	742,332	719,5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9,214	635,139	705,731	670,5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509,214	635,139	705,731	670,5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989)	23,788	38,490	(129,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7,225	658,927	744,221	540,89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1.03	1.30	1.42	1.32

註：上列 101-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ROC GAAP）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3,272,554	11,902,223
營業毛利		2,490,684	2,396,207
營業利益		315,212	300,35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38,244	742,7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2,923	290,4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70,533	752,63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36,133	689,537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636,133	689,537
每股盈餘(元)		1.23	1.40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下表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余鴻賓、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01	洪國田、吳恪昌	無保留意見
102	洪國田、吳恪昌	無保留意見
103	洪國田、吳恪昌	無保留意見
104	洪國田、吳恪昌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而更換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一)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分析項目		最近四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0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64	70.93	70.46	70.51	69.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87.92	193.14	214.88	204.30	206.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27	111.17	116.07	107.69	110.34
	速動比率	52.38	58.25	62.57	48.98	54.26
	利息保障倍數	4.52	5.80	5.70	5.00	9.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04	13.61	12.25	12.89	14.43
	平均收現日數	27.99	26.81	29.79	28.31	25.29
	存貨週轉率（次）	4.61	4.92	4.63	3.98	3.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2	4.92	4.81	4.21	4.40
	平均銷貨日數	79.17	74.18	78.83	91.70	91.7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5.06	5.68	5.87	5.78	1.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2	1.56	1.49	1.44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4	3.39	3.61	3.39	1.36
	權益報酬率（%）	7.99	9.57	10.15	9.09	4.04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13.16	14.04	17.18	16.97	7.74
	純益率（%）	1.60	1.82	1.99	1.86	3.18
	每股盈餘（元）	1.03	1.30	1.42	1.32	0.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20	11.50	1.54	12.78	3.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97	98.80	75.83	81.38	111.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37	4.43	-1.89	5.52	2.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82	14.97	12.00	15.32	9.22
	財務槓桿度	1.37	1.24	1.24	1.36	1.16

103-104 二年度各項合併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免分析）

1. 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一年內到期借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速動資產減少包含考量集團整體資金運用下提前償還部分短期借款，致銀行存款減少，應收帳款收現天數下降及新併購德國子公司合併沖銷等因素，致應收帳款減少。
2.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因為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3.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毛利率較上年度提升；部分分公司係屬投資初期尚未挹注收入但業已發生相關營業費用，部分分公司因併購產生一次性費用等因素，致營業利益率下降。

註1：上列 101-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上述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個體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四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63	50.65	50.53	49.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39.68	1,821.62	1,843.4	1,330.5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8.04	142.23	135.59	124.95
	速動比率		154.58	135.38	126.02	117.54
	利息保障倍數		7.45	12.67	12.58	9.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45	3.89	3.67	3.38
	平均收現日數		106	94	99	108
	存貨週轉率 (次)		65.09	71.44	52.92	45.4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99	5.33	5.04	4.92
	平均銷貨日數		6	5	7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0.43	21.64	22.71	18.4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2	0.92	0.91	0.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03	5.13	5.32	5.00
	權益報酬率 (%)		7.21	9.49	10.01	9.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0.96	12.81	14.44	14.11
	純益率 (%)		4.28	5.22	5.46	5.29
	每股盈餘 (元)		1.03	1.30	1.42	1.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1.85	32.96	-9.46	39.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30	38.90	51.92	74.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8.40	15.13	-7.52	7.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79	16.26	8.58	12.58
	財務槓桿度		7.37	4.53	1.62	3.98
103-104 二年度各項個體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原因係本期增加楊梅倉建造投資。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原因新展期之聯貸利息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因為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因本公司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5.營運槓桿度與財務槓桿度增加係因本期營業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註：上列 101-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ROC GAAP）

分析項目		100~101 年度 財務分析(註)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67	51.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40.54	1,760.0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9.89	158.07
	速動比率	245.39	145.47
	利息保障倍數	8.21	9.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7	3.45
	平均收現日數	88	105.79
	存貨週轉率（次）	92.88	63.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79	6.79
	平均銷貨日數	4	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08	20.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2	5.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9.72	10.22
	占實收資本比率(%)	6.21	5.75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3.21	14.42
	純益率（%）	4.79	5.79
	每股盈餘（元）	1.27	1.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47	96.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49	42.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3	19.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3	4.37
	財務槓桿度	1.42	1.42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流通在外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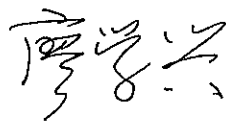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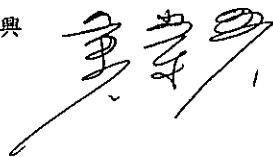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學興



監察人：黃崇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麗秋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洪國田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03,406	8		\$ 2,316,12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38,954	4		1,053,554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297,342	1		158,66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61,493	-		78,83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411,447	10		3,031,81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57,556	1		411,106	2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718,609	27		5,696,015	23	
1421	預付款項	380,974	1		385,43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29,665	-		1,707	-	
	其他流動資產	23,921	-		60,9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023,367	52		13,194,183	5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4,011	-		71,08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0,000	-		50,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6,411,230	26		6,048,084	24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2,342,753	9		2,231,278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70,535	1		241,7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248,753	5		1,182,045	5	
1920	存出保證金	969,191	4		974,859	4	
1960	預付投資款	-	-		44,4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5,406	3		883,26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171,879	48		11,726,763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25,195,246	100		\$24,920,94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283,327	9		\$ 2,749,782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49,966	-		79,957	-	
2150	應付票據	2,697	-		35,216	-	
2170	應付帳款	5,821,749	23		5,860,687	2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八)	1,475,366	6		1,382,29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62,720	1		87,247	-	
2310	預收款項	503,411	2		464,746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603,641	6		50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0,895	1		207,74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093,772	48		11,367,673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106,969	20		5,662,504	2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88,712	1		125,07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0,637	1		225,464	1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十三)	50,000	-		100,0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734	1		79,2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72,052	23		6,192,298	25	
2XXX	負債總計	17,765,824	71		17,559,971	7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二十)	5,098,875	20		5,139,555	2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二十)	673,456	2		678,829	3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5,491	4		929,95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098	1		148,098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8,877	2		655,376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82,466	7		1,733,427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28,857)	-		29,813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二一)	-	-		(248,17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425,940	29		7,333,453	3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	3,482	-		27,522	-	
3XXX	權益總計	7,429,422	29		7,360,975	3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25,195,246	100		\$24,920,9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35,981,451	100	\$35,946,2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24,678,579</u>	<u>69</u>	<u>25,114,215</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11,302,872	31	10,832,026	30
6000	營業費用	<u>10,492,405</u>	<u>29</u>	<u>9,850,124</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810,467</u>	<u>2</u>	<u>981,90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505	-	17,992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89,181	1	172,75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7,662	-	14,47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56,526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317,254	1
7510	利息費用	(216,533)	(1)	(188,093)	(1)
7590	什項支出	(121,117)	-	(179,91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795)	-	(5,03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248,185)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092)	-	-	-
7670	減損損失	(<u>9,699</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4,638</u>	-	(<u>98,75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65,105	2	\$ 883,144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94,620)	-	(167,977)	-
8200	本期淨利	<u>670,485</u>	<u>2</u>	<u>715,167</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0,940)	-	6,2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0,353)	-	31,0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31,293)	-	37,3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39,192</u>	<u>2</u>	<u>\$ 752,490</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0,509	2	\$ 705,73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4)	-	9,436	-
8600		<u>\$ 670,485</u>	<u>2</u>	<u>\$ 715,167</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40,899	2	\$ 744,22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707)	-	8,269	-
8700		<u>\$ 539,192</u>	<u>2</u>	<u>\$ 752,490</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三)				
9750	基 本	<u>\$ 1.32</u>		<u>\$ 1.42</u>	
9850	稀 釋	<u>\$ 1.32</u>		<u>\$ 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特力康利股份有限公司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資本公積	原	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之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19,555	\$ 694,476	\$ 874,164	\$ 148,098	\$ 557,887	\$ 2,415	\$ -	25	(\$ 729,124)	\$ 6,792,666	\$ 30,494	\$ 6,793,160
B1	102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55,789	-	(55,789)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2,088)	-	-	-	-	(502,088)	-	(502,088)
D1	本公司股票現金股利	-	-	-	-	705,731	-	-	-	-	705,731	9,436	715,167
D3	103 年度淨利	-	-	-	-	6,287	32,203	-	-	-	38,490	(1,167)	37,323
D5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2,018	32,203	-	-	-	744,221	8,269	752,490
N1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附註二一)	-	17,344	-	-	-	-	-	-	-	-	-	-
L3	莊親厚藏股 (附註二十及二一)	(8,000)	(32,991)	-	-	(54,297)	-	-	-	313,665	331,009	-	331,00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五)	-	-	-	-	(2,355)	-	-	-	167,288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3,956	678,829	929,953	148,098	655,376	29,788	-	25	(248,171)	7,333,453	27,522	7,360,975
B1	103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65,538	-	(65,538)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77,401)	-	-	-	-	(577,401)	-	(577,401)
D1	本公司股票現金股利	-	-	-	-	670,509	-	-	-	-	670,509	(24)	670,485
D3	104 年度淨利	-	-	-	-	(70,940)	(58,620)	-	-	-	(129,610)	(1,683)	(131,293)
D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9,569	(58,620)	-	-	-	540,899	(1,707)	539,19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附註二一)	-	-	-	-	(481)	-	-	-	163,105	162,624	-	162,624
L3	莊親厚藏股 (附註二十及二一)	(4,068)	(5,373)	-	-	(39,013)	-	-	-	85,066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五)	-	-	-	-	(33,635)	-	-	-	-	(33,635)	(22,333)	(55,96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9,888	673,456	995,491	148,098	538,877	(28,882)	-	25	-	\$ 7,425,940	\$ 3,482	\$ 7,429,4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玉祥

會計主管：林素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65,105	\$ 883,14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8,155	644,286
A20200	攤銷費用	155,210	165,88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67	(8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92	(317,254)
A20900	利息費用	216,533	188,093
A21200	利息收入	(25,505)	(17,9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26	8,2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4,795	5,0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7,662)	(2,11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699	-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50,000)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24,548	81,14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342	(73,65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21,551	(276,7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9,272	44,715
A31200	存貨增加	(250,430)	(541,74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8,035	178,2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2,231	23,70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71)	(1,44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92,556	(231,85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2,519)	(66,18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97,650)	495,1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55,207)	(462,306)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8,088	(138,6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1,271)	(23,09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36,245)	11,6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3,745	525,3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513	17,7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5,309)	(177,3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967)	(190,2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4,982	175,5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65,47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6,132)	(6,43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7,458	13,89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85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44,404)
B021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44,404	-
B02200	收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44,60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0,298)	(731,5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5	7,1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68	(41,2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295)	(40,4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9,232)	(1,305,6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93,1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59)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91)	69,9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932,056	3,510,5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383,950)	(2,875,67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173	27,4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7,401)	(502,08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57,398	322,75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5,968)	(13,5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2,742)	1,032,5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730)	(4,7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2,722)	(102,3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6,128	2,418,4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3,406	\$ 2,316,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力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於 67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代理大、小五金、家用五金、汽車零件、什貨、電器及傢俱之內、外銷業務、房地產出租及批發倉儲等業務，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及澳洲等國家。

特力公司股票於 82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特力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皆為新台幣。

特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004 人及 6,226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

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

在建工程以取得成本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各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在建工程於該工程完工前所必須負擔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作為建造成本之一部分。

承包工程所投入之工程成本與因同一工程合約而預收之工程款互抵後，如為借方餘額則列於在建工程項下，如為貸方餘額則列為預收工程款。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為當期損失，且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失效或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並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2,411,447 仟元及 3,031,812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9,306 仟元及 40,770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132	\$ 50,70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02,564	2,199,657
約當現金	<u>134,710</u>	<u>65,765</u>
	<u>\$1,903,406</u>	<u>\$2,316,128</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97,342 仟元及 158,668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九及三一）。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購料保證金及工程保固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68,207</u>	<u>\$162,39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17,798	\$ 308,883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1,331	110,943
基金受益憑證	15,341	9,534
公司債券	76,537	64,923
理財商品	<u>577,947</u>	<u>559,27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938,954</u>	<u>\$ 1,053,554</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4-106.1.3	USD 372,000 /NTD 12,300,552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4-105.12.28	USD 382,000 /NTD 12,631,21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5.01.11	EUR 100 /USD 109
買進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5.01.15-105.08.31	USD 25,621 /EUR 22,731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5.01.15-105.10.11	USD 2,212 /EUR 1,997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歐元	105.05.23	AUD 150 /EUR 100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歐元	105.05.31-105.06.13	GBP 324 /EUR 458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5-104.03.30	USD 180,000 /NTD 5,709,240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5-104.12.28	USD 234,000 /NTD 7,422,01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4.01.30	EUR 100 /USD 122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42,120	\$ 42,120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51,891</u>	<u>28,965</u>
	<u>\$ 94,011</u>	<u>\$ 71,08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94,011</u>	<u>\$ 71,08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起過3個月至12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註六）	<u>\$297,342</u>	<u>\$158,668</u>
非 流 動		
大眾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u>\$ 50,000</u>	<u>\$ 50,000</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有定期存款 297,342 仟元及 149,654 仟元提供予銀行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61,493	\$ 78,835
減：備抵呆帳	<u>-</u>	<u>-</u>
	<u>61,493</u>	<u>78,83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440,753	3,072,582
減：備抵呆帳	<u>(29,306)</u>	<u>(40,770)</u>
	<u>2,411,447</u>	<u>3,031,812</u>
	<u>\$ 2,472,940</u>	<u>\$ 3,110,64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一)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047,513	\$ 2,665,297
0~30 天	167,066	156,763
31~60 天	66,521	161,481
61~365 天	89,560	33,097
366 天~	<u>70,093</u>	<u>55,944</u>
合計	<u>\$ 2,440,753</u>	<u>\$ 3,072,5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 167,066	\$ 154,630
31~60 天	66,258	93,143
61 天~	<u>30,689</u>	<u>21,076</u>
合計	<u>\$ 264,013</u>	<u>\$ 268,8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84	\$ 40,071	\$ 44,755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			
呆帳費用	(4,059)	3,251	(808)
減：本年度轉列催收款	-	(3,111)	(3,111)
外幣換算差額	-	(66)	(6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5</u>	<u>\$ 40,145</u>	<u>\$ 40,770</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5	\$ 40,145	\$ 40,770
加：本年度取得子公司	-	1,308	1,30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	263	26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	\$ -	(\$ 4)
減：本年度轉列催收款	-	(12,936)	(12,936)
外幣換算差額	-	(99)	(9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5</u>	<u>\$ 28,681</u>	<u>\$ 29,306</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萬美元；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期初帳舊金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期末帳舊金	截至期末已讓售金額	已讓售金額年利率(%)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	度提供擔保項目
<u>104年度</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42,153 (註1)	\$ 122,975 (註2)	\$ 148,995 (註3)	\$ 16,133 (註4)	\$ -	-	\$ -	USD 3,800,000 \$ -
<u>103年度</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 40,435 (註1)	\$ -	\$ 40,435 (註1)	\$ -	-	\$ -	USD 3,800,000 -

利臺公司與台新國際銀行簽訂讓售之應收帳款合約，承購銀行並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條件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利臺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註 1：USD 1,274,819 元。

註 2：USD 3,719,065 元。

註 3：USD 4,505,986 元。

註 4：USD 487,898 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零售業	\$ 4,284,737	\$ 3,910,286
商品存貨—貿易業	2,235,675	1,580,687
在建工程	198,197	205,042
	<u>\$ 6,718,609</u>	<u>\$ 5,696,015</u>

(一)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296,503 仟元及 22,907,938 仟元。

(二) 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6,851 仟元及存貨盤損 58,895 仟元。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76 仟元及存貨盤損 54,508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三) 商品存貨—零售業係 TR RETAILING、特力屋公司、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中欣實業公司、特家公司及特力恩瑞公司之商品存貨。

(四) 商品存貨—貿易業係特力公司、TR TRADING、TR 加拿大、TR DEVELOPMENT、TR 美國及特欣機電公司之商品存貨。

(五) 在建工程係中欣實業公司、統營營造公司、特欣機電公司、中欣室內裝修公司之存貨。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MILES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STAR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INVESTMENT (B.V.I.)	各項事業投資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RETAILING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TRADING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 1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S INVESTMENT	投資控股	-	100.00	註 1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新加坡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香港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澳洲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加拿大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英國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DEVELOPMENT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UPMASTER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 UPMASTER	TR 美國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越南	進出口貿易	95.00	95.00	註 3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泰國	進出口貿易	-	48.99	註 2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事業投資	100.00	100.00	註 4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倉儲物流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系統驗證及公證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大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力秋股份 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家用建材、設備及家飾品 批發、零售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貨家居用品貿易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與土木工程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機電工程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業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越欣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 5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 公司	室內裝修業	100.00	10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 品批發	100.00	100.00	註 4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 品批發	100.00	100.00	註 4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恩瑞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 品批發	100.00	100.00	註 4

註 1：TRS INVESTMENT 係特力公司於 104 年 4 月出售全部股權予 100% 子公司 TR TRADING，該公司仍為特力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註 2：TR 泰國於 104 年 6 月完成清算。

註 3：TR 越南已於 104 年 9 月解散，解散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30 日，惟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其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註 4：力秋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3 年 3 月出售所持有零售品牌公司特力和樂、特家及特力恩瑞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予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註 5：越南越欣有限公司係於 103 年 6 月購入 49% 股權。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545,512	\$ 545,512
房屋及建築	2,138,718	1,966,467
機器設備	31,595	29,542
運輸設備	22,849	19,640
生財器具	184,488	188,630
裝潢設備	2,917,889	3,021,347
模 具	3,307	5,577
什項設備	179,551	188,81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7,321	82,555
	<u>\$ 6,411,230</u>	<u>\$ 6,048,084</u>

處 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裝潢設備	模 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545,512	\$ 2,938,243	\$ 77,072	\$ 69,260	\$ 864,055	\$ 7,070,264	\$ 10,478	\$ 767,237	\$ 22,281	\$ 12,359,635
增 加	-	13,597	17,979	8,400	20,489	321,981	4,238	2,053	342,801	731,541
處 分	-	(25,234)	(8,256)	(41,569)	(79,534)	(12,746)	-	(12,746)	-	(167,549)
累 計	-	(567,633)	8,307	819	(11,427)	144,688	(3,011)	(9,122)	(287,527)	(756,49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3,221	2,038	638	16,126	98,081	308	-	26,216	-	156,55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5,512</u>	<u>\$ 2,387,578</u>	<u>\$ 85,129</u>	<u>\$ 69,359</u>	<u>\$ 847,653</u>	<u>\$ 7,495,392</u>	<u>\$ 11,993</u>	<u>\$ 775,738</u>	<u>\$ 82,555</u>	<u>\$ 12,331,896</u>
累計折舊	-	-	-	-	-	-	-	-	-	-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13,209	\$ 71,024	\$ 44,314	\$ 649,866	\$ 4,154,700	\$ 5,958	\$ 312,260	\$ -	\$ 4,151,271
折舊費用	-	110,396	21,668	11,024	54,100	387,569	3,476	56,123	-	644,286
處 分	-	(20,443)	(5,207)	(39,367)	(77,668)	-	(12,992)	-	-	(135,124)
累 計	-	(411,056)	(23,600)	(812)	(11,140)	(29,119)	(3,031)	(8,441)	-	(486,12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8,520	1,823	212	3,648	95,860	13	39,354	-	131,20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17,071</u>	<u>\$ 50,617</u>	<u>\$ 43,216</u>	<u>\$ 659,023</u>	<u>\$ 4,332,048</u>	<u>\$ 6,416</u>	<u>\$ 366,924</u>	<u>\$ -</u>	<u>\$ 4,362,61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45,512</u>	<u>\$ 1,966,467</u>	<u>\$ 29,542</u>	<u>\$ 19,640</u>	<u>\$ 188,630</u>	<u>\$ 3,021,347</u>	<u>\$ 5,577</u>	<u>\$ 188,814</u>	<u>\$ 82,555</u>	<u>\$ 6,048,084</u>
處 置	-	-	-	-	-	-	-	-	-	-
104年1月1日餘額	\$ 545,512	\$ 2,387,578	\$ 85,129	\$ 69,356	\$ 847,653	\$ 7,535,392	\$ 11,993	\$ 775,738	\$ 82,555	\$ 12,331,896
增 加	-	14,163	6,933	9,979	29,337	183,797	-	19,980	804,710	1,060,60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2,695	9,091	9,506	-	-	6,254	-	22,546
處 分	-	(8,607)	(3,200)	(8,584)	(34,932)	(42,470)	(1,399)	(20,793)	-	(117,035)
累 計	-	386,629	2,254	(3,105)	34,261	322,343	(1,365)	31,186	(499,893)	271,47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626	(212)	(1,612)	(2,131)	(5,812)	(10)	(1,472)	31	(10,25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45,512</u>	<u>\$ 2,784,729</u>	<u>\$ 88,045</u>	<u>\$ 75,099</u>	<u>\$ 881,085</u>	<u>\$ 8,037,250</u>	<u>\$ 9,913</u>	<u>\$ 810,901</u>	<u>\$ 387,321</u>	<u>\$ 13,371,122</u>
累計折舊	-	-	-	-	-	-	-	-	-	-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21,071	\$ 30,617	\$ 49,716	\$ 659,023	\$ 4,332,048	\$ 6,416	\$ 366,924	\$ -	\$ 4,805,812
折舊費用	-	120,480	5,618	8,345	34,492	406,400	2,991	69,803	-	648,12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1,371	3,117	8,526	-	-	3,957	-	15,071
處 分	-	(8,657)	(478)	(3,948)	(33,431)	(23,859)	(1,234)	(19,655)	-	(53,429)
累 計	-	109,111	(468)	(3,105)	12,487	185,228	(2,459)	(8,602)	-	287,49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526	(468)	(911)	(1,479)	(4,781)	(3)	(478)	-	(83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45,561</u>	<u>\$ 56,545</u>	<u>\$ 58,242</u>	<u>\$ 689,312</u>	<u>\$ 5,085,311</u>	<u>\$ 5,712</u>	<u>\$ 631,549</u>	<u>\$ -</u>	<u>\$ 7,179,96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45,512</u>	<u>\$ 2,138,718</u>	<u>\$ 31,595</u>	<u>\$ 22,849</u>	<u>\$ 184,488</u>	<u>\$ 2,917,889</u>	<u>\$ 3,307</u>	<u>\$ 179,551</u>	<u>\$ 387,321</u>	<u>\$ 6,411,230</u>

(一)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0 年
裝潢設備	3 至 20 年
模 具	2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7 年

(二) 特力公司為活化資產、整合集團資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股東投資報酬率，將位於台北市內湖之土地及辦公大樓於 96 年 12 月出售予非關係人並同時以營業租賃方式租回，依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出售價格等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售後租回損益立即認列，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則依租約期間分期攤銷，104 及 103 年度皆攤銷 50,000 仟元，帳列租賃成本之減項，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分別為 100,000 仟元及 150,000

仟元，依其流動性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0,000 仟元及其他負債—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5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

十四、商 譽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231,278	\$ 2,205,300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產生（附註二 四）	115,951	-
淨兌換差額	(4,476)	25,978
年底餘額	<u>\$ 2,342,753</u>	<u>\$ 2,231,278</u>

有關合併公司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譽		
零 售	\$ 2,118,928	\$ 2,117,869
貿 易	204,432	94,016
其 他	19,393	19,393
	<u>\$ 2,342,753</u>	<u>\$ 2,231,278</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上述零售及貿易等三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並無出現減損之跡象，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該成長率係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181,650	\$230,325
其 他	88,885	11,415
	<u>\$270,535</u>	<u>\$241,740</u>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7,731	\$ -	\$ 777,731
單獨取得	37,434	3,043	40,477
科目移轉	142,155	13,507	155,66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7,320</u>	<u>\$ 16,550</u>	<u>\$ 973,870</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3,695	\$ -	\$ 563,695
攤銷費用	163,300	2,587	165,887
科目移轉	-	2,548	2,54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6,995</u>	<u>\$ 5,135</u>	<u>\$ 732,130</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0,325</u>	<u>\$ 11,415</u>	<u>\$ 241,740</u>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7,320	\$ 16,550	\$ 973,870
單獨取得	33,273	3,022	36,295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20,652	94,723	115,375
處 分	(310,525)	(3,411)	(313,936)
科目移轉	791	(7,996)	(7,20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1,511</u>	<u>\$ 102,888</u>	<u>\$ 804,399</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6,995	\$ 5,135	\$ 732,130
攤銷費用	145,219	9,991	155,210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13,153	1,231	14,384
處 分	(310,525)	(3,411)	(313,936)
科目移轉	(54,981)	1,057	(53,92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9,861</u>	<u>\$ 14,003</u>	<u>\$ 533,86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1,650</u>	<u>\$ 88,885</u>	<u>\$ 270,53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客戶關係	7至15年
競業禁止	3年

十六、借 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u>\$ 2,283,327</u>	<u>\$ 2,749,782</u>
應付短期票券	<u>\$ 49,966</u>	<u>\$ 79,957</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603,641</u>	<u>\$ 500,000</u>
長期借款	<u>\$ 5,106,969</u>	<u>\$ 5,662,504</u>

(一)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2,283,327</u>	<u>\$ 2,749,78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58%-4.8%及 0.75%-5.65%。

(二)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4)	(43)
	<u>\$ 49,966</u>	<u>\$ 79,957</u>

(三)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 率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聯貸案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期 間 104.06.24 ～ 109.06.24，貸款額度為新 台幣15億元，自105.12.17 償還第一期，嗣後每8個 月為1期，共分7期按各期 約定償還比率清償。	1.7895%	\$ 1,500,000	\$ -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 間 104.06.17 ～ 109.06.17，貸款額度為新 台幣44.8億元，到期償還 本金。	1.7895%	\$ 1,000,000	\$ -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 間 104.06.24 ～ 109.06.17，貸款額度為新 台幣44.8億元，到期償還 本金。	1.5603%	661,320	-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 間 101.07.27 ～ 105.06.24，貸款額度為新 台幣40億元，到期償還本 金。	1.0274%～ 1.035%	595,188	2,236,119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期 間 100.06.24 ～ 105.06.24，貸款額度為新 台幣20億元，自102.06.24 償還第一期，嗣後每6個 月為1期，共分7期按各期 約定償還比率清償。已於 104年6月提前償還。	-	-	1,500,000
第一銀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統籌主辦之聯貸案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期 間 101.07.16 ～ 108.07.16，貸款額度為美 金29,000仟元，每三個月 付息一次，自106.07.16 償還第一期，嗣後每一年 為一期，按各期約定償還 比率清償，其餘到期一次 償還完畢。	2.1171%	958,914	919,822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金 額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 期 間 101.07.16 ~ 108.07.16，貸款額度為美 金29,000仟元，到期償還 本金。	2.1171%	\$ 462,924	\$ 529,691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期 間 101.06.22 ~ 106.07.30，貸款額度為新 台幣5億元，自103.6.22 起，按各期約定償還比率 清償本金。	1.7000%	350,000	350,000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期 間 102.10.01 ~ 105.10.01，貸款額度為新 台幣3億元，到期償還本 金。	1.6600%	200,000	2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 約 期 間 104.05.18 ~ 106.05.18，借 款 期 間 104.10.16~105.01.14，貸 款額度為新台幣2億元， 到期償還本金。	1.8000%	200,000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 約 期 間 102.11.12 ~ 105.11.12，借 款 期 間 104.11.20~105.05.18，貸 款額度為新台幣5億元， 到期償還本金。	1.7800%	15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金 額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約期間 102.11.12 ~ 105.11.12，借款期間 104.12.22~105.06.22，貸款額度為新台幣5億元，到期償還本金。	1.7100%	\$ 100,000	\$ -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約期間 102.11.12 ~ 105.11.12，借款期間 103.11.20~104.02.10，貸款額度為新台幣5億元，到期償還本金。	-	-	1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2.11.18 ~ 107.11.19，貸款額度為美金400萬元，本金自首次撥貸日起滿36個月之第一次付息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6個月一期，共分5期攤還本金，利息以每年3、6、9、12月之21日為付息日，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1.4840%	132,264	126,872
臺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4.12.29 ~ 107.12.29，貸款額度為新台幣2億元，107.03.29開始三個月為一期，分4期償還本金。	1.7898%	200,000	-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2.08.29 ~ 106.08.15，貸款額度為新台幣1億元，105.09.15開始一個月為一期，按各期約定償還比率償還本金。	1.6438%	100,000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2.09.25 ~ 106.08.29，貸款額度為新台幣1億元，到期償還本金。	1.6438%	\$ 100,000	\$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603,641</u>)	(<u>500,000</u>)
		<u>\$ 5,106,969</u>	<u>\$ 5,662,504</u>

1.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力公司依各該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1) 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聯貸案：負債比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其係依據全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2) 第一銀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統籌主辦之聯貸案：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其係依據全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2. 子公司－特力屋公司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合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臺灣工業銀行聯貸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負債比率（金融機構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金融機構短期負債）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其係依據全年度單獨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十七、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除役成本（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60,494	\$ 55,242
退貨及折讓（表列其他應付款）	27,050	16,758
員工福利（表列其他應付款）	<u>12,006</u>	<u>13,837</u>
	<u>\$ 99,550</u>	<u>\$ 85,837</u>
流 動	\$ 39,056	\$ 30,595
非 流 動	<u>60,494</u>	<u>55,242</u>
	<u>\$ 99,550</u>	<u>\$ 85,837</u>

- (一) 除役成本之負債準備係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而估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清除回復成本。
-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三) 員工福利之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 1,133,704	\$ 1,163,392
應付購置設備款	87,132	31,825
應付員工紅利	17,970	17,936
應付董監酬勞	32,143	32,65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7,050	16,758
應付未休假給付	12,006	13,837
其 他	165,361	105,892
	<u>\$ 1,475,366</u>	<u>\$ 1,382,29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27,231	\$339,0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8,840)	(293,572)
	128,391	45,443
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60,321</u>	<u>79,62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188,712</u>	<u>\$125,0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	\$ 345,784	(\$ 281,734)	\$ 64,05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35	-	3,335
利息費用	6,230	(5,532)	698
認列於損益	9,565	(5,532)	4,0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26)	(1,726)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561)	-	(4,5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561)	(1,726)	(6,287)
雇主提撥	-	(16,353)	(16,353)
福利支付	(11,773)	11,773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39,015	(293,572)	45,443
因企業合併取得	38,689	(13,268)	25,42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4,408	\$ -	\$ 4,408
利息費用	7,189	(6,166)	1,023
認列於損益	11,597	(6,166)	5,4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3	22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5,202	-	15,20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3,178	-	33,178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2,337	-	22,3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0,717	223	70,940
雇主提撥	-	(17,406)	(17,406)
福利支付	(30,330)	30,330	-
其他	(2,457)	1,019	(1,4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27,231	(\$ 298,840)	\$ 128,39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推銷費用	\$ 5,431	\$ 4,03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2.500%	1.750%-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0.000%-3.000%	2.500%-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0.5%	(\$ 15,631)	(\$ 9,451)
減少 0.25%-0.5%	\$ 16,810	\$ 9,83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1%	\$ 13,367	\$ 11,640
減少 0.25%-1%	(\$ 12,565)	(\$ 10,89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7,383	\$ 16,33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10-25.44年	8.80-21.00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50,000	750,000
額定股本	\$ 7,500,000	\$ 7,500,000
已發行且已實收之股數（仟股）	509,888	513,956
已發行且已實收之股本	\$ 5,098,875	\$ 5,139,55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特力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資本總額為 5,219,555 仟元，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及 104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 8,000 仟股及 4,068 仟股，計分別沖銷股本 80,000 仟元及 40,680 仟元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5,098,875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673,456</u>	<u>\$678,82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特力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2%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1%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送交股東會決議之。

2. 特力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特力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特力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0.1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特力公司於104年6月15日及103年6月11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538	\$ 55,789	\$ -	\$ -
現金股利	577,401	502,088	1.15	1.00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特力公司於105年1月28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105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4. 特力公司於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擬議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888	\$ -
現金股利	484,393	0.95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5. 特力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庫藏股票

(一) 104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11,868,000</u>	<u>-</u>	<u>11,868,000</u>	<u>-</u>

(二) 103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34,868,000</u>	<u>-</u>	<u>23,000,000</u>	<u>11,868,000</u>

- (三) 特力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為 248,171 仟元，係特力公司買回之庫藏股。

- (四) 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為特力公司員工及特力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員工享有認購資格。

- (五) 特力公司於 104 年 4 月及 103 年 3 月依特力公司「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換辦法」分別轉讓庫藏股 7,800 仟股及 15,000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分別為 157,398 仟元及 322,759 仟元，並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5,226 仟元及 8,250 仟元及於轉讓時分別沖轉保留盈餘 481 仟元及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7,344 仟元。

- (六) 特力公司為轉讓予員工分次購入之庫藏股，其中 104 年度有 4,068 仟股因已屆法定轉讓期限三年而未轉讓，總金額 85,066 仟元，並依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5,373 仟元與股本 40,680 仟元之差額沖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保留盈餘 39,013 仟元，業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註銷變更登記。

- (七) 特力公司為轉讓予員工分次購入之庫藏股，其中 103 年度有 8,000 仟股因已屆法定轉讓期限三年而未轉讓，總金額 167,288 仟元，並依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0,566 仟元、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22,425 仟元與股本 80,000 仟元差異沖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保留盈餘 54,297 仟元，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註銷變更登記。

(八)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特力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分別為 11,868 仟股及 34,868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分別為 248,171 仟元及 729,124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九) 特力公司截至 104 及 103 年度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4.04.24	7,800 仟股	-	立即既得	-	-
"	103.03.10	15,000 仟股	-	"	-	-

2. 特力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存續期 間(年)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4.04.24	\$ 20.9	\$ 20.240	12.76%	-	-	0.60%	\$ 0.67
"	103.03.10	22.1	21.582	11.58%	-	-	0.53%	0.55

(十) 特力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259,457	\$235,108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68,032)	(62,650)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	3,195	(4,4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94,620</u>	<u>\$167,997</u>

(二) 104 及 103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405,845	\$351,80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146,388)	(116,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68,032)	(62,650)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	3,195	(4,4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94,620</u>	<u>\$167,99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38,877</u>	<u>\$655,37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613,083</u>	<u>\$579,079</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特力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未 減 除 非 控 制 權 益)	稅 後 (未 減 除 非 控 制 權 益)	本 期 純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股 數 (分 母)	稅 前 (未 減 除 非 控 制 權 益)	稅 後 (未 減 除 非 控 制 權 益)	本 期 純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865,105	\$670,485	\$670,509	507,287,558	<u>\$ 1.71</u>	<u>\$ 1.32</u>	<u>\$ 1.3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 紅	—	—	—	503,87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865,105</u>	<u>\$670,485</u>	<u>\$670,509</u>	<u>507,791,434</u>	<u>\$ 1.70</u>	<u>\$ 1.32</u>	<u>\$ 1.32</u>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883,144	\$715,167	\$705,731	498,337,558	<u>\$ 1.77</u>	<u>\$ 1.44</u>	<u>\$ 1.4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 紅	—	—	—	405,31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883,144</u>	<u>\$715,167</u>	<u>\$705,731</u>	<u>498,742,871</u>	<u>\$ 1.77</u>	<u>\$ 1.43</u>	<u>\$ 1.42</u>	

若特力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TR DEVELOPMENT 之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4年1月1日	100%	<u>\$ 240,056</u>

合併公司收購 TR DEVELOPMENT 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貿易業務之營運。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以總價歐元 6,242 仟元向關係人何湯雄、李麗秋及何采容和非關係人 Dirk Zimmermann 等購買 TR DEVELOPMENT 之子公司 100% 之普通股股權。

(二) 移轉對價

	TR DEVELOPMENT 子 公 司
現 金	\$240,056
原持有股權公允價值	<u>2,271</u>
合 計	<u>\$242,327</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TR DEVELOPMENT 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4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4,378
應收帳款	101,453
其他應收款	6,730
存 貨	772,164
預付款項	3,576
其他流動資產	45,22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37
其他無形資產	100,991
商 譽	115,9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7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33,604)
應付帳款	(658,712)
其他應付款	(191,752)
預收款項	(577)
其他流動負債	(64,418)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4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113)
購入 TR DEVELOPMENT 之子 公司之總成本	<u>\$ 242,327</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TR DEVELOPMENT 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40,056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95,454) <u>\$ 144,602</u>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為整合集團資源、提升轉投資管理效率及配合公司既定發展策略之考量，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以總價歐元 1,455 仟元向非關係人 Dirk Zimmermann 購買 TRGI 35% 之普通股股權，故合併公司此等股權交易後對 TRGI 之綜合持股為 100%。

	TRGI
給付之現金對價	\$ 55,96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22,333)
權益交易差額	<u>\$ 33,635</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6 日以總價美金 453 仟元向關係人謝有全、石有儀以及非關係人宋維綱、NAM LO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DOAN THI TUAN HUONG 購買越南越欣公司 49% 股權，合併公司此等股權交易後對越南越欣公司之綜合持股為 100%。

	越南越欣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3,59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11,241)
權益交易差額	<u>\$ 2,355</u>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 (一) 特力公司向關係人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力雄股份有限公司及李麗秋承租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 4 年至 10 年不等，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325,155
106年度	334,270
107年度	8,077
108年度	8,077
109年度	6,058
	<u>\$ 681,637</u>

- (二) 特力屋商貿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 2 年至 20 年不等，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705,626
106年度	697,900
107年度	699,873
108年度	575,607
109年度	457,540
110至114年度（折算現值為946,683仟元）	1,230,688
115至119年度（折算現值為112,598仟元）	163,267
	<u>\$4,530,501</u>

- (三) 特力屋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1,107,536
106年度	988,531
107年度	726,738
108年度	511,980
109年度	493,112
110至114年度（折算現值為1,455,802仟元）	1,586,886
115至119年度（折算現值為481,653仟元）	564,521
120至124年度（折算現值為342,291仟元）	430,091
125至128年度（折算現值為200,413仟元）	265,621
	<u>\$ 6,675,016</u>

- (四)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4,484
106年度	4,672
107年度	4,703
108年度	3,986
109年度	1,710
110至114年度（折算現值為312仟元）	405
	<u>\$ 19,960</u>

- (五) 特力恩瑞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74,660
106年度	75,697
107年度	79,845
108年度	82,955
109年度	62,217
	<u>\$ 375,374</u>

- (六) TRPC 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77,242
106年度	78,862
107年度	26,254
108年度	21,857
109年度	18,054
	<u>\$ 222,269</u>

- (七)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247,916
106年度	252,761
107年度	\$ 257,687
108年度	262,726
109年度	267,834
110至114年度（折算現值為70,962仟元）	90,353
	<u>\$ 1,379,277</u>

- (八) 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81,946
106年度	56,152
107年度	42,114
	<u>\$ 180,212</u>

- (九)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30,689
106年度	30,689
107年度	23,017
	<u>\$ 84,395</u>

- (十)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38,618
106年度	38,598
107年度	39,305
108年度	39,805
109年度	40,053
110至114年度（折算現值為107,377仟元）	189,084
	<u>\$ 385,463</u>

二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	屬於營業 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	屬於營業 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906	\$ 3,467,910	\$ 3,492,816	\$ 79,436	\$ 3,197,776	\$ 3,277,212
勞健保費用	2,200	243,841	246,041	5,760	234,140	239,900
退休金費用	1,179	216,073	217,252	3,165	187,758	190,923
其他用人費用	2,159	354,493	356,652	2,703	319,768	322,471
折舊費用	78,334	589,821	668,155	69,917	574,369	644,286
攤銷費用	25	155,185	155,210	25	165,862	165,887

(二) 員工福利費用

依現行章程規定，特力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1%及2%估列員工紅利5,50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1,100仟元。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特力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7,38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1,070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及1.5%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特力公司於104年6月15日及103年6月11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	紅利	現金	紅利
員工紅利	\$ 5,898		\$ 5,021	
董監事酬勞	11,297		10,042	

104年6月15日及103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898	\$ 11,297	\$ 5,021	\$ 10,042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500	11,100	5,260	10,521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104及103年度之損益。

有關特力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九、關係人交易

特力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銷除，請參閱附表十四。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租	金	支	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采旺興業公司)	\$311,009		\$300,226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支付之租金支出，係按月支付，租金均參考當地一般行情。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存	出	保	證	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采旺興業公司)	\$125,000		\$125,000		

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股權交易

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五。

(三) 房地產承租

請參閱附註二六。

(四) 背書保證

1. 特力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三二之(二)。
2.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短期票券 49,966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3.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 10,769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及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214,823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250,000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4.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 1,421,838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及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3,888,772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1,400,000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5.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短期票券 79,957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6.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 891,276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及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412,334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310,000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短期借款 30,000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謝有全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7.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 1,449,512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及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3,736,119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925,000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7,146	\$183,719
退職後福利	<u>38,665</u>	<u>2,982</u>
	<u>\$225,811</u>	<u>\$186,701</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_____	\$ 217,798	\$ _____	\$ 217,798
非衍生工具	\$ 721,156	\$ _____	\$ _____	\$ 721,156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_____	\$ 308,883	\$ _____	\$ 308,883
非衍生工具	\$ 744,671	\$ _____	\$ _____	\$ 744,671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特力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特力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淨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資產－負債				
損益影響數	(\$ 63,645)	(\$ 183,771)	\$ 5,682	\$ 5,850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00,259	\$ 386,832
—金融負債	9,043,903	8,992,243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 85,436 仟元及 86,05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299,812	\$ -	\$ 250,637	\$ 7,550,449
固定利率負債	49,966	-	-	49,966
浮動利率負債	<u>3,886,968</u>	<u>1,988,087</u>	<u>3,118,882</u>	<u>8,993,937</u>
	<u>\$11,236,746</u>	<u>\$ 1,988,087</u>	<u>\$ 3,369,519</u>	<u>\$16,594,352</u>

	103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278,193	\$ -	\$ 225,464	\$ 7,503,657
固定利率負債	79,957	-	-	79,957
浮動利率負債	<u>3,249,782</u>	<u>4,086,119</u>	<u>1,576,385</u>	<u>8,912,286</u>
	<u>\$10,607,932</u>	<u>\$ 4,086,119</u>	<u>\$ 1,801,849</u>	<u>\$16,495,900</u>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附註六及九）	<u>\$365,549</u>	<u>\$312,053</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力公司、特力屋公司、特家公司及特力恩瑞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信用狀開立總額	繳 納 保 證 金
美金 3,443 仟元	\$ -
歐元 381 仟元	-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力公司及特力屋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信用狀開立總額	繳 納 保 證 金
美金 1,761 仟元	\$ -
歐元 61 仟元	-

（二）背書保證事項：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特力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103年12月31日
背書保證		
—TR PRODUCTS	美金 23,080	美金 27,559
—TR TRADING & TR RETAILING	美金 21,000	美金 21,000
—特力屋（上海）商貿& 特力（中國）投資&特 力（中國）商貿	美金 6,500	美金 -
—特力（中國）商貿	美金 5,000	美金 15,000
—特力屋（上海）商貿	美金 5,000	美金 11,500
—TR 新加坡	美金 1,500	美金 1,500
—德國特普樂	歐元 7,000	歐元 -
—TR GI&德國特普樂	歐元 1,000	歐元 -
—TR GI	歐元 -	歐元 1,000
—TR 加拿大	加幣 60	加幣 60
—特力恩瑞	台幣 45,000	台幣 45,000

(三) 特力屋公司及特家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由銀行提供進口關稅先放後稅、禮券履約保證及中油加油保證之擔保金額分別為 86,960 仟元及 132,391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2,546	33.066		\$3,721,446		\$	123,407
歐元		1,956	35.8952		70,211			1,71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31,794	33.066		4,357,900			181,346
歐元		373	35.8952		13,389			194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56,526 仟元及 (248,18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八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十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十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十二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十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十四。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A 部門：零售部門

B 部門：貿易部門

C 部門：工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 年度				
	A 部 門	B 部 門	C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營業收入	\$ 21,768,693	\$ 20,230,377	\$ 1,535,857	(\$ 7,553,476)	\$ 35,981,451
營業成本	(13,949,876)	(16,236,048)	(1,233,437)	6,740,782	(24,678,579)
營業毛利	7,818,817	3,994,329	302,420	(812,694)	11,302,872
營業費用	(7,561,017)	(3,800,401)	(177,023)	1,046,036	(10,492,405)
營業利益	\$ 257,800	\$ 193,928	\$ 125,397	\$ 233,342	810,4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638
稅前淨利					\$ 865,105

103 年度					
	A 部 門	B 部 門	C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營業收入	\$ 21,843,553	\$ 20,288,314	\$ 1,724,214	(\$ 7,919,840)	\$ 35,946,241
營業成本	(13,958,892)	(15,895,587)	(1,434,423)	6,174,687	(25,114,215)
營業毛利	7,884,661	4,402,727	289,791	(1,745,153)	10,832,026
營業費用	(7,280,703)	(4,213,395)	(184,254)	1,828,228	(9,850,124)
營業利益	\$ 603,958	\$ 189,332	\$ 105,537	\$ 83,075	981,9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758)
稅前淨利					\$ 883,144

104 及 103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A 部 門	B 部 門	C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資 產	<u>\$12,694,425</u>	<u>\$18,996,679</u>	<u>\$ 1,797,229</u>	<u>(\$ 8,293,087)</u>	<u>\$25,195,246</u>
負 債	<u>\$ 9,641,896</u>	<u>\$10,673,377</u>	<u>\$ 515,209</u>	<u>(\$ 3,064,658)</u>	<u>\$17,765,824</u>

103年12月31日					
	A 部 門	B 部 門	C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資 產	<u>\$12,059,455</u>	<u>\$20,851,729</u>	<u>\$ 1,996,700</u>	<u>(\$ 9,986,938)</u>	<u>\$24,920,946</u>
負 債	<u>\$ 8,741,372</u>	<u>\$13,485,854</u>	<u>\$ 775,762</u>	<u>(\$ 5,443,017)</u>	<u>\$17,559,971</u>

104 及 103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及美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	103年
	104年度	103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亞 洲	\$29,740,071	\$30,763,044	\$10,488,184	\$10,299,600
美 洲	4,412,729	4,310,353	-	-
歐 洲	1,826,901	871,125	230,610	-
澳洲及其他地區	1,750	1,719	-	-
	<u>\$35,981,451</u>	<u>\$35,946,241</u>	<u>\$10,718,794</u>	<u>\$10,299,60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淨確定福利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故不擬揭露。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被保證人 公司名稱	擔保對象 公司名稱	擔保金額 (註4)	對單一公司 背書保證限額 (註4)	需長期最高 擔保限額 (註5)	本期最高 擔保限額 (註5)	未到期 擔保金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3)	最近期財務報 表之淨值 之比率 (註10)	背書保證 商內(註2)	背書保證 期限(註2)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本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PRODUCTS	2	NTD 3,712,970	\$ 874,104 (USD 27,538,600)	\$ 763,157 (USD 23,079,800)	\$ 485,402 (USD 14,679,800)	-	-	10	NTD 7,425,940	V	-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TRADING & TR RETAILING	2	NTD 3,712,970	695,688 (USD 21,000,000)	694,386 (USD 21,000,000)	538,976 (USD 16,300,000)	-	-	9	NTD 7,425,940	V	-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特普斯	2	NTD 3,712,970	257,971 (EUR 7,000,000)	251,266 (EUR 7,000,000)	251,266 (EUR 7,000,000)	-	-	3	NTD 7,425,940	V	-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 特力(中國)投資 特力(中國)商貿	2	NTD 3,712,970	215,332 (USD 6,500,000)	214,929 (USD 6,500,000)	199,118 (USD 6,021,836)	-	-	3	NTD 7,425,940	V	-	-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	2	NTD 3,712,970	475,770 (USD 15,000,000)	165,330 (USD 5,000,000)	165,330 (USD 5,000,000)	-	-	2	NTD 7,425,940	V	-	-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	2	NTD 3,712,970	364,757 (USD 11,500,000)	165,330 (USD 5,000,000)	165,330 (USD 5,000,000)	-	-	2	NTD 7,425,940	V	-	-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新加坡	2	NTD 3,712,970	49,692 (USD 1,500,000)	49,598 (USD 1,500,000)	-	-	-	1	NTD 7,425,940	V	-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恩威	2	NTD 3,712,970	45,000 (EUR 1,000,000)	45,000 (EUR 1,000,000)	45,000 (EUR 1,000,000)	-	-	1	NTD 7,425,940	V	-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CIL 德國特普斯	2	NTD 3,712,970	36,853 (EUR 1,000,000)	35,895 (EUR 1,000,000)	-	-	-	-	NTD 7,425,940	V	-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加拿大	2	NTD 3,712,970	1,638 (CAD 60,000)	1,420 (CAD 60,000)	-	-	-	-	NTD 7,425,940	V	-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 特力(中國)投資	2	NTD 3,712,970	173,353 (USD 5,500,000)	-	-	-	-	-	NTD 7,425,940	V	-	-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GI	2	NTD 3,712,970	38,438 (EUR 1,000,000)	-	-	-	-	-	NTD 7,425,940	V	-	-	-	-

註1：係指特力公司。

註2：係特力公司股票權益之100.00%。

註3：104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USD：NTD=1：33.066；EUR：NTD=1：35.8952；CAD：NTD=1：23.6666。

註4：背書保證對象：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限額係股東權益之35%)
2.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限額係股東權益之50%)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註5：係以當期匯率計算。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本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第一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00,000	\$ 1,530	-	\$ 1,53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往(銷)貨	易		情		形 之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後 信 期	單	價 按 信 期	除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TR PRODUCTS 特力屋	TR美國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2,929,537) (1,490,063)	(24) (12)	T/T 90 天 與一般交易無差	-	-	-	\$ 1,255,991 471,802	34 13	
"	HOMERONE 德國特普樂	TR PRODUCTS 之子公司 TR DEVELOPMENT 之 子公司	"	(655,198) (406,705)	(5) (3)	T/T 90 天 T/T 90~180 天	-	-	-	215,114 272,291	6 7	
"	利豐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16,695)	(3)	與一般交易無 重大差異	-	-	-	22,002	1	
"	特 家	特力屋公司之子公司	"	(134,355)	(1)	月結 60 天	-	-	-	12,532	-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 公司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350,590)	(43)	T/T 14 天	-	-	-	14,436	17	
"	特力屋上海商貿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52,866)	(19)	月結 60 天	-	-	-	27,651	33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作	應收關係人金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提呆帳金額	列帳金額	抵償金額
						會	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PRODUCTS	TR 美國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255,991	應收帳款 \$ 1,255,991	2 次	\$	586,949	處理中	\$ 508,923	\$	-	-
"	特力屋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471,802	應收帳款 471,802	3 次		355	處理中	247,725		-	-
"	德國特普樂	TR DEVELOPMENT 之子 公司	應收帳款 272,291	應收帳款 272,291	1 次		42,436	處理中	65,908		-	-
"	HOMEZONE	TR PRODUCTS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5,114	應收帳款 215,114	4 次		47,183	處理中	98,884		-	-

[illegible]

-145-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被投資公司 (註1)	貸與對象	任利日期	是否為 關聯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間(註4)	實收資本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 金額	清償 條件	品評額對利息 資本與他人 價值(註6)	實收資本與 他人(註7)
1 力能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特普樂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是	\$ 55,764 EUR 1,450,000	\$ -	\$ -	3	\$ -	普通通特	\$ -	-	\$ 957,816	\$ 1,915,632
1 力能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0.7	-	"	-	-	957,816	1,915,632
2 特力能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能室內裝修 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是	100,000	100,000	-	1.8	-	"	-	-	671,047	1,342,094
2 特力能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是	30,000	30,000	-	1.8	-	"	-	-	671,047	1,342,094
2 特力能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是	30,000	30,000	-	1.8	-	"	-	-	671,047	1,342,094
3 特力能(上海)實 業有限公司	特力能(中國)投 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是	51,643 RMB 10,000,000	50,581 RMB 10,000,000	50,581 RMB 10,000,000	4	-	"	-	-	143,884	287,768
4 Text Rite Development GmbH	德國特普樂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是	50,253 EUR 1,400,000	50,253 EUR 1,400,000	50,253 EUR 1,400,000	1.5-3	-	"	-	-	102,911	205,822
5 力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是	45,000	45,000	45,000	0.7	-	"	-	-	46,771	93,542

註1：係被投資公司。

註2：104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 EUR：NTD=1：35.8952；RMB：NTD=1：5.0581。

註3：係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與他人之最高月份餘額，其金額係以當月份匯率計算而得。

註4：實收資本性質：

1. 有實收資本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實收資本性質屬實收資本者，應填列實收資本金額。實收資本金額係指實收資本之公司實收資本與最近一年度之實收資本金額。

註6：係實收資本與公司股東權益之20%。

註7：係實收資本與公司股東權益之40%。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期間 (註5)	單一公司 背書保證限額 (註5)	本公司 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 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到期 背書保證 金額	未 償 餘 額	實際 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之比率 (註2)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註3)	背 書 高 限 額 (註4)	屬華公司 對華公司 背書保證 金額	屬子公司 對華公司 背書保證 金額	屬子公司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金額
1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公司	1	NTD 1,677,617	\$ 17,574	\$ 17,574	\$ 17,574	\$ 17,574	\$ 17,574	\$ -	-	-	NTD 3,355,234 (註2)	-	-	-
2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	2	NTD 1,282,020	693,007	693,007	693,007	684,910	684,910	-	-	9	NTD 1,282,020 (註3)	-	-	-
3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	3	NTD 2,227,782	85,000	85,000	85,000	-	-	-	-	-	NTD 2,227,782 (註4)	-	-	-

註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2：係特力屋公司股東權益之100.00%。

註3：係中欣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100.00%。

註4：係特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益之30.00%。

註5：背書保證對象：

1. 係互為聯屬公司，(限額係特力屋公司股東權益之50%)
2. 係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限額係為特力公司淨值之30%及中欣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100%取最小值)
3. 係互為聯屬公司，(限額係特力公司淨值之30%)

附表九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目 類	期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TR STAR	非上市權股票 華 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USD 304,000 (註 4)	\$ -	19.00	-
TR INVESTMENT (B.V.I)	非上市權股票 TECHGAINS PAN- PACIFIC	"	"	300,000	9,920	0.52	9,920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 企 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934	8	-	8
"	力 成	"	"	500	32	-	32
"	台 積	"	"	4,000	572	-	572
"	漢 翔	"	"	18,000	724	-	724
"	開放式基金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 基金	"	"	76,000	680	-	680
"	相瑞中國平衡基金	"	"	500,000	4,625	-	4,62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除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除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註 4：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目	期			末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力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6	\$ 515	-	\$ 515		
"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	"	300,000	2,616	-	2,616		
"	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	"	"	200,000	1,892	-	1,892		
"	兆豐國際大中華平衡基金	"	"	200,000	2,004	-	2,004		
"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	"	300,000	3,009	-	3,009		
"	可轉債公司債	"	"	20,000	1,971	-	1,971		
"	瑞智二	"	"	11,000	1,089	-	1,089		
"	美聯開五	"	"	67,000	6,660	-	6,660		
"	愛地三	"	"	5,000	513	-	513		
"	家泰一	"	"	66,000	6,554	-	6,554		
"	陸達二	"	"	32,000	3,120	-	3,120		
"	合富一	"	"	25,000	2,530	-	2,530		
"	飛宏一	"	"	5,000	477	-	477		
"	正達二	"	"	18,000	1,629	-	1,629		
"	兆豐	"	"	375,000	36,750	-	36,75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華星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5,000	\$ 535	-	\$ 535	
"	山陸三	"	"	40,000	4,072	-	4,072	
"	光群五	"	"	10,000	1,020	-	1,020	
"	四維五	"	"	10,000	970	-	970	
"	訊舟六	"	"	5,000	525	-	525	
"	大車一	"	"	10,000	1,008	-	1,008	
"	晶華一	"	"	20,000	1,990	-	1,990	
"	興農一	"	"	35,000	3,517	-	3,517	
"	友訊E1	"	"	13,000	1,298	-	1,298	
"	敦泰一	"	"	3,000	309	-	309	
"	非上市權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	212,000	2,120	0.04	2,120	
"	台灣證券	"	"					
"	Athentek Global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一流動	1,533,742	32,500	8.19	32,500	
"	大眾95-2債券	"	"	5	50,000	-	50,000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股金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4,022,874	32,907	-	32,90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目	期		末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權股票 惠華創業投資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40,000	5.00	\$ 40,000
"	交叉創業投資	"	"	125,643	-	4.69	-
"	TECHGAINS PAN- PACIFIC	"	"	300,000	9,471	0.52	9,471
"	頻率科技	"	"	15,000	-	0.43	-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股類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694,953	5,685	-	5,685
特依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股類	"	"	1,206,979	9,873	-	9,873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 司	理財商品 月特盈 15110039	"	"	-	10,176	-	10,176
"	現金池 7001	"	"	-	50,328	-	50,328
"	步步生金 8688	"	"	-	98,640	-	98,640
上海西和鼎商貿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月特盈 15110227	"	"	-	30,502	-	30,502
"	步步生金 8688	"	"	-	17,241	-	17,241
力馨(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20,748	-	20,748
特力生活家(上海)商業有 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12,438	-	12,43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本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特力和樂(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387	-	5,387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265,812	-	265,812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25,918	-	25,918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40,503	-	40,503
鴻聲訊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254	-	254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上海海聚物流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附表十 被投資公司原購買並造成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等值外幣金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種類	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價	初買		入資		幣別	價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期	未	
							金	額股	款金	額股					款金	額
特力屋（上海）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高全 8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無	—	\$ -	-	\$ 850,392	-	\$ 752,711	\$ 751,752	\$ 959	-	\$ -	98,640
生威（上海）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高全 8868	—	—	—	—	—	-	10,277	318,746	-	68,947	63,211	4,836	-	-	265,812

附表十一 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及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 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4/08/07	\$ 424,350	依工程進度	中欣實業設 份有限公 司	集團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據本公司 各項作業 核決權限 及相關作 業管理 法辦理	經營賣場使用	無

附表十二之一

力秋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力秋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股票期貨合約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金 融 商 品	交易方式	數 量 (口數)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NTD) (仟元)	市 價 評 估 淨 (損) 益 (NTD) (仟元)
2016/01 台指期貨	Sell	1	104.12.16	105.01.20	\$ 1,627	\$ 1,599 (\$ 28)

力秋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股票期貨合約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金 融 商 品	交易方式	數 量 (口數)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NTD) (仟元)	市 價 評 估 淨 (損) 益 (NTD) (仟元)
2015/01 台指期貨	Sell	1	103.12.17	104.01.21	\$ 1,805	\$ 1,754 (\$ 51)

力秋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力秋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其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力秋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力秋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利益分別為 452 仟元及 474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項下。

附表十二之二

德國特普樂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德國特普樂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遠期合約		
非交易目的	預購美金 24,500	\$ -
	預售美金 900	-

德國特普樂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德國特普樂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德國特普樂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德國特普樂公司 104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損益為利益 154,046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項下。

附表十二之三

TRGI 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TRGI 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名 目 本 金)	
遠期合約			
	非交易目的		
		預購美金 1,121	\$ -
		預售美金 1,312	-
		預售澳幣 150	-
		預售英磅 324	-

TRGI 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TRGI 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TRGI 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TRGI 公司 104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損益為利益 421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項下。

附表十三 大陸投資實錄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1. 大陸旅遊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5)	本期未分配利潤(註6)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華夏旅遊有限公司	旅遊及租車服務	USD 1,600,000	註1	\$ 10,052	\$ -	\$ -	19.00	\$ -	\$ -	\$ -
鴻源旅遊有限公司	旅遊及租車服務	USD 795,902	註2	USD 304,000	USD 304,000	USD 304,000	100.00	(12,354)	(84,543)	-
特力威(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旅遊及租車服務	USD 3,000,000	註3	USD 795,902	USD 795,902	USD 795,902	100.00	80	16,747	-
力華(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旅遊及租車服務	USD 3,000,000	註3	USD 3,000,000	USD 3,000,000	USD 3,000,000	100.00	(1,589)	95,024	-
特力威(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旅遊及租車服務	USD 60,500,000	註3	USD 3,000,000	USD 3,000,000	USD 3,000,000	100.00	(145,086)	719,419	-
特力威(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旅遊及租車服務	USD 15,000,000	註3	USD 19,500,000	USD 19,500,000	USD 19,500,000	100.00	(14,988)	462,403	-
杭州特力威旅遊有限公司	旅遊及租車服務	USD 1,200,000	註3	USD 15,000,000	USD 15,000,000	USD 15,000,000	100.00	(23,470)	4,439	-
上海西和商務貿易有限公司	旅遊及租車服務	USD 786,000	註3	USD 1,200,000	USD 1,200,000	USD 1,200,000	100.00	(16,273)	-	-
特力威(北京)商務貿易有限公司	旅遊及租車服務	USD 1,200,000	註3	USD 786,000	USD 786,000	USD 786,000	100.00	(20,614)	-	-
特力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旅遊及租車服務	USD 75,980,000	註3	USD 1,200,000	USD 1,200,000	USD 1,200,000	100.00	(300,892)	1,133,615	-
立威(上海)商務貿易有限公司	旅遊及租車服務	USD 17,000,000	註3	USD 50,000,000	USD 50,000,000	USD 50,000,000	100.00	84,174	340,385	-
特力威(中國)商務貿易有限公司	旅遊及租車服務	USD 46,000,000	註4	USD 17,000,000	USD 17,000,000	USD 17,000,000	100.00	(43,962)	51,653	-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STAR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S LINK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RETAILING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TRADING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5：皆係採用間接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6：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匯回投資損益(以104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4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7：其中美金41,000,000元係以特力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註8：其中美金19,780,000元係以特力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以應付帳方式投資力華(上海)商業、特力威生活家(上海)商業、杭州特力威家居用品及特力威(北京)商業。

2. 北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查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查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5,493,293 USD 166,131,158	NTD 633,161 USD 197,561,158	註3

註 1：10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NTD=1：33.066。

註 2：104 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31.9062。

註 3：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管理總部管理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管理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

附表十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收或付之比率%
104年度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3,584,735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10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71,105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6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490,06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4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71,80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豪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營業收入	134,35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豪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12,53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德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06,705	收款天數為 T/T 90~180 天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德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72,291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180 天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16,69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2,00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50,590	付款天數為 T/T 14 天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4,436	付款天數為 T/T 14 天	-	
103年度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332,147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120 天	9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29,313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120 天	5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686,349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5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92,80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五、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洪國田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2,763	1	\$	247,96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4,113	1		308,88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59	-		6,14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407,528	10		1,954,72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四）		2,266,903	15		1,872,10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62,682	2		245,845	2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190,138	1		253,674	2
1421	預付款項		80,419	1		98,45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7,031	-		1,7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61,836	31		4,989,496	3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762,211	59		8,576,972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92,375	6		585,681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0,183	-		60,3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74,200	3		464,50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45,292	1		145,15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2	-		1,9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26,173	69		9,834,585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14,788,009	100		\$14,824,08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32,264	1	\$	840,527	6
2170	應付帳款		1,988,663	14		2,094,670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四）		626,417	4		236,34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6,007	-		10,72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771,641	5		40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888	1		97,5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50,880	25		3,679,829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3,117,131	21		3,462,991	2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62,670	1		123,49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8,687	1		78,662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302,701	2		45,656	-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十一）		50,000	-		100,0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11,189	25		3,810,799	26
2XXX	負債總計		7,362,069	50		7,490,628	51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十六）		5,098,875	34		5,139,555	3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十六）		673,456	5		678,829	4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5,491	7		929,95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098	1		148,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8,877	3		655,376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82,466	11		1,733,427	1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28,857)	-		29,813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十七）		-	-		(248,171)	(2)
3XXX	權益總計		7,425,940	50		7,333,453	4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4,788,009	100		\$14,824,0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2,679,062	100	\$ 12,936,9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0,057,610</u>	<u>79</u>	<u>10,388,273</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2,621,452	21	2,548,702	2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6,352)	-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u>	<u>-</u>	<u>11,876</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05,100	21	2,560,578	20
6000	營業費用	<u>2,492,642</u>	<u>20</u>	<u>2,393,848</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12,458</u>	<u>1</u>	<u>166,73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50	-	3,705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99,708	1	38,63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9,093	-	4,52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45,402	2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306,498	3
7590	什項支出	(86,303)	(1)	(90,154)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21)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237,533)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16,240)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 536,911	4	\$ 614,032	5
7510	利息費用	(84,236)	-	(64,1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7,064</u>	<u>5</u>	<u>575,602</u>	<u>5</u>
7900	稅前淨利	719,522	6	742,33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49,013)	(1)	(36,601)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0,509</u>	<u>5</u>	<u>705,731</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095)	(1)	(7,55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845)	-	13,8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8,670)	-	32,20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9,610)	(1)	38,49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0,899</u>	<u>4</u>	<u>\$ 744,221</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2</u>		<u>\$ 1.4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2</u>		<u>\$ 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除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未實現	資產未實現
A1	521,956	\$ 5,219,555	\$ 694,476	\$ 874,164	\$ 148,098	\$ 2,415	\$ 25	\$ 6,762,666			
B1	-	-	-	55,789	-	-	-	-	-	-	-
B5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N1	-	-	17,344	-	-	-	-	-	-	-	-
L3	(8,000)	(80,000)	(32,991)	-	-	-	-	-	-	-	-
M5	-	-	-	-	-	-	-	-	-	-	-
Z1	513,956	5,139,555	678,829	929,953	148,098	29,788	25	7,333,453			
B1	-	-	-	65,538	-	-	-	-	-	-	-
B5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N1	-	-	-	-	-	-	-	-	-	-	-
L3	(4,068)	(40,680)	(5,373)	-	-	-	-	-	-	-	-
M5	-	-	-	-	-	-	-	-	-	-	-
Z1	509,888	5,098,875	673,456	995,491	148,098	28,882	25	7,425,940			

後附之附註係本附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魯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19,522	\$ 742,33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117	49,293
A20200	攤銷費用	16,196	20,253
A20300	呆帳費用	936	3,1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16,240	(306,498)
A20900	利息費用	84,236	64,10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26	8,250
A21200	利息收入	(2,950)	(3,7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36,911)	(614,0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1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093)	(4,52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6,352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1,876)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50,000)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7,623	6,96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887	(5,21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46,261	(282,4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94,801)	(321,4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910)	132,62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3,536	(114,76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032	(13,4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863)	-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7	3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6,007)	67,7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7,211	(192,3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21,679)	(\$ 23,23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85	(5,4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48,484	(854,480)
A33100	收取利息	3,153	7,494
A332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671,767	591,844
A33300	支付利息	(83,216)	(64,29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1,886)	(28,8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28,302</u>	<u>(348,2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收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03,552)	(658,52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976)	(83,5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1)	3,3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501)	(23,8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1,039)</u>	<u>(762,6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81,12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8,26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442,923	3,244,4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417,142)	(2,999,7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7,401)	(502,088)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57,398	322,7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02,460)</u>	<u>546,48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5,197)	(564,4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7,960</u>	<u>812,3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2,763</u>	<u>\$ 247,9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67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代理大、小五金、家用五金、汽車零件、什貨、電器及傢俱之內、外銷業務、房地產出租及批發倉儲等業務，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及澳洲等國家。

本公司股票於 82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皆為新台幣。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40 人及 48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5.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6.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

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因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

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

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並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可減除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674,431 仟元及 3,826,827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8,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886	\$ 6,26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34,877</u>	<u>241,696</u>
	<u>\$ 142,763</u>	<u>\$ 247,96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92,583	\$ 308,883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u>1,530</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94,113</u>	<u>\$ 308,883</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1-106.01.03	USD 372,000 /NTD 12,300,552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4-105.12.28	USD 382,000 /NTD 12,631,21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5.01.11	EUR 100 /USD 109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5-104.03.30	USD 180,000 /NTD 5,709,240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5-104.12.28	USD 234,000 /NTD 7,422,01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4.01.30	EUR 100 /USD 122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259	\$ 6,146
減：備抵呆帳	<u>-</u>	<u>-</u>
	<u>259</u>	<u>6,14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435,528	1,994,725
減：備抵呆帳	(28,000)	(40,000)
	<u>1,407,528</u>	<u>1,954,725</u>
	<u>\$ 1,407,787</u>	<u>\$ 1,960,871</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2,266,903	\$ 1,872,102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2,266,903</u>	<u>\$ 1,872,10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二四）	\$ 108,034	\$ 122,041
應收佣金	32,446	34,515
應收外銷營業稅退稅款	1,651	5,400
應收保險賠償款	39,679	-
其 他	<u>80,872</u>	<u>83,889</u>
	<u>\$ 262,682</u>	<u>\$ 245,845</u>

（一）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108,136	\$ 1,776,240
逾期 30 天內	144,880	122,270
逾期 31 至 60 天	56,157	68,801
逾期 61 天以上	<u>126,355</u>	<u>27,414</u>
合 計	<u>\$ 1,435,528</u>	<u>\$ 1,994,725</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0,000	\$ 40,0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3,111	3,111
減：本期轉列催收款	<u>-</u>	(3,111)	(3,11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0,000</u>	<u>\$ 40,000</u>

	個 減	別 損	評 估	群 損	組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0,000			\$	40,0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936				936
減：本期轉列催收款		-		(	12,936)			(	12,93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000			\$	28,000

(二) 其他應收款

1. 應收關係人款係應收關係人分攤之各項營業費用。
2. 其他項目主要係代往來廠商先支付之各項零星雜費。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 190,138</u>	<u>\$ 253,674</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847,402 仟元及 10,177,922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554 仟元及跌價回升利益 9,199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8,762,211</u>	<u>\$ 8,576,972</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FORTUNE MILES	\$ 984	\$ 1,015
TR STAR	2,951	12,539
TR INVESTMENT (B.V.I.)	22,284	22,454
TR RETAILING	-	-
TR TRADING	199,445	186,050
UPMASTER	79,600	76,546
TR 新加坡	79,446	75,993
TR 香港	58,716	35,979
TR 澳洲	17,481	8,895
TR 加拿大	6,932	7,553
TR 英國	10,513	8,763
TR DEVELOPMENT	514,555	395,251
TR 越南	2,121	3,674
TR 美國	519,057	503,07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TRS INVESTMENT	\$ -	\$ 80,637
TR 泰國	-	701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4,789,079	4,792,074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3,856	216,446
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 公司	50,631	50,553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65,645	67,592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6,075	1,075,128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425	115,46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838,415	840,598
	<u>\$ 8,762,211</u>	<u>\$ 8,576,972</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FORTUNE MILES	100.00%	100.00%
TR STAR	100.00%	100.00%
TRS INVESTMENT (B.V.I.)	100.00%	100.00%
TR RETAILING	100.00%	100.00%
TR TRADING	100.00%	100.00%
UPMASTER	100.00%	100.00%
TR 新加坡	100.00%	100.00%
TR 香港	100.00%	100.00%
TR 澳洲	100.00%	100.00%
TR 加拿大	100.00%	100.00%
TR 英國	100.00%	100.00%
TR DEVELOPMENT	100.00%	100.00%
TR 越南	95.00%	95.00%
TR 美國	88.04%	88.04%
TRS INVESTMENT	-	100.00%
TR 泰國	-	48.99%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	100.00%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 (二) FORTUNE MILES 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電腦週邊設備之轉投資等業務。
- (三) TR STAR 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包裝設計業、五金工具及手工具產銷之轉投資等業務。
- (四) TR INVESTMENT(B.V.I.)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等業務。
- (五) TR RETAILING 主要營業項目為零售業之投資等業務。
- (六) TR TRADING、UPMASTER、TR 新加坡、TR 香港、TR 澳洲、TR 加拿大、TR 英國、TR DEVELOPMENT、TR 越南、TR 美國、TRS INVESTMENT、TR 泰國及利臺國際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出口貿易業之投資等業務。
- (七) TRS INVESTMENT 係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出售全部股權予 100% 子公司 TR TRADING，該公司仍為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 (八) TR 泰國於 104 年 6 月完成清算。
- (九) TR 越南已於 104 年 9 月解散，解散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30 日，惟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其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 (十) TR RETAILING 因營運持續虧損，因此本公司對其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金額已超過帳面價值，故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產生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分別為 302,701 仟元及 45,656 仟元，故轉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 (十一)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事業投資等業務。
- (十二)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物流管理等業務。
- (十三) 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管理系統驗證及公證等業務。
- (十四)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銷售等業務。
- (十五)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營造管理及買賣機械五金及什貨等業務。
- (十六)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家飾品零售業務、五金及建材之批發、零售及自有剩餘攤位之出租等業務。該公司為本公司綜合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十七)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FORTUNE MILES	(\$ 72)	(\$ 76)
TR STAR	(9,765)	(63)
TR INVESTMENT(B.V.I.)	(1,085)	(1,270)
TR RETAILING	(367,708)	(182,610)
TR TRADING	(63,756)	(93,381)
UPMASTER	1,681	12,263
TR 新加坡	215	4,682
TR 香港	20,610	(4,837)
TR 澳洲	(13,796)	(12,919)
TR 加拿大	(583)	2,878
TR 英國	(7,857)	(4,955)
TR DEVELOPMENT	174,380	15,167
TR 越南	(1,554)	(5,740)

	104年度	103年度
TR 美國	12,858	90,735
TRS INVESTMENT	(40)	(1,925)
TR 泰國	1	(934)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443,401	470,148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5,612	31,335
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78	(132)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149	3,44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330	120,256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60	10,557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u>151,052</u>	<u>161,413</u>
	<u>\$ 536,911</u>	<u>\$ 614,032</u>

(十八)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裝潢設備	預 算	未完工程及 預計設備款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7,519	\$ 353,294	\$ 6,220	\$ 11,117	\$ 38,226	\$ 83,510	\$ 9,499	\$ 1,181	\$ 770,566
增 添	-	-	-	873	3,260	22,851	4,239	51,527	82,750
處 分	-	-	(790)	-	-	(36,333)	(2,762)	(1,181)	(41,06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519</u>	<u>\$ 353,294</u>	<u>\$ 5,430</u>	<u>\$ 11,990</u>	<u>\$ 41,486</u>	<u>\$ 70,028</u>	<u>\$ 10,976</u>	<u>\$ 51,527</u>	<u>\$ 812,250</u>
累計折舊	-	-	-	-	-	-	-	-	-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37,062	\$ 4,023	\$ 5,831	\$ 19,738	\$ 45,000	\$ 5,506	\$ -	\$ 217,160
折舊費用	-	9,283	982	1,956	8,197	25,630	3,265	-	49,293
處 分	-	-	(785)	-	-	(36,333)	(2,762)	-	(39,88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6,325</u>	<u>\$ 4,216</u>	<u>\$ 7,787</u>	<u>\$ 27,935</u>	<u>\$ 34,297</u>	<u>\$ 6,009</u>	<u>\$ -</u>	<u>\$ 226,56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67,519</u>	<u>\$ 206,969</u>	<u>\$ 1,214</u>	<u>\$ 4,203</u>	<u>\$ 13,551</u>	<u>\$ 35,731</u>	<u>\$ 4,967</u>	<u>\$ 51,527</u>	<u>\$ 585,681</u>
處 置	-	-	-	-	-	-	-	-	-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7,519	\$ 353,294	\$ 5,430	\$ 11,990	\$ 41,486	\$ 70,028	\$ 10,976	\$ 51,527	\$ 812,250
增 添	-	-	-	714	280	365	-	248,459	249,819
處 分	-	-	(493)	-	-	(1,019)	(1,209)	-	(2,721)
重分類	-	257,000	(3,105)	17,572	7,856	(4,552)	(1,759)	(298,431)	(25,4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519</u>	<u>\$ 610,294</u>	<u>\$ 2,325</u>	<u>\$ 29,286</u>	<u>\$ 49,622</u>	<u>\$ 64,818</u>	<u>\$ 8,008</u>	<u>\$ 1,555</u>	<u>\$ 1,033,926</u>
累計折舊	-	-	-	-	-	-	-	-	-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46,325	\$ 4,216	\$ 7,787	\$ 27,935	\$ 34,297	\$ 6,009	\$ -	\$ 226,569
折舊費用	-	11,404	594	3,051	7,352	19,942	2,774	-	45,117
處 分	-	-	(356)	-	-	(883)	(1,125)	-	(2,369)
重分類	-	(3,105)	(53)	(9,137)	(12,949)	(2,452)	-	-	(22,73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2,229</u>	<u>\$ 1,205</u>	<u>\$ 10,389</u>	<u>\$ 26,130</u>	<u>\$ 40,402</u>	<u>\$ 5,199</u>	<u>\$ -</u>	<u>\$ 241,55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67,519</u>	<u>\$ 458,065</u>	<u>\$ 620</u>	<u>\$ 19,399</u>	<u>\$ 23,492</u>	<u>\$ 24,416</u>	<u>\$ 2,809</u>	<u>\$ 1,555</u>	<u>\$ 792,372</u>

(一)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 至 40 年
運輸設備	4 年
生財器具	4 至 5 年
電腦設備	1 至 5 年
裝潢設備	3 年
模 具	3 年

(二)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整合集團資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股東投資報酬率，將位於台北市內湖之土地及辦公大樓於 96 年 12 月出售予非關係人並同時以營業租賃方式租回，依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出售價格等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售後租回損益立即認列，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則依租約期間分期攤銷，104 及 103 年度皆攤銷 50,000 仟元，帳列租賃成本之減項，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分別為 100,000 仟元及 150,000 仟元，依其流動性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0,000 仟元及其他負債－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5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49,746	\$ 59,439
專利權	437	913
	<u>\$ 50,183</u>	<u>\$ 60,352</u>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3,265			\$	103,265
單獨取得		952			22,884				23,836
處 分		-		(	71			(	71)
科目移轉		-		(	2,702			(	2,70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952</u>		\$	<u>123,376</u>			\$	<u>124,328</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794)			(\$	43,794)
攤銷費用	(	39)		(	20,214)			(	20,253)
處 分		-			71				7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9</u>)		(\$	<u>63,937</u>)			(\$	<u>63,97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913</u>		\$	<u>59,439</u>			\$	<u>60,352</u>
-------------------	----	------------	--	----	---------------	--	--	----	---------------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2		\$	123,376			\$	124,328
單獨取得		-			9,501				9,501
科目移轉		-		(	36,612)			(	36,61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952</u>		\$	<u>96,265</u>			\$	<u>97,217</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		(\$	63,937)			(\$	63,976)
攤銷費用	(	476)		(	15,720)			(	16,196)
科目移轉		-			33,138				33,13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15</u>)		(\$	<u>46,519</u>)			(\$	<u>47,03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437</u>		\$	<u>49,746</u>			\$	<u>50,183</u>
-------------------	----	------------	--	----	---------------	--	--	----	---------------

十三、借 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u>\$ 132,264</u>	<u>\$ 840,527</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771,641</u>	<u>\$ 400,000</u>
長期借款	<u>\$ 3,117,131</u>	<u>\$ 3,462,991</u>

(一) 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1.058%	<u>\$ 132,264</u>	0.75%-1.15%	<u>\$ 840,527</u>

(二) 本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第一銀行等主辦之聯貸案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期間104.6.24~109.6.24，貸款額度為新台幣15億元，自105.12.17償還第一期，嗣後每8個月為1期，共分7期按各期約定償還比率清償。	1.7895%	\$ 1,500,000	\$	-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104.6.17~109.6.17，貸款額度為新台幣44.8億元，到期償還本金。	1.7895%	1,000,000		-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104.6.24~109.6.17，貸款額度為新台幣44.8億元，到期償還本金。	1.5603%	661,320		-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101.07.27~105.06.24，貸款額度為新台幣40億元，到期償還本金。	1.0274%~1.035%	595,188	2,236,119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期間100.06.24~105.06.24，貸款額度為新台幣20億元，自102.06.24償還第一期，嗣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7期按各期約定償還比率清償。已於104年6月提前償還。	-	-	1,5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期間102.11.18~107.11.19，貸款額度為美金400萬元，本金自首次撥貸日起滿36個月之第一次付息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6個月一期，共分5期攤還本金，利息以每年3、6、9、12月之21日為付息日，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1.484%	132,264	126,87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771,641</u>)	(<u>400,000</u>)	
		<u>\$ 3,117,131</u>	<u>\$ 3,462,991</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各該借款合約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聯貸案：負債比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其係依據全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 346,555	\$ 173,386
應付購置設備款	31,843	1,664
應付員工紅利	7,380	5,500
應付董監酬勞	11,070	11,100
其 他	<u>229,569</u>	<u>44,693</u>
	<u>\$ 626,417</u>	<u>\$236,343</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2,201	\$ 173,0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531)	(49,550)
提撥短絀	<u>162,670</u>	<u>123,4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62,670</u>	<u>\$ 123,4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68,946</u>	<u>(\$ 52,360)</u>	<u>\$ 116,58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53	-	2,153
利息費用（收入）	<u>2,957</u>	<u>(1,062)</u>	<u>1,895</u>
認列於損益	<u>5,110</u>	<u>(1,062)</u>	<u>4,0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93)	(793)
精算損失	<u>8,351</u>	<u>-</u>	<u>8,35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351</u>	<u>(793)</u>	<u>7,558</u>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	-	(4,702)	(4,702)
計畫資產支付	(9,367)	9,367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3,040	(49,550)	123,49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76	-	2,276
利息費用 (收入)	3,028	(907)	2,121
認列於損益	5,304	(907)	4,39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64	1,36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411	-	8,41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061	-	6,06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3,259	-	23,2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731	1,364	39,095
雇主提撥	-	(4,312)	(4,312)
計畫資產支付	(23,874)	23,874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2,201	(\$ 29,531)	\$ 162,67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推銷費用	\$ 4,397	\$ 4,04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75%	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294)	(\$ 3,721)
減少 0.25%	\$ 4,439	\$ 3,84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263	\$ 3,700
減少 0.25%	(\$ 4,147)	(\$ 3,60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443	\$ 4,6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1年	8.8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50,000</u>	<u>750,000</u>
額定股本	<u>\$ 7,500,000</u>	<u>\$ 7,500,000</u>
已發行且已實收款之股數（仟股）	<u>509,888</u>	<u>513,956</u>
已發行且已實收之股本	<u>\$ 5,098,875</u>	<u>\$ 5,139,55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資本總額為 5,219,555 仟元，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及 104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 8,000 仟股及 4,068 仟股，計分別沖銷股本 80,000 仟元及 40,680 仟元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5,098,875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673,456</u>	<u>\$ 678,82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2%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1%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送交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0.1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本公司於104年6月15日及103年6月11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538	\$ 55,789	\$ -	\$ -
現金股利	577,401	502,088	1.15	1.00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5年1月28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105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4. 本公司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擬議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888	\$ -
現金股利	484,393	0.95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5.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集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十七、庫藏股票

(一) 104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11,868,000	-	11,868,000	-

(二) 103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34,868,000	-	23,000,000	11,868,000

- (三)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為 248,171 仟元，係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
- (四) 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為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享有認購資格。
- (五)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及 103 年 3 月依本公司「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換辦法」分別轉讓庫藏股 7,800 仟股及 15,000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分別為 157,398 仟元及 322,759 仟元，並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5,226 仟元及 8,250 仟元及於轉讓時分別沖轉保留盈餘 481 仟元及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7,344 仟元。
- (六) 本公司為轉讓予員工分次購入之庫藏股，其中 104 年度有 4,068 仟股因已屆法定轉讓期限三年而未轉讓，總金額 85,066 仟元，並依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5,373 仟元與股本 40,680 仟元之差額沖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保留盈餘 39,013 仟元，業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註銷變更登記。
- (七) 本公司為轉讓予員工分次購入之庫藏股，其中 103 年度有 8,000 仟股因已屆法定轉讓期限三年而未轉讓，總金額 167,288 仟元，並依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0,566 仟元、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22,425 仟元與股本 80,000 仟元差異沖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保留盈餘 54,297 仟元，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註銷變更登記。
- (八)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分別為 11,868 仟股及 34,868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分別為 248,171 仟元及 729,124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九)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如下：

協 議 之 類 型	給 與 日	給 與 數 量	合 約 期 間	既 得 條 件	本 期 實 際 離 職 率	估 計 未 來 離 職 率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4.04.24	7,800 仟股	-	立即既得	-	-
"	103.03.10	15,000 仟股	-	"	-	-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流動率	存續期 間(年)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庫藏股轉讓予 員工	104.04.24	\$ 20.9	\$ 20.240	12.76%	-	-	0.60%	\$ 0.67
"	103.03.10	22.1	21.582	11.58%	-	-	0.53%	0.55

- (十)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八、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63,800	\$ 9,4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17,200)	31,204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	2,413	(4,099)
	<u>\$ 49,013</u>	<u>\$ 36,601</u>

- (二) 104 及 103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22,319	\$ 126,19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58,519)	(116,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17,200)	31,204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	2,413	(4,0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013</u>	<u>\$ 36,601</u>

- (三) 兩稅合一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538,877</u>	<u>\$ 655,37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13,083</u>	<u>\$ 579,079</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股 數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719,522	\$ 670,509	507,287,558	<u>\$ 1.42</u>	<u>\$ 1.3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					
紅	-	-	503,87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719,522</u>	<u>\$ 670,509</u>	<u>507,791,434</u>	<u>\$ 1.42</u>	<u>\$ 1.32</u>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742,332	\$ 705,731	498,337,558	<u>\$ 1.49</u>	<u>\$ 1.4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					
紅	-	-	405,31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742,332</u>	<u>\$ 705,731</u>	<u>498,742,871</u>	<u>\$ 1.49</u>	<u>\$ 1.4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 轉 對 價
TR DEVELOPMENT 之 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4年1月1日	100%	<u>\$ 240,056</u>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以總價歐元 6,242 仟元向關係人何湯雄、李麗秋及何采容和非關係人 Dirk Zimmermann 等收購 TR DEVELOPMENT 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貿易業務之營運，取得 TR DEVELOPMENT 之子公司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關係人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力雄股份有限公司及李麗秋承租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4年至10年不等。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325,155
106年度	334,270
107年度	8,077
108年度	8,077
109年度	6,058
	<u>\$ 681,637</u>

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3年至38年不等。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 年度	\$ 377,496
106 年度	395,693
107 年度	392,438
108 年度	393,818
109 年度	362,014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 (折算現值為 1,625,407 仟元)	2,163,147
115 年度至 119 年度 (折算現值為 1,308,037 仟元)	2,037,686
120 年度至 124 年度 (折算現值為 728,725 仟元)	1,381,290
125 年度至 128 年度 (折算現值為 458,596 仟元)	997,890
	<u>\$ 8,501,472</u>

二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屬於營業 費 用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屬於營業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	\$ 476,436	\$ 476,436	\$ -	\$ 467,547	\$ 467,547
勞健保費用	-	37,059	37,059	-	38,259	38,259
退職後福利	-	24,426	24,426	-	24,642	24,642
其他用人費用	-	20,479	20,479	-	18,768	18,768
折舊費用	9,262	35,855	45,117	9,262	40,031	49,293
攤銷費用	-	16,196	16,196	-	20,253	20,253

(二) 員工福利費用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1%及2%估列員工紅利5,50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1,100仟元。依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7,38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1,07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 及 1.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5,898	\$	5,021
董監事酬勞		11,297		10,042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898	\$ 11,297	\$ 5,021	\$ 10,042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500	11,100	5,260	10,521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 公 司	<u>\$ 6,052,526</u>	<u>\$ 5,581,964</u>

本公司銷貨予國外關係人係採 T/T 收款，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至 240 天，到期後未收款部分按年利率 4.50% 至 7.00% 計息，並視應收關係人款項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一流動項下。

(二) 租賃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384,128</u>	<u>\$ 363,073</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收取之租賃收入，係按月收取，租金均參考當地一般行情。

(三) 佣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133,639</u>	<u>\$ 89,080</u>

本公司支付給關係人佣金，係採訂價利潤計算，其他客戶則按銷貨金額一定比例計算。

(四) 出口費用－測試檢驗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616,099</u>	<u>\$ 598,576</u>

本公司支付給關係人測試檢驗費，係關係人代本公司檢驗出口貨物及代為支付之測試費用。

(五) 廣告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46,019</u>	<u>\$ 82,041</u>

(六) 物流管理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46,027</u>	<u>\$ 35,332</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2,266,903</u>	<u>\$ 1,872,102</u>

(八)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08,034</u>	<u>\$ 122,041</u>

(九) 應付佣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20,000</u>	<u>\$ 15,093</u>

(十) 應付出口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5,442</u>	<u>\$ 22,973</u>

(十一) 預付房地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	\$ 51,400

(十二) 股權交易

1.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6 日經由 100%持有之子公司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總價美金 453 仟元向關係人謝有金、石有儀以及非關係人宋維綱、NAM LO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DOAN THI TUAN HUONG 購買越南越欣公司 49%股權，本公司此等股權交易後對越南越欣公司之綜合持股為 100%。
2. 本公司收購 TR DEVELOPMENT 之子公司之股權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三) 房地產承租

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四)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六之(二)。
2.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 132,264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3.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 3,011,320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4.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 428,193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及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412,334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5.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 3,336,119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十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8,560	\$ 145,283
退職後福利	38,665	2,982
	<u>\$ 187,225</u>	<u>\$ 148,265</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1,530	\$ -	\$ -	\$ 1,530
衍生工具	\$ -	\$ 192,583	\$ -	\$ 192,583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	\$ -	\$ -	\$ -
衍生工具	\$ -	\$ 308,883	\$ -	\$ 308,883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淨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資產－負債損益影響數	(\$ 10,429)	(\$ 34,129)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4,021,036	4,703,518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 40,210 仟元及 47,03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15,080	\$ -	\$ 78,687	\$ 2,693,767
浮動利率負債	<u>903,905</u>	<u>780,811</u>	<u>2,336,320</u>	<u>4,021,036</u>
	<u>\$ 3,518,985</u>	<u>\$ 780,811</u>	<u>\$ 2,415,007</u>	<u>\$ 6,714,803</u>

103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31,013	\$ -	\$ 78,662	\$ 2,409,675
浮動利率負債	<u>1,240,527</u>	<u>-</u>	<u>3,462,991</u>	<u>4,703,518</u>
	<u>\$ 3,571,540</u>	<u>\$ -</u>	<u>\$ 3,541,653</u>	<u>\$ 7,113,193</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信用狀開立總額	繳 納 保 證 金
美金 960 仟元	\$ -

(二)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信用狀開立總額	繳 納 保 證 金
美金 1,705 仟元	\$ -
歐元 28 仟元	-

(三) 背書保證事項：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103年12月31日
背書保證		
—TR PRODUCTS	美金 23,080	美金 27,559
—TR TRADING 及 TR RETAILING	美金 21,000	美金 21,000
—特力屋（上海）商貿、 特力（中國）投資及特 力（中國）商貿	美金 6,500	美金 -
—特力（中國）商貿	美金 5,000	美金 15,000
—特力屋（上海）商貿	美金 5,000	美金 11,500
—TR 新加坡	美金 1,500	美金 1,500
—TR 德國特普樂	歐元 7,000	歐元 -
—TR GI & 德國特普樂	歐元 1,000	歐元 -
—TR GI	歐元 -	歐元 1,000
—TR 加拿大	加幣 60	加幣 60
—特力恩瑞	台幣 45,000	台幣 45,000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3,501		33.066		\$	3,422,36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15,607		33.066			516,059
歐 元		14,335		35.8952			514,55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6,655		33.066			3,526,654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3,530		31.718		\$	4,869,66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25,787		31.718			817,912
歐 元		10,277		38.4582			395,235
泰 銖		72,985		0.961			70,13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4,290		31.718		\$	5,210,950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245,402 仟元及(237,53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八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十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十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十二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十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三

[illegible]

註5：係以當期匯率換算。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目	期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第一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00,000	\$ 1,530	-	\$ 1,53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附表三 原購買連成實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國別	股份	數量	買價	買價金額	入賣	數量	賣價	賣價金額	出賣	金額	單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聯益基金	透過聯益依公允價	-	無	-	\$	122,947,117	\$ 1,400,000	122,947,117	\$ 1,401,084	\$ 1,400,000	\$ 1,084	-	\$	-
"	聯益基金	透過聯益依公允價	-	"	-	-	67,953,185	1,080,000	67,953,185	1,080,560	1,080,000	560	-	-	-
"	永豐隆實業基金	永豐隆實業所權門貨	-	"	-	-	52,704,018	650,000	52,704,018	650,479	650,000	479	-	-	-
"	永豐隆實業基金	永豐隆實業所權門貨	-	"	-	-	87,639,990	1,093,000	87,639,990	1,093,842	1,093,000	842	-	-	-
"	永豐隆實業基金	永豐隆實業所權門貨	-	"	-	-	49,593,225	587,000	49,593,225	587,347	587,000	347	-	-	-
"	永豐隆實業基金	永豐隆實業所權門貨	-	"	-	-	46,280,954	720,000	46,280,954	720,706	720,000	706	-	-	-
"	永豐隆實業基金	永豐隆實業所權門貨	-	"	-	-	73,479,439	1,071,000	73,479,439	1,072,102	1,071,000	1,102	-	-	-
"	永豐隆實業基金	永豐隆實業所權門貨	-	"	-	-	59,072,787	600,000	59,072,787	600,639	600,000	639	-	-	-
"	永豐隆實業基金	永豐隆實業所權門貨	-	"	-	-	29,933,210	493,000	29,933,210	493,212	493,000	212	-	-	-
"	永豐隆實業基金	永豐隆實業所權門貨	-	"	-	-	47,316,847	723,000	47,316,847	723,306	723,000	306	-	-	-
"	永豐隆實業基金	永豐隆實業所權門貨	-	"	-	-	32,778,715	527,000	32,778,715	527,181	527,000	181	-	-	-
"	永豐隆實業基金	永豐隆實業所權門貨	-	"	-	-	50,225,590	620,000	50,225,590	620,586	620,000	586	-	-	-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銷貨之比率%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據	價投信期	額	依編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PRODUCTS 特力屋	TR 美國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2929,537) (1,490,063)	(24) (12)	(24) (12)	T/T 90 天 與一般交易無異	-	-	\$ 1,235,991 471,802	34 13	
"	HOMEZONE 德國特普林	TR PRODUCTS 之子公司 TR DEVELOPMENT 之子公司	(655,198) (406,705)	(5) (3)	(5) (3)	T/T 90 天 T/T 90~180 天	-	-	215,114 272,291	6 7	
"	利基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416,695)	(3)	(3)	與一般交易無異	-	-	22,002	1	
"	特 家	特力屋公司之子公司	(134,355)	(1)	(1)	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	-	12,532	-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50,590)	(43)	(43)	T/T 14 天	-	-	14,436	17	
"	特力屋上海商貿	本公司之孫公司	(152,866)	(19)	(19)	月結 60 天	-	-	27,651	33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通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項款回收式	應收項款回收金額	係人後金額	提列帳額	備抵金額
					率	金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PRODUCTS	TR 美國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255,991	2 次		\$ 586,949	處理中	\$ 508,923	\$		-
"	特力屋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471,802	3 次		355	處理中	247,725			-
"	德國特普樂	TR DEVELOPMENT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72,291	1 次		42,436	處理中	65,908			-
"	HOMEZONE	TR PRODUCTS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5,114	4 次		47,183	處理中	98,884			-

(承 前 頁)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本 期 開 工 日 期	實 收 資 本	實 收 資 本 占 已 收 資 本 之 比 率	本 期 開 工 日 期	實 收 資 本 占 已 收 資 本 之 比 率	本 期 開 工 日 期	實 收 資 本 占 已 收 資 本 之 比 率
力能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1、2、3樓	一般家庭住宅裝修、零售	\$ 4,705,542	\$ 4,705,542	75.00	\$ 4,448,945	\$ 604,448	\$ 453,396	\$ 453,396
中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建築材料、土木工程	230,000	230,000	100.00	344,880	46,887	48,543	48,543
"	特力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建築材料、土木工程	80,000	80,000	100.00	127,800	18,205	18,617	18,617
"	特力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建築材料、土木工程	12,000	12,000	100.00	47,117	12,268	12,436	12,436
"	特力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建築材料、土木工程	25,000	25,000	100.00	25,882	2	2	2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VIETIAN CO. LTD.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室內裝修、零售、器具、廚房器具、家庭用品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100.00	66,982	3,120	3,120	3,120
"	特力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室內裝修、零售、器具、廚房器具、家庭用品	86,000	86,000	100.00	285	61	61	61
"	特力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室內裝修、零售、器具、廚房器具、家庭用品	402	402	100.00	269,371	9,633	9,633	9,633
"	特力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室內裝修、零售、器具、廚房器具、家庭用品	259,802	259,802	100.00	184,881	23,390	23,390	23,390
"	特力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室內裝修、零售、器具、廚房器具、家庭用品	209,794	209,794	100.00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參附則表十三。

附表七 德投資公司黃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註3)	未到期 高估額 (註3)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間 (註4)	黃金貸與 性質 (註4)	當期往來金 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需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抵 損失金額	品類別對 應 金額 (註6)	黃金貸與 總額 (註7)
1	力拓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特普聯	其他應收款－ 關係企業	是	\$ 55,764 EUR 1,450,000	\$ -	\$ -	3	2	\$ -	普通通融	\$ -	\$ -	\$ 957,816	\$ 1,915,632
1	力拓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企業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0.7	2	-	"	-	-	957,816	1,915,632
2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廣亞內蒙特 政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企業	是	100,000	100,000	-	1.8	2	-	"	-	-	671,047	1,342,094
2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廣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企業	是	30,000	30,000	-	1.8	2	-	"	-	-	671,047	1,342,094
2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廣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企業	是	30,000	30,000	-	1.8	2	-	"	-	-	671,047	1,342,094
3	特力度(上海)商 貿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投 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企業	是	51,643 RMB 10,600,000	50,581 RMB 10,000,000	50,581 RMB 10,000,000	4	2	-	"	-	-	143,884	287,768
4	Test Rite Development GmbH	德國特普聯	其他應收款－ 關係企業	是	50,253 EUR 1,400,000	50,253 EUR 1,400,000	50,253 EUR 1,400,000	1.5-3	2	-	"	-	-	102,911	205,822
5	力特羅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企業	是	45,000	45,000	45,000	0.7	2	-	"	-	-	46,771	93,542

註1：特德投資公司。

註2：104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 EUR：NTD=1：35.8952；RMB：NTD=1：5.0581。

註3：係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黃金貸與他人之最高月份餘額，其金額係以當月份匯率計算而得。

註4：黃金貸與性質：

1. 有實際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5：黃金貸與性質屬實際往來者，應填列實際往來金額。當期往來金額係指貸出黃金之公司對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實際往來金額。
- 註6：德黃金貸與公司股東權益之20%。
- 註7：德黃金貸與公司股東權益之40%。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5)	單一公 司背書保證 金額(註5)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未 償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报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限 額	屬 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1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	1	NTD 1,677,617	\$ 17,574	\$ 17,574	\$ 17,574	\$ -	-	NTD 3,355,234 (註2)	-	-	-	-
2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	2	NTD 1,282,020	693,007	684,910	684,910	-	9	NTD 1,282,020 (註3)	-	-	-	-
3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	3	NTD 2,227,782	85,000	-	-	-	-	NTD 2,227,782 (註4)	-	-	-	-

註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2：係特力屋公司股東權益之100.00%。

註3：係中欣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100.00%。

註4：係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益之30.00%。

註5：背書保證對象：

1. 係互為聯屬公司。(限額係特力屋公司股東權益之50%)
2. 係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限額係為特力公司淨值之30%及中欣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100%取最小值)
3. 係互為聯屬公司。(限額係特力公司淨值之30%)

附表九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TR STAR	非上市權股票 華 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USD 304,000 (註 4)	\$ -	19.00	-
TR INVESTMENT (B.V.)	非上市權股票 TECHGAINS PAN- PACIFIC	"	"	300,000	9,920	0.52	9,920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 企 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934	8	-	8
"	力 成	"	"	500	32	-	32
"	台 積 電	"	"	4,000	572	-	572
"	漢 翔	"	"	18,000	724	-	724
"	開放式基金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 基金	"	"	76,000	680	-	680
"	柏瑞中國平穩基金	"	"	500,000	4,625	-	4,62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註 4：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6	\$ 515	-	\$ 515	
"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	"	300,000	2,616	-	2,616	
"	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	"	"	200,000	1,892	-	1,892	
"	兆豐國際大中華平衡基金	"	"	200,000	2,004	-	2,004	
"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	"	300,000	3,009	-	3,009	
"	可轉換公司債							
"	瑞智二	"	"	20,000	1,971	-	1,971	
"	炎洲六	"	"	11,000	1,089	-	1,089	
"	聯開五	"	"	67,000	6,660	-	6,660	
"	麥地三	"	"	5,000	513	-	513	
"	家登一	"	"	66,000	6,554	-	6,554	
"	陸達二	"	"	32,000	3,120	-	3,120	
"	合富一	"	"	25,000	2,530	-	2,530	
"	飛宏一	"	"	5,000	477	-	477	
"	正達二	"	"	18,000	1,629	-	1,629	
"	兆豐	"	"	375,000	36,750	-	36,75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華 星 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000	\$ 535	-	\$ 535	
"	山 陸 三	"	"	40,000	4,072	-	4,072	
"	光 群 五	"	"	10,000	1,020	-	1,020	
"	四 鼎 五	"	"	10,000	970	-	970	
"	訊 舟 六	"	"	5,000	525	-	525	
"	大 卓 一	"	"	10,000	1,008	-	1,008	
"	鼎 華 一	"	"	20,000	1,990	-	1,990	
"	興 農 一	"	"	35,000	3,517	-	3,517	
"	友 訊 EI	"	"	13,000	1,298	-	1,298	
"	敦 泰 一	"	"	3,000	309	-	309	
"	非上市權股票 台灣票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12,000	2,120	0.04	2,120	
"	Athertek Global 大眾 95-2 債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非流動	1,533,742 5	32,500 50,000	8.19 -	32,500 50,000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台 企 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4,022,874	32,907	-	32,907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填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填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權股票 惠海創業投資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40,000	5.00	\$ 40,000	
"	交大創業投資	"	"		125,643	-	4.69	-	
"	TECHGAINS-PAN- PACIFIC	"	"		300,000	9,471	0.52	9,471	
"	頻率科技 上市公司股票	"	"		15,000	-	0.43	-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股金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694,953	5,685	-	5,685	
特成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股金銀	"	"		1,206,979	9,873	-	9,873	
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 司	理財商品 月得盈 15110039	"	"		-	10,176	-	10,176	
"	聚金池 7001	"	"		-	50,328	-	50,328	
"	步步生金 8688	"	"		-	98,640	-	98,640	
上海西和樂商貿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月得盈 15110227	"	"		-	30,502	-	30,502	
"	步步生金 8688	"	"		-	17,241	-	17,241	
力攀(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20,748	-	20,748	
特力生活家(上海)商業有 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12,438	-	12,43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及監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刪減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刪減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接次頁)

(承前頁)

特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期 呂	單 位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特力和樂(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387	-	\$ 5,387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265,812	-	265,812	
鴻源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25,918	-	25,918	
上海鴻源物流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40,503	-	40,503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254	-	25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免息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附表十 被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時是等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附價 權額及名稱	基 本帳 列 目	交 易 對 象	開 始 日	買		賣		成交 金額	成交 日期	未 結 算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特力屋（上海）商 貿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 步步生金 8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無	-	\$ -	-	\$ 752,711	\$ 751,752	959	-	\$ 98,640
立德（上海）商 貿股份有限公司	立德 步步生金 8868	—	—	—	-	-	-	68,047	63,211	4,836	-	265,812

附表十一 樞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4.08.07	\$ 424,350	依工程進度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據本公司案內各項決策及相關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經營賣場使用	無

附表十二之一

力秋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力秋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股票期貨合約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口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NTD) (仟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NTD) (仟元)
2016/01 台指期貨	Sell	1	104.12.16	105.01.20	\$ 1,627	\$ 1,599 (\$ 28)

力秋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股票期貨合約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口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NTD) (仟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NTD) (仟元)
2016/01 台指期貨	Sell	1	103.12.17	104.01.21	\$ 1,805	\$ 1,754 (\$ 51)

力秋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力秋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其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力秋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力秋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利益分別為 452 仟元及 474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項下。

附表十二之二

德國特普樂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德國特普樂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遠期合約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非交易目的	預購美金 24,500	\$	-
	預售美金 900		-

德國特普樂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德國特普樂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德國特普樂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德國特普樂公司 104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損益為利益 154,046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項下。

附表十二之三

TRGI 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TRGI 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名 目 本 金)	
遠期合約			
	非交易目的		
		預購美金 1,121	\$ -
		預售美金 1,312	-
		預售澳幣 150	-
		預售英磅 324	-

TRGI 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TRGI 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TRGI 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TRGI 公司 104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損益為利益 421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項下。

附表十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資本額	本國初期投資方式	本國初期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本國本期投資公司應得之投資損益	本國本期投資公司應得之投資損益佔投資總額之比例	本期匯回台灣之投資總額	本期匯回台灣之投資總額佔投資總額之比例
華晨照相有限公司	經具及照相配件	USD 1,600,000	紐1	\$	10,952	\$	-	-	10,952	100.00	-	-
鴻興照相有限公司	計算機及網路技術之研發設計	USD 795,902	紐2	USD	304,000	USD	-	-	304,000	100.00	-	-
特力和康(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零售電腦設備	USD 3,000,000	紐3	USD	795,902	USD	-	-	795,902	100.00	-	-
力華(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	USD 3,000,000	紐3	USD	3,000,000	USD	-	-	3,000,000	100.00	-	-
特力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	USD 3,000,000	紐3	USD	3,000,000	USD	-	-	3,000,000	100.00	-	-
特力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	USD 60,500,000 (紐7)	紐3	USD	644,787	USD	-	-	644,787	100.00	-	-
特力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	USD 15,000,000	紐3	USD	495,990	USD	-	-	495,990	100.00	-	-
杭州特力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	USD 1,200,000	紐3	USD	39,679	USD	-	-	39,679	100.00	-	-
上海西和樂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	USD 786,000	紐3	USD	786,000	USD	-	-	786,000	100.00	-	-
特力康(北京)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	USD 1,200,000	紐3	USD	39,679	USD	-	-	39,679	100.00	-	-
特力康(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USD 75,280,000 (紐8)	紐3	USD	1,683,300	USD	181,863	-	1,835,163	100.00	-	-
立威(上海)商務有限公司	出租	USD 17,000,000	紐3	USD	562,122	USD	5,500,000	-	5,500,000	100.00	-	-
特力(中國)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	USD 46,000,000	紐4	USD	1,521,056	USD	-	-	1,521,056	100.00	-	-
特力(中國)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	USD 46,000,000	紐4	USD	46,000,000	USD	-	-	46,000,000	100.00	-	-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STAR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S LINK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RETAILING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TRADING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5：曾採用開關數字涉及外幣，除本期所列投資損益（以104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4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金額。

註6：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除本期所列投資損益（以104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4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金額。

註7：其中美金41,000,000元係以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註8：其中美金19,780,000元係以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以配作權方式投資力華（上海）商業、特力康（上海）商業、特力康（北京）商業。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資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NTD 5493,293 USD 166131,158	NTD 6,334,161 USD 191,561,138	註 3

註 1：10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NTD=1：33.066。

註 2：104 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31.9062。

註 3：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奪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3,194,183	13,023,367	-170,816	-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8,084	6,411,230	363,146	6.00%
其他無形資產		2,473,018	2,613,288	140,270	5.67%
其他資產		3,205,661	3,147,361	-58,300	-1.82%
資產總額		24,920,946	25,195,246	274,300	1.10%
流動負債		11,367,673	12,093,772	726,099	6.39%
非流動負債		6,192,298	5,672,052	-520,246	-8.40%
負債總額		17,559,971	17,765,824	205,853	1.17%
股 本		5,139,555	5,098,875	-40,680	-0.79%
資本公積		678,829	673,456	-5,373	-0.79%
保留盈餘		1,733,427	1,682,466	-50,961	-2.9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9,813	(28,857)	-58,670	*-196.79%
庫藏股票		(248,171)	0	248,171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7,360,975	7,429,422	68,447	0.93%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變動比例達 20% 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說明，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 (2) 庫藏股票減少：主係本公司 104 年 4 月轉讓 11,868 仟股予員工認購，與 104 年 7 月有 4,068 仟股已屆法定轉讓期限三年而未轉讓辦理註銷所致。

二、合併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加(減少)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35,946,214	35,981,451	35,237	0.10%
營業成本		25,114,215	24,678,579	(435,636)	-1.73%
營業毛利		10,832,026	11,302,872	470,846	4.35%
營業費用		9,850,124	10,492,405	642,281	6.52%
營業淨利		981,902	810,467	(171,435)	-17.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758)	54,638	153,396	*-155.33%
稅前淨利		883,144	865,105	(18,039)	-2.04%
所得稅費用		(167,977)	(194,620)	(26,643)	15.86%
本期淨利		715,167	670,485	(44,682)	-6.25%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變動比例達 20% 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說明，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 (1)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增加：主要係因受惠匯率影響下產生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2015 年全球貿易額出現連續性衰退，即便處於如此嚴峻之環境，特力貿易事業仍維持微幅成長，特力身為全球許多主要零售商的供應商，面對全球零售業的變化，致力於提供客戶更高價值服務。我們充分運用我們的優勢，不斷推出新及獨特的產品組合，增加傳統貿易出貨金額、擴展新代理客戶；自 2013 年健全房市相關政策以來，至 2016 年房地合一稅正式實施，部分程度壓抑了換屋族的 DIY 及家居產品購置需求。然而在台灣屋齡漸高的趨勢下，衍生了另一消費族群，因確認中長期無換屋規劃，轉而將舊屋重新 DIY 佈置，綜合來看，整體台灣市場對 DIY 及家居產品的需求仍將持續成長。而中國消費者生活水平提昇，對「家」的生活環境提昇需求這個趨勢不會改變，我們期望成為在大中華區家居相關商品首屈一指的零售商目標不變。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現 金 餘 額	初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入 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融 資 計 畫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理 財 計 畫
2,316,128		1,544,982	(412,722)	1,903,406	不適用	不適用

-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4,982 仟元，主要係因全年稅前淨利 865,105 仟元中，不影響現金流量淨支出數約 750,000 仟元；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現金流入約 220,000 仟元所致。
-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9,232 仟元，主要係因收購子公司及增加資本支出包含增建楊梅倉庫、西屯商場及開新店..等所致。
-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2,742 仟元，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
-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流動性不足情事，故不適用。
-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現 金 餘 額	初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融 資 計 畫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理 財 計 畫
1,903,406		1,199,000	222,000	2,125,406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因營運狀況持續成長，且前期營運資金需求預期於本期收現，使得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 1,199,000 仟元。
- (2) 投資與融資活動：加強對台灣與中國大陸市場展店投資以及購併德國子公司，並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全年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22,000 仟元，故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營運及策略發展計畫所需，有計畫方式在可接受之風險下進行各項海內外投資事業佈局及管理。各項管理作業及細節，除遵循政府相關法令外，執行上皆依據本公司已制定之「長短期投資作業及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便有效管理、監督並掌控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FORTUNE MILES	941	投資控股	主係 FORTUNE MILES 項下持有貿易公司，因其營運仍呈現虧損，故需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選擇更具成本競爭優勢之製造廠商配合。
TR STAR	38,148	投資控股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加強成本之控制與費用之管控及再加強投資績效。
TR INVESTMENT (B.V.I.)	33,381	各項事業投資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再加強投資績效。
TR RETAILING	2,822,601	投資控股	主係投資和樂中國零售事業之控股公司，由於中國經濟成長趨緩、股災影響消費者消費意願，且尚持續擴展新店需認列開店前成本情況下，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加強提升各店營運效益、控管成本及費用。
TR TRADING	1,696,572	投資控股	主係投資中國貿易之控股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加強成本與費用之管控。
UPMASTER	311,736	投資控股	主係投資美國貿易子公司之控股公司，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TR 新加坡	66,625	進出口貿易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TR 香港	4,222	進出口貿易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無。
TR 澳洲	95,746	進出口貿易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檢討並改善營運績效，加強成本之控制與費用之管控。
TR 越南	29,175	進出口貿易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加強成本之控制與費用之管控。
TR 加拿大	51,483	進出口貿易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檢討並改善營運績效，加強成本之控制與費用之管控。
TR 英國	88,602	進出口貿易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檢討並改善營運績效，加強成本之控制與費用之管控。
TR DEVELOPMENT	753,940	投資控股	主係投資歐洲貿易子公司之控股公司，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TR 美國(註 1)	1,151,884	進出口貿易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TR 泰國	-	進出口貿易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2015.06 完成清算。
力秋(股)公司	4,182,737	各項事業投資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力特國際(股)公司	200,984	倉儲物流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誠安質量檢驗(股)公司	49,994	管理系統驗證及公證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無。
力衡貿易(股)公司	30,721	進出口貿易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中欣實業(股)公司	814,906	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大樓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利臺國際(股)公司	107,109	百貨家居用品貿易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特力屋(股)公司(註 1)	4,955,542	一般家用建材批發零售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註 2)	86,000	室內裝修設計業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無。
特力和樂(股)公司(註 2)	402	家庭用品批發零售事業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控管相關規費及新增費用。

項目\說明	原始投資金額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特家(股)公司(註2)	259,802	家庭用品批發零售事業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無。
特力恩瑞(股)公司(註2)	209,794	家庭用品批發零售事業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檢討並改善營運績效，加強成本與費用之管控。
統營營造(股)公司(註2)	230,000	建築與土木工程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特欣機電(股)公司(註2)	80,000	機電工程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中欣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註2)	12,000	室內裝修事業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Viet Han Co., Ltd. (註2)	29,203	進出口貿易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無。

註1：係包括直接及間接持有之各項金額。

註2：係屬間接持有之重大轉投資事業。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期間：105 年度；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說明	預計投資金額	轉投資政策	投資原因
TR-RETAILING	20,000	投資控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TR 美國	15,000	進出口貿易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上海西和樂	8,000	零售業	充實營運資金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之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188,093 仟元及 216,533 元，借款利息費用較前年度增加，主要係舉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70.46	70.51
利息費用	188,093	216,533
稅前純益	883,144	865,105
利息費用／稅前純益(%)	21.30	25.03

(2)未來因應措施：因本公司本業及轉投資事業皆為穩健經營之企業，故負債借款金額將可逐步償還，未來營業所需之借款金額將隨之減少，利息費用亦將隨之降低。並公司也會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趨勢，適時調整財務結構，最佳資金配置，以取得較低資金成本。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0	156,526
營業收入淨額	35,946,241	35,981,451
稅前純益	883,144	865,105
兌換利益/營業收入淨額(%)	0	0.44
兌換利益/稅前純益(%)	0	18.09

(2)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為專業貿易商且以出口為主，最近年度外銷收入佔營收均達八成左右，由於本公司之進銷貨流程係取得訂單後馬上向供應商訂貨，故採雙向報價方式，整個買賣供貨流程時間短，得以接近市場之匯率調整報價，加以本公司平時即密切關注國際經濟情勢變化與全球資金流動之主要方向，海外子公司亦隨時提供當地市場行情，故避險方式係動態調整。此外，本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本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其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全球受國際能源及原物料行情攀升影響，均面臨通貨膨脹之壓力，本公司基於產業特性關係，通膨對本公司之影響有限，但公司仍隨時注意通貨膨脹之情形。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無從事於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皆須事前取得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遵循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而在背書保證方面，公司對持股超過 50%或具業務關係之企業提供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皆在限額內，以上均遵循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事前或事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公司財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另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本公司為外銷導向之公司，為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因而採用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合約等避險措施。其中遠期外匯操作屬完全避險操作，不受匯率波動影響，故市場風險甚小。而選擇權交易於合約到期時，即使交易對方選擇公司履行合約義務，公司將以到期之外幣債權債務來結清，其匯率變動之市場價格風險及對未來現金之需求對公司實質影響並不重大，且交易相對人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此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過程係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金額亦在授權額度之內，且依規定按月公告申報，對公司財務狀況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係以美洲及歐洲地區為主，最近年度並未遭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本公司亦持續提升對國外主要市場商情之蒐集與掌握，以求更能掌握其對公司業務與財務之影響，另公司設有法務部門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成立電子交易平台，把供應鏈管理服務利用 IT 更高效化，並且為更有鑑於強化特力集團、供應商及銀行間的夥伴關係，提昇整體供應鏈的價值及共同創造共贏的局面，特力集團並與往來銀行共同合作，設立供應商資金平台，針對特力的供應商提供完整、便捷及優惠的線上電子化融資服務專案，充分整合資訊流、商流及金流，再創跨產業合作經營的商業模式，藉此擁有更多的財務資源，擴大集團業務成長，同時也能使供應商更全方面的業務發展。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尚無有重大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未有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係專業貿易零售商，並無設置廠房，並無投資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尚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有經營權重大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確認應已包括財務報告所列最近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本公司最近年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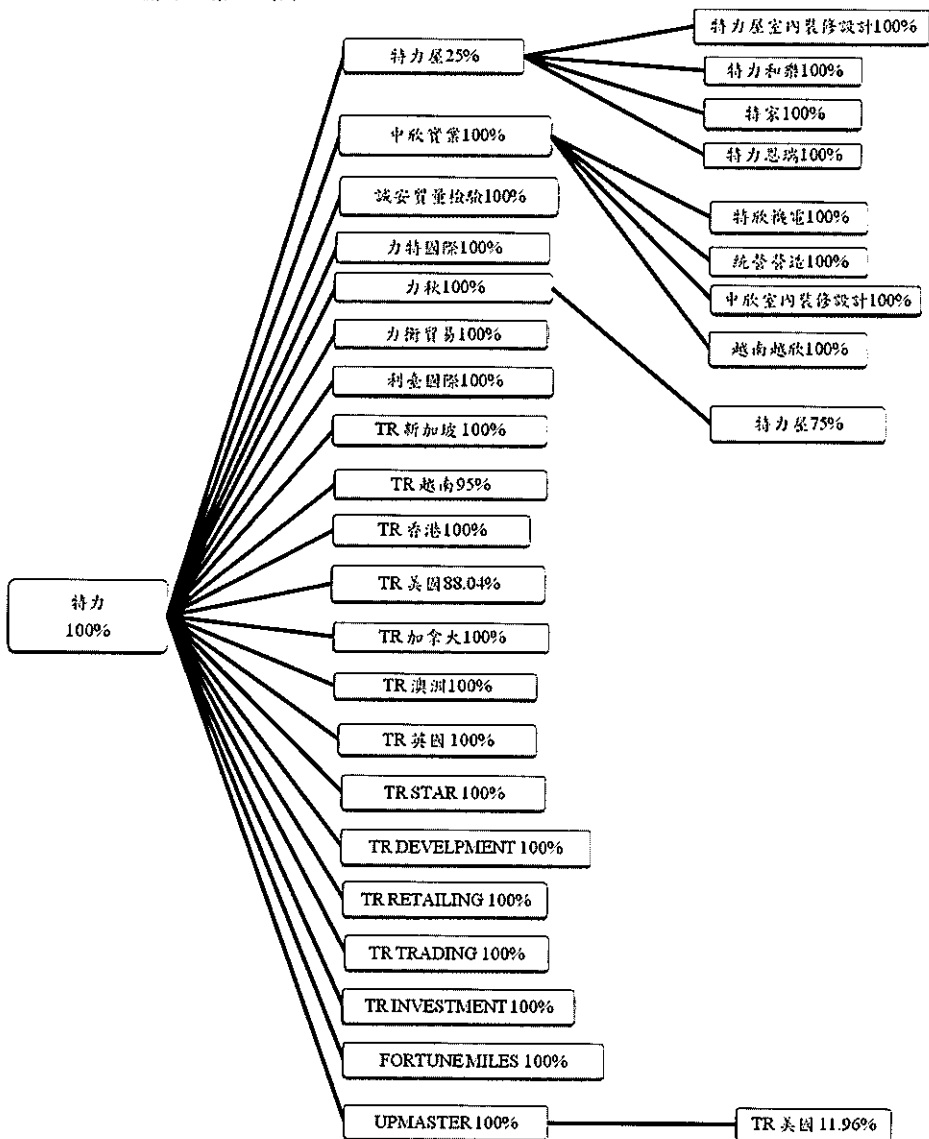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西元年)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1995.03.01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1、2、5樓	NTD 1,000,000,000	一般家用建材批發、零售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2004.06.23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NTD 86,000,000	室內裝修設計業
特力和興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30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NTD 600,00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01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NTD 260,000,00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特力思瑞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01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NTD 210,000,00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4.05.23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NTD 827,000,000	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大樓
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997.09.08	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89號	NTD 80,000,000	機電工程
特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992.04.22	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89號	NTD 230,000,000	建築與土木工程
統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3.07.31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NTD 12,000,000	室內裝修業
中欣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2009.08.14	SJ 07 KP, Garden Plaza, Ton Dat Tien Street, Tan Phong Ward, District 7, HCMC	USD 1,000,000	建築設計、施工監督、商場開拓、建造工程、專案管理及房地產管理
越南越欣有限公司 Viet Han Co., Ltd	2001.02.05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NTD 50,000,000	管理系統驗證及公證
誠安實業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994.09.14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NTD 162,694,790	倉儲物流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94.09.14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NTD 4,194,140,000	投資控股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1994.10.06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NTD 54,998,380	進出口貿易
力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972.10.17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NTD 10,000,000	季節性商品出口貿易
利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89.08.11	260 Orchard Road, #12-08 The Heeren Singapore 238855	SS 3,520,000	進出口貿易
TR 新加坡				
TR 越南	2009.03.23	SJ-07, Garden Plaza 1, Ton Dat Tien Street, Tan Phong Ward, District 7, HCMC	US\$ 1,000,000	進出口貿易
TR 香港	1980.12.30	Room 2502, 25/F., 148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HK\$ 1,076,386	進出口貿易
TR 美國	1991.06.25	2711 Centerville Rd S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US\$ 39,325,714.79	投資控股
TR 加拿大	1999.12.29	110 Riviera Drive, Markham, Ontario L3R 5M1	CAD\$ 1,725,000	進出口貿易

企 業 名 稱	成 立 日 期 (西元年)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TR 澳洲	1990.04.12	Suite 3.01, 14 Lexington Dr, Bella Vista N.S.W., AUSTRALIA	A\$ 1,800,000	進出口貿易
TR 英國	2010.07.27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3AS	GBP\$ 1,805,930	進出口貿易
TR DEVELOPMENT	2002.01.25	Merkurring 82, 22143 Hamburg, Germany	EURO\$ 18,670,000	投資控股
TR STAR	2001.04.17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us Cay I, P. 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1,089,000	投資控股
TR INVESTMENT	1997.10.01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us Cay I, P. 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500,000	各項事業投資
TR RETAILING	2003.04.08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 83,331,000	投資控股
TR TRADING	2002.10.23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 53,126,495	投資控股
FORTUNE MILES	2001.09.21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er, P.O.Box 1225, Apia,Samoa	US\$ 30,000	投資控股
UPMASTER	1996.06.14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us Cay I, P. 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6,400,000	投資控股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貿易、零售、批發、倉儲物流、營造建築、室內裝修與設計、機電工程、投資、資訊服務、行銷顧問、管理系統驗證及公證等事業。

(2)TR美國、TR Development、TR澳洲、TR英國、TR香港、TR新加坡、TR越南、TR加拿大等為本公司之海外行銷據點。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24,999,999	25.00%
		代表人：何湯雄	0	0.00%
	董事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24,999,999	25.00%
		代表人：李麗秋	0	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24,999,999	25.00%
		代表人：何采容	0	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24,999,999	25.00%
		代表人：何采妍	0	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24,999,999	25.00%
		代表人：童至祥	0	0.00%
	監察人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1	75.00%
		代表人：張經漢	0	0.00%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1	75.00%
		代表人：賴永吉	0	0.00%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100.00%
		代表人：謝有全	0	0.00%
	董事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100.00%
		代表人：何湯雄	0	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100.00%
		代表人：李麗秋	0	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100.00%
		代表人：何采容	0	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100.00%
		代表人：童至祥	0	0.00%
	監察人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100.00%
		代表人：張經漢	0	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100.00%
		代表人：賴永吉	0	0.00%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代表人：何湯雄	0	0.00%
	董事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代表人：李麗秋	0	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代表人：何采妍	0	0.00%
	監察人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代表人：張經漢	0	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100.00%
		代表人：何湯雄	0	0.00%
	董事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100.00%
		代表人：李麗秋	0	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100.00%
		代表人：何采妍	0	0.00%
	監察人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100.00%
		代表人：張經漢	0	0.00%
特力思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100.00%
		代表人：何湯雄	0	0.00%
	董事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100.00%
		代表人：李麗秋	0	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100.00%
		代表人：何采妍	0	0.00%
	監察人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100.00%
		代表人：張經漢	0	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82,700,000	100.00%
		代表人：何湯雄	0	0.00%
	董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82,700,000	100.00%
		代表人：李麗秋	0	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82,700,000	100.00%
		代表人：童至祥	0	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82,700,000	100.00%
		代表人：石有儀	0	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82,700,000	100.00%
		代表人：謝有全	0	0.00%
	監察人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82,700,000	100.00%
		代表人：張經漢	0	0.00%
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代表人：謝有全	0	0.00%
	董事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代表人：石有儀	0	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代表人：李麗珊	0	0.00%
	監察人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代表人：姜麗美	0	0.00%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100.00%
		代表人：姜麗美	0	0.00%
	董事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100.00%
		代表人：李麗珊	0	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100.00%
		代表人：石有儀	0	0.00%
	監察人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100.00%
		代表人：陳文萍	0	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中欣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代表人：謝有全	0	0.00%
	董事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代表人：石有儀	0	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監察人	代表人：李麗珊	0	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代表人：姜麗美	0	0.00%
越南越欣有限公司 Viet Han Co., Ltd	董事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代表人：謝有全	0	0.00%
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代表人：何湯雄	0	0.00%
	董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代表人：李麗秋	0	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代表人：何采容	0	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監察人	代表人：張經漢	0	0.00%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6,269,479	100.00%
		代表人：何湯雄	0	0.00%
	董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6,269,479	100.00%
		代表人：李麗秋	0	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6,269,479	100.00%
		代表人：張明仁	0	0.00%
	監察人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6,269,479	100.00%
		代表人：張經漢	0	0.00%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419,414,000	100.00%
		代表人：何湯雄	0	0.00%
	董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419,414,000	100.00%
		代表人：李麗秋	0	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419,414,000	100.00%
		代表人：林素玲	0	0.00%
	監察人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419,414,000	100.00%
		代表人：張經漢	0	0.00%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5,499,838	100.00%
		代表人：何湯雄	0	0.00%
	董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5,499,838	100.00%
		代表人：李麗秋	0	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5,499,838	100.00%
		代表人：林素玲	0	0.00%
	監察人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5,499,838	100.00%
		代表人：張經漢	0	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利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代表人：李麗秋	0	0.00%
	董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代表人：童至祥	0	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代表人：何采容	0	0.00%
	監察人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代表人：張經漢	0	0.00%
TR 新加坡	董事	何湯雄	0	0.00%
		李麗秋	0	0.00%
		Yang Furong	0	0.00%
TR 越南	董事	何湯雄	0	0.00%
		謝有全	0	0.00%
TR 香港	董事	何湯雄	0	0.00%
		李麗秋	0	0.00%
TR 美國	董事	何湯雄	0	0.00%
		李麗秋	0	0.00%
TR 加拿大	董事	何湯雄	0	0.00%
		李麗秋	0	0.00%
		Tracy Pang	0	0.00%
		Huei-Ming Annie Wang	0	0.00%
TR 澳洲	董事	何湯雄	0	0.00%
		李麗秋	0	0.00%
		何采容	0	0.00%
		Ian Colin Payne	0	0.00%
TR 英國	董事	李麗秋	0	0.00%
		何采容	0	0.00%
		童至祥	0	0.00%
		李建隆	0	0.00%
TR DEVELOPMENT	董事	無董事會組織	0	0.00%
TR STAR	董事	何湯雄	0	0.00%
TR INVESTMENT	董事	何湯雄	0	0.00%
TR RETAILING	董事	何湯雄	0	0.00%
TR TRADING	董事	何湯雄	0	0.00%
FORTUNE MILES	董事	李麗秋	0	0.00%
UPMASTER	董事	何湯雄	0	0.00%
		李麗秋	0	0.00%

6.特力集團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5,098,875	14,788,009	7,362,069	7,425,940	12,679,062	112,458	670,509	1.32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589,623	6,234,389	3,355,234	16,684,053	690,117	604,448	6.04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86,000	204,759	138,677	66,082	732,424	4,167	3,120	0.36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	600	295	-	295	-	(61)	(61)	(1.02)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354,351	84,980	269,371	161,780	10,457	9,633	0.37
特力思瑞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262,942	78,061	184,881	33,929	(35,402)	(23,390)	(1.11)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27,000	1,722,178	440,159	1,282,019	988,321	48,721	121,465	1.47
威魯達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535,969	169,488	366,481	1,052,457	43,140	46,887	2.04
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77,956	45,167	132,789	182,092	18,946	18,205	2.28
中欣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4,853	62,156	42,697	224,687	13,636	12,268	10.22
越欣 Viet Han Co., Ltd	30,603	25,149	67	25,082	-	(1,280)	2	-
誠安實業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636	25	50,631	-	(207)	78	1.56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2,695	257,428	23,572	233,856	210,641	48,380	45,612	2.80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4,194,140	4,797,378	8,299	4,789,079	-	(18,478)	443,401	1.06
力樹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4,998	77,711	12,066	65,645	27,147	20	1,149	0.21
利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3,540	28,777	54,763	450,917	16,759	13,308	13.31
TR 新加坡	66,625	85,269	5,823	79,446	45,821	196	215	0.06
TR 泰國	-	-	-	-	-	2	2	-
TR 越南	32,103	5,737	3,616	2,121	-	(109)	(1,554)	(1.55)
TR 香港	3,795	39,617	537	39,080	9,416	344	20,610	2,061.21
TR 美國	1,103,300	2,550,721	2,060,378	490,343	4,501,807	62,053	14,605	3,855.60
TR 加拿大	46,970	3,508	124	3,384	3,709	(1,110)	(583)	(5.830)
TR 澳洲	75,515	12,841	12,622	219	13,144	(13,796)	(13,796)	(5.02)
TR 英國	88,602	12,413	1,900	10,513	6,767	(7,556)	(7,857)	(4.35)
TR DEVELOPMENT	753,940	1,454,828	940,273	514,555	1,856,601	56,611	174,380	9.34
TR STAR	38,148	2,951	-	2,951	-	(66)	(9,765)	(8.97)
TR INVESTMENT	33,381	22,284	-	22,284	-	(1,089)	(1,085)	(2.17)
TR RETAILING	0	3,002,119	3,304,819	(302,700)	4,533,421	(263,951)	(367,708)	(4.14)
TR TRADING	1,696,572	592,719	389,752	202,967	1,223,582	58,544	(63,756)	(1.20)
FORTUNE MILES	941	984	-	984	-	(38)	(72)	(2.38)
UPMASTER	311,736	81,911	-	81,911	-	(66)	1,681	0.26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麗秋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不適用。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麗秋

